

立國中大實驗學校出版

育幼之研究

兒童問題研究專號

第二卷

第五期

- | | |
|-----------------------------|-----|
| 1. 我們向那裏去——答淮安新安小學旅行團
之間 | 許格士 |
| 2. 兒童社會行爲之發展 | 艾險舟 |
| 3. 兒童行爲指導發凡 | 沈灌羣 |
| 4. 學校兒童之不良行爲問題 | 孫邦正 |
| 5. 蘇聯托兒所概況 | 彭達謀 |
| 6. 兒童品格教育析論 | 張振宇 |
| 7. 兒童生活紀錄之方法 | 錢蘋 |
| 8. 兒童的卑遜情感 | 龔啟昌 |
| 9. 兒童之生理缺陷及其矯治 | 吳福元 |
| 10. 學齡前兒童之身心發展(下篇) | 韓進之 |
| 11. 從兒童普通疾病談到兒童保健問題 | 趙琳 |
| 12. 如何救濟營養不良的兒童 | 顧正漢 |
| 13. 兒童懲罰問題之研究 | 陳致中 |
| 14. 幼年兒童的懲罰問題 | 張若南 |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出版

實驗教育第一卷各期目錄

		教育實驗施行標準	
		關於教育研究資料	羅延光
		心理研究初步報告	許澄遠
		一卷 介紹一種兒童實驗教育	蕭孝麟
		一一期 現代國際體育之趨勢及今後我國教育界應有之覺悟	許恪士
		測量體重的新用途	夏承楓
		小學國語理解程度之研究	張振宇
		平而幾何教材初步研究	吳寶善
		從兩知行梁漱溟定縣平民教育說到中國教育之前途	徐蘇恩
		一知動的學習中之兩個基本問題	金兆均
		記分方法與統計理論	許恪士
		學校衛生	沈冠華
		優秀的兒童	錢兆隆
		中學生就業問題之商榷	臧士奇等
		教育學與社會學之本質的關係	龔啟昌
		中學地理教育之商榷	許恪士
		本校小學常識科研究綱要草案	艾偉
			趙廷爲
			張振宇
			沈灌羣
			朱靜秋
			趙敦榮
			薛人仰
			高世光
			鄧有華
定 價		寫在公民教育專號之前	許恪士
總發行所		公民教育之根本義	許澄遠
每冊大洋四角		公民特質之分析	張振宇
合訂本每本一元五角(郵費在內，郵票代洋通用)		蘇俄與意大利公民教育概述及其對較時事研究指導	吳寶善
		公民訓練之演進的探討	沈冠華
		小學各級公民科教學過程及其實例	錢兆隆
		本校公民訓練實施概況	臧士奇等
		「號專期」卷一	龔啟昌
		教育材料之哲學基礎	許恪士
		初中英語拼音錯誤之心理	艾偉
		算術教材之心理學的研究	趙廷爲
		如何使教材適應於兒童心理的初步研究	張振宇
		公民科之檢討和初中公民教材大綱	沈灌羣
		選擇初中中國語教材的兩個先決問題	朱靜秋
		氣候與人生——初中人生地理教材研究之一	趙敦榮
		現行初中本國史教材之比較研究	薛人仰
		初中中外地理教科書之分析研究	高世光
		一種關係中國民族存亡的兒童讀物	鄧有華
本校消費協會		「號專期」卷一	龔啟昌



實驗教育

第二卷 第五期
二十四年十二月

我們向那裏去——答淮安新安小學旅行團之間

許恪士（一丁六）

艾險舟（九十六）

沈灌羣（七十六）

孫邦正（三十四）

兒童社會行為之發展

艾險舟（九十六）

沈灌羣（七十六）

孫邦正（三十四）

兒童行為指導發凡

艾險舟（九十六）

沈灌羣（七十六）

孫邦正（三十四）

學校兒童之不良行為問題

艾險舟（九十六）

沈灌羣（七十六）

孫邦正（三十四）

國外兒童教養介紹

艾險舟（九十六）

沈灌羣（七十六）

孫邦正（三十四）

蘇聯托兒所概況

艾險舟（九十六）

沈灌羣（七十六）

孫邦正（三十四）

兒童品格教育問題

艾險舟（九十六）

沈灌羣（七十六）

孫邦正（三十四）

兒童品格教育問題

艾險舟（九十六）

沈灌羣（七十六）

孫邦正（三十四）

兒童生活紀錄之方法

艾險舟（九十六）

沈灌羣（七十六）

孫邦正（三十四）

兒童身心發展問題

艾險舟（九十六）

沈灌羣（七十六）

孫邦正（三十四）

兒童的卑遜情感

艾險舟（九十六）

沈灌羣（七十六）

孫邦正（三十四）

兒童之生理缺陷及其矯治

艾險舟（九十六）

沈灌羣（七十六）

孫邦正（三十四）

學齡前兒童之身心發展（下篇）

艾險舟（九十六）

沈灌羣（七十六）

孫邦正（三十四）

從兒童身體普通缺點談到兒童的保健問題

艾險舟（九十六）

沈灌羣（七十六）

孫邦正（三十四）

如何救濟營養不良的兒童

艾險舟（九十六）

沈灌羣（七十六）

孫邦正（三十四）

兒童保健問題

艾險舟（九十六）

沈灌羣（七十六）

孫邦正（三十四）

兒童懲罰問題的研究

艾險舟（九十六）

沈灌羣（七十六）

孫邦正（三十四）

幼年兒童的懲罰問題

艾險舟（九十六）

沈灌羣（七十六）

孫邦正（三十四）

兒童活動辦法大綱

艾險舟（九十六）

沈灌羣（七十六）

孫邦正（三十四）

編後話

艾險舟（九十六）

沈灌羣（七十六）

孫邦正（三十四）

—號專研究兒童問題—

白 補

各省市幼稚園概況
兒童玩物的選擇
專家講演物的選擇
本埠九年來兒童事業
蘇我小學教育的設施
兒童畫展
怎樣教兒童
兒童願從你

全國兒童年實施會
教育部
全國兒童年實施會
全國兒童年實施會
全國兒童年實施會

四八八
一一七六四〇〇
二一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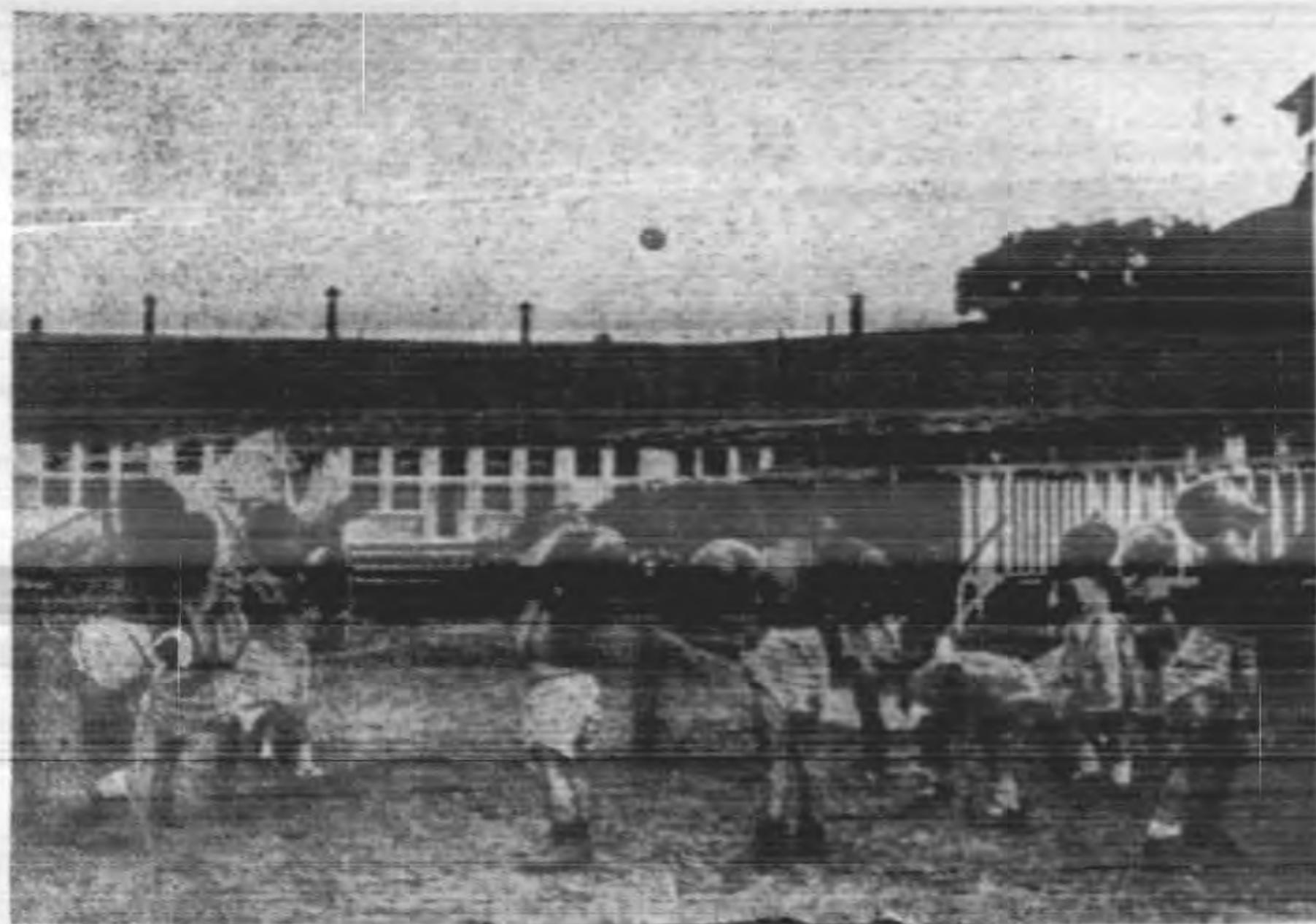
本刊第二卷第一期 目錄

二 卷 一 期		二 卷 一 期	
<p>高中國文教學選材述略 初中中國文選材之我見 初級小學國語教科書文字分量研究 小學作文偏題之研究 小學各種寫字教材的比較 對教材選擇低級國語教材的意見 簡字運動與國語教材 別字教學的具體教材 一國國語教學的具體教材——國旗 張箴華 中學制度之檢討與改進</p> <p>沈藩羣 周祖訓 袁昂 舒人仰 張若南 朱靜秋 過瑞珪 丁孚九 汪懋祖 過瑞珪 朱靜秋 薛人仰 龔啟昌 朱靜秋 龔啟昌 朱靜秋 費景瑚 費景瑚 薛人仰</p>		<p>常任俠 高中國文教學選材述略 初中中國文選材之我見 初級小學國語教科書文字分量研究 小學作文偏題之研究 小學各種寫字教材的比較 對教材選擇低級國語教材的意見 簡字運動與國語教材 別字教學的具體教材 一國國語教學的具體教材——國旗 張箴華 中學制度之檢討與改進</p> <p>沈藩羣 周祖訓 袁昂 舒人仰 張若南 朱靜秋 過瑞珪 丁孚九 汪懋祖 過瑞珪 朱靜秋 薛人仰 龔啟昌 朱靜秋 龔啟昌 朱靜秋 費景瑚 費景瑚 薛人仰</p>	
二 卷 二 期		二 卷 二 期	
<p>從教育部令各省市召集初等教育研究會議上 新發生的幾點感想 新級中學教育之效率考覈 最近行爲研究的新發展及其對於教育學之貢 獻 中學訓育之本質的研究 中學英語教育問題 中學兒童指導 精神病態的兒童 兒童英語教育問題 學校健康教育及體育實施綱要 一個週會表演活動</p> <p>許恪士 鄧有華 沈泓翠 高光澄 方東澄 張敬榮 趙定中 徐子清 謝子澄 施懿德 趙琳 張振宇 王道驛 龔啟昌 吳福元 丁祖蔭 趙榮生</p>		<p>從教育部令各省市召集初等教育研究會議上 新發生的幾點感想 新級中學教育之效率考覈 最近行爲研究的新發展及其對於教育學之貢 獻 中學訓育之本質的研究 中學英語教育問題 中學兒童指導 精神病態的兒童 兒童英語教育問題 學校健康教育及體育實施綱要 一個週會表演活動</p> <p>許恪士 鄧有華 沈泓翠 高光澄 方東澄 張敬榮 趙定中 徐子清 謝子澄 施懿德 趙琳 張振宇 王道驛 龔啟昌 吳福元 丁祖蔭 趙榮生</p>	
定 價	總發行所 南京中央大學實驗學校消費協社	現行小學國語教科書內容之分析研究	兒童錯字研究
<p>現行小學國語教科書內容之分析研究 兒童錯字研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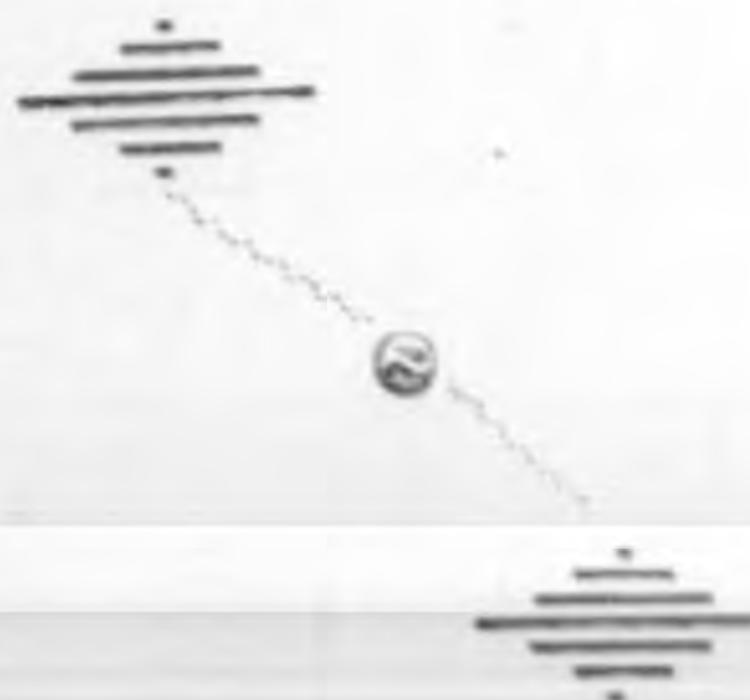
蘇俄幼童教育寫真



(一) 蘇俄幼稚園兒童活動



(二) 田莊間兒童遊戲場
—日光浴與雨淋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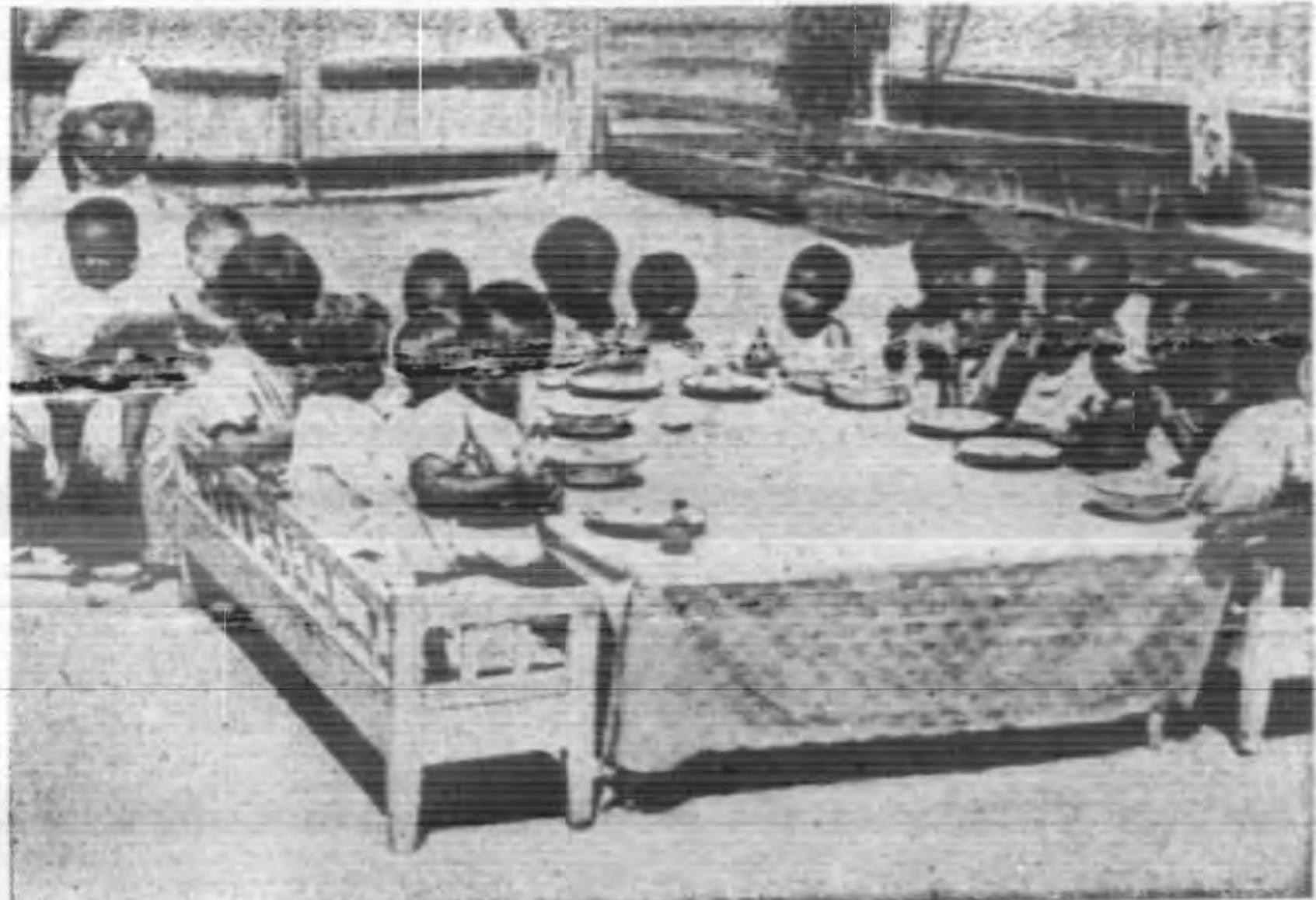
(三) 幼稚園中衛生習慣之培養
—進膳前先要洗手—





(四)蘇俄托兒所內兒童進膳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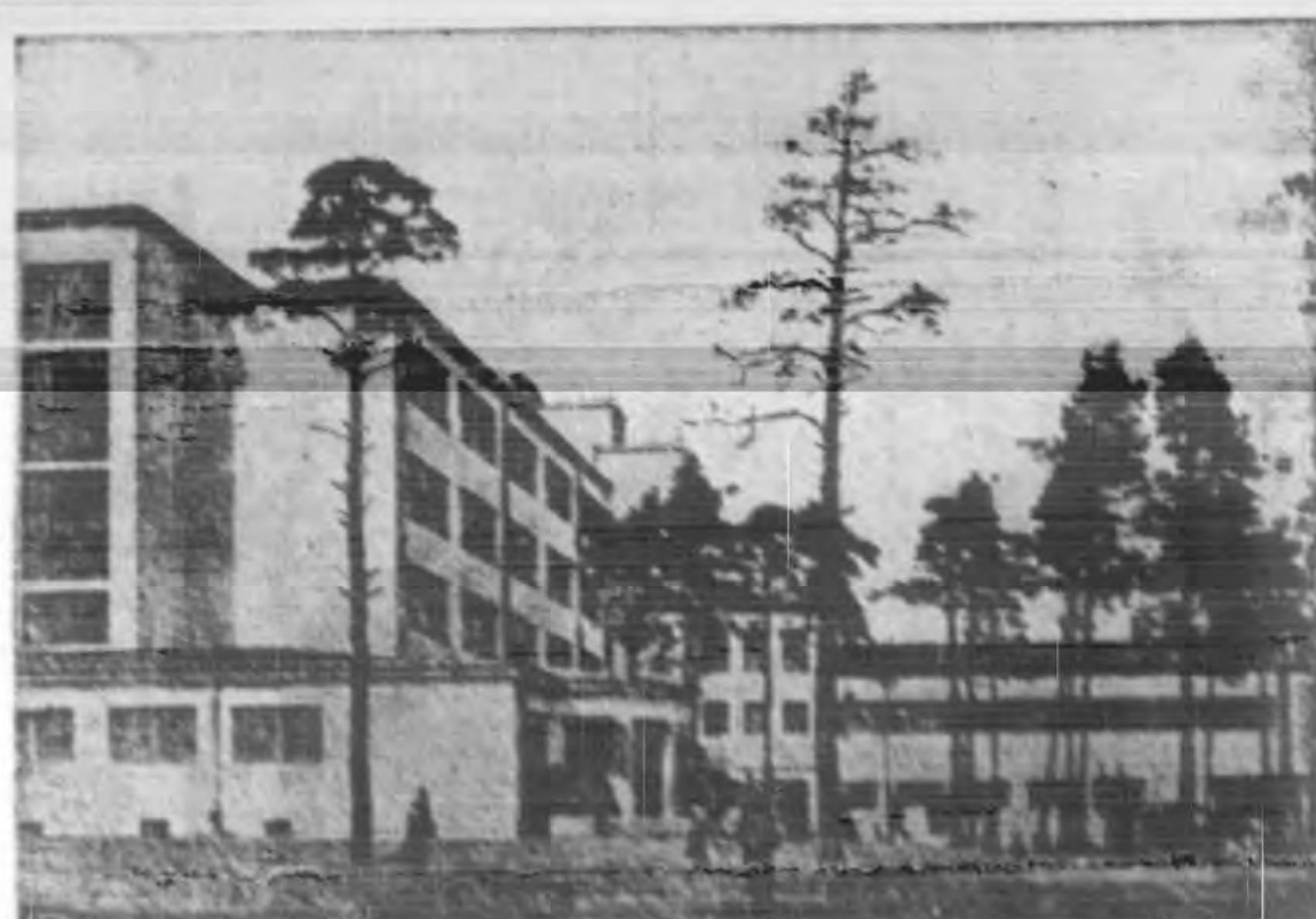
—國中婦女為托兒所護士—



(五)嬰兒初次運動



(六)列寧格勒新建幼童學校之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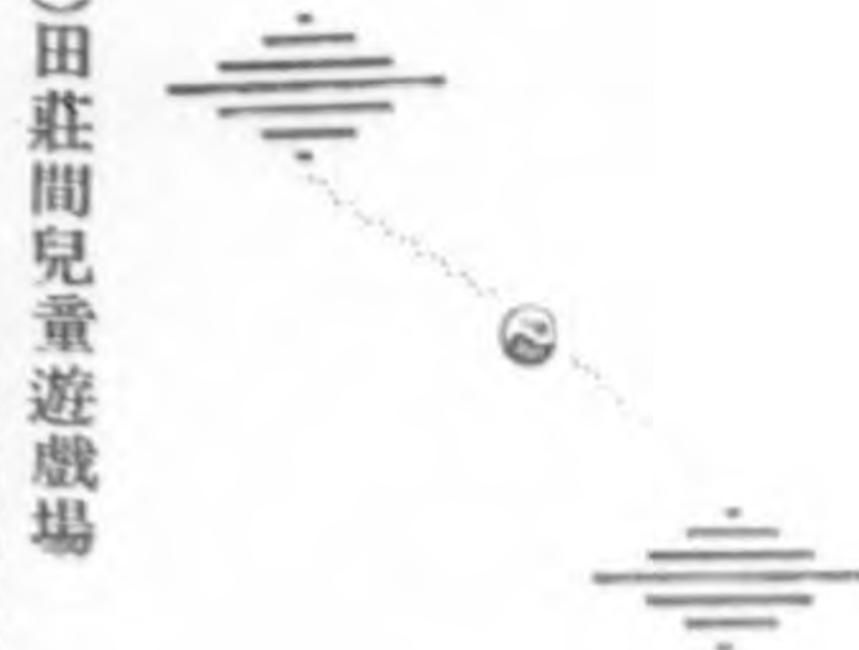
蘇俄幼童教育寫真



(二) 蘇俄幼稚園兒童活動



(一) 田莊間兒童遊戲場
—日光浴與雨淋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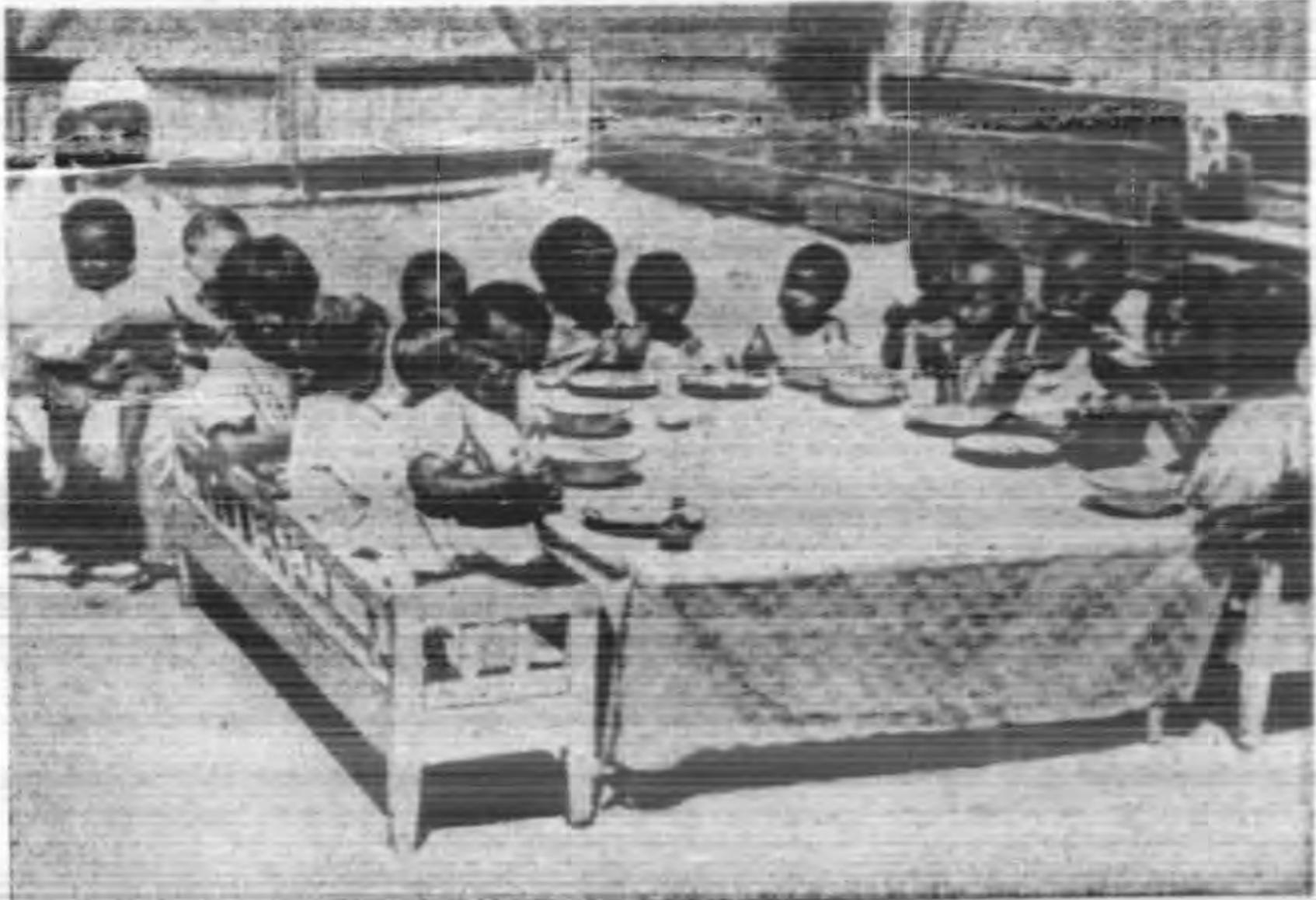
(三) 幼稚園中衛生習慣之培養
—進膳前先要洗手—





(四)蘇俄托兒所內兒童進膳狀況

——圖中婦女為托兒所護士——



(五)嬰兒初次運動



(六)列寧格勒新建幼童學校之一角





我們向那裏去——答淮安新安小學旅行團之間

許 恪 士

在一個多月前，淮安新安小學組織的旅行團到了南京。我去年在上海時候，曾經遇見他們一次，那一次他們只有七個兒童，最大的不過十七歲，最小的只有十二歲。他們由淮安出發，經過鎮江，由鎮江再到上海。途中一切事務，都是由他們自己動手。後來他們又由上海回到淮安。據他們自己的那冊『我們的旅行記』

上的報告說：『七個不幸的被目爲「胡孩子」的旅行團，這裏有了他們生命的深刻的印痕。』這是何等足以快慰的事體！陶知行說：

『他們沒有父母帶，先生也不在，誰說小孩子，畫分新時代。』

的確不錯，我們祇要一看見那幾個兒童，就不期然而然的覺得他們的能力，實在不在成人之下。據陶氏在他們那冊旅行記上的序文上說：『這個旅行團，是一個破天荒的嘗試，他們沒有父母照應，沒有教師領導，從淮河北岸遊到上海，以賣講取得他們的旅費。到了上海，這個中國經濟首都，便成了他們的大學，上海各層社會的大衆，便成了他們的先生，形形色色的生活，便成了他

們的教科書。』更可了解他們那個旅行團，不是一種以上海爲遊覽地的觀光團；而是以上海社會一切活動爲研究對象的教育團體

。這一次他們又出發了，據十月二十四日中央日報載：『這個旅行團，基本團員只七人，到滬後加入友聲童子軍團七人，顧問一人。他們年紀最大不過十七歲，最少是十二歲。沒有父母照應，

沒有教師領導，從淮河北岸起，至上海鎮江，又由滬徒步旅行杭州，現已抵京。他們的宗旨，是以各地方爲他的學校，以各層社會的大衆爲他們的先生，形形色色的生活當他的教科書。本社會即是學校的理論，來創作他們新教育主張的學校。其組織內容，分工合作，井然有條，無固定之旅費，只靠賣講來取得他們的旅費，爲中國兒童界開新紀元。其發揚自立之精神，殊堪嘉尚』等言，就可以知道他們內容的大概。他們在南京住了許多天，下面有幾個問題，就是他們提出來和我討論的，我當時因爲事情比較忙碌，沒有即時回答，一直等到他們離了南京之後，方才着手答。

復，實在抱歉得很！現在刊載於此，謹以至誠之意，向他們許多跋涉長途的小朋友們祝福！預禱豐收，作為今年兒童年兒童們自己努力得來的貢獻！

★ ★ ★ ★ ★

淮安新安小學來信中所提出的問題：

第一、我們是在要求生活，從生活水平線下向水平線掙扎。
第二、要達到最低限度生活知識的水準，這個水準，要拿什麼來決定呢？

第三、以發展團體的力量，代替發展個人的力量。

第四、衝開老死不往來的歷史性。

第五、從需要到取得為知識輸入的過程。

第六、我們不能等待有了充足的經費和人才，來辦仿效美國或德國式的實驗學校。我們祇能根據自己的經濟和人才的條件，來辦自己需要的生活。這當然是一種實驗，從沒有向上性中去培養向上性。倘若這向上性能如期成長，也是一種實驗的成功。

★ ★ ★ ★ ★

我的答復：

朋友們！謝謝你們的來信，并且謝謝你們對於我的期望。你

們所提出來幾個問題，我以為第一和第二，有連帶關係，可以合併討論。第三和第四，也可以連在一起討論。第五、第六，則以性質不同，應當分開回答。其實這許多問題，大可以用「我們向那裏去」一句話，綜括起來。現在據我個人所見，很率直的分別回答於下：

第一個關於生活掙扎的問題，我總覺得有許多名詞實在太籠統，像你們所提出的「生活」兩個字，許多教育家都是這樣主張——教育是生活。但是教育是生活，這生活是什麼生活？抑是服務勞動的社會生活？是利人利己的理想生活？抑是服務勞動的社會生活？固然利人利己和服務勞動是教育的一種，然而吃飯睡覺亦不見得不是教育的一種。要吃的是什麼飯與飯要怎樣吃？要怎樣睡覺與怎樣才算適宜的睡覺？亦不見得不是生活教育上最大的問題。從前許多人，一天到晚的在那裏想着：「如何做一個人？」「如何具備一個人的各種條件？」換句話說，他們是以人生生活，看成是一種向着始終不能達到而必須盡畢生力量以趨赴之的理想人生目標下的努力者，一言一動，惟恐踰越定則。像這樣，不但他們自己生活枯燥無味，就是和他們發生關係的人，亦覺他們生活太死板，太不活動，離開我們太遠。所以現在有許多人的觀察點

就不同了。他們不但不單注重「人」的一方面，並且亦不僅僅注重「生」的問題。他們所注重的是「活」的人生問題。他們的根據很簡單，你們只要看山河大地其所以成功，宇宙星辰其所以存在，假設沒有人類的精神與我們人類的利用，那末這許多東西，都是死的東西，很難表現他們的好處和用處。這一種精神，這一種利用，何嘗不是我們生活流動的表現？人當臨死的一剎那，宛轉呻吟，好似萬事鑽心，不肯放下，猶在那裏作最後的掙扎，都不是爲了那一點點生活意義表現之可貴麼？足見世界上許多事，許多東西，沒有活動的人生，就不足以表現他們的形式和他們的價值。反轉過來說，祇要一個人的生活，含有變化，含有流動的性質，一定就會發生交滙，發生影響。有了交滙，有了影響，自然而然的生活就會改進，就會漸漸的豐富起來了。你們現在這樣計劃旅行國內，假若是站在上面所說的立場上面，而不是要達到某一種固定生活的目的，自然我們很表同情。但是你們提出來「從生活水平線下向水平線掙扎」這一句話，我覺得太做作了一點。朋友們！請你們想想，假設我們生活不是僅僅經濟的生活與物質的生活，那我們所謂水平線上水平線下的分別，究竟從那裏去分呢？普通人以爲某人有豐富的常識，某人有才幹，能適應需要，好像

他就是現代生活水平線上的人一樣。反之，常識不够，才幹不足，不能獨立謀生，不能爲社會服務，就好像是現代生活水平線下的人一樣。其實常識的豐富不豐富，才幹的有沒有，標準又在那裏？倘若是沒有標準，或者缺少比較適當的標準，那末所謂水平線，亦比較難以確定了。現在我的意思，以爲一個人或者一個團體之下的一羣人，在他們活動的時候，不問是從底下向上掙扎，或者是從這裏向那裏掙扎，祇要肯動，祇要能動，沒有什麼偏頗的成見，沒有什麼自私的存心，能够充分接收社會暗示，並能控制社會暗示，而整理之以增加自己解決生活問題的新途徑，那末生活不會不因此而有所改進。所以我對於你們所提出的第二個關於生活知識「水準」的問題，不敢妄爲計擬，或者用幾個模棱兩可，從來不會周延的名詞來搪塞。因爲我的意思，始終是站在社會是進步的，同時社會對於人們的需要亦是進步的立場上面。既然社會對於人們的需要是進步的，那末人們對於社會這一種需要適應的程度，安得不日新月異時時在進步與改善之中。人們教育的需要，不是要後來的青年，徒然從民族理智資源之中，獲得許多過去知識，驚奇人類祖先之具有絕大豐功偉業，而是要隨時隨地的求得新知識，利用新知識，解決民族當前問題，適應社會急切

需要。倘若要一定說「水準」的話，這就是「水準」，此外不必再強立許多名目而稱爲「水準」。至於來信所云：「我們現在暫以保持個體的健康和處理每日生活的必要動作爲基本，進而應付環境上的困難，克服環境上的一切困難，因環境變而適應的能力當然也要隨之變化」等言，果然達到這一點希望，我覺得亦可以達到以上所說意思的一部分，那又何必畫蛇添足的勉強立一個所謂「標準」來做我們青年摸索的方向呢？朋友們！社會的實體，沒有一個不是精神的實體，社會的過程，沒有一種不是教育過程的結果。但是教育自己，又何能逃得了社會過程的關係呢？請你們捉住這一點罷。「騎在馬上找馬」，雖不得馬，到底還在馬上。假若一定要離開馬去找一個像你們所謂「水準」，恐怕你們即使「水準」找到，而你們已經不在馬的上面了，這豈不是失去你們原來的意義麼？

朋友們！你們說到「以發展團體的力量代替發展個人的力量」與「衝開老死不相往來的歷史性」的話，那我極表同情。但是要請你們記着一句話：個人的力量亦不要太忽視了，他有他存在的必要。我說這句話，不是從社會與個人成對待名詞的上面去觀察而說的，乃是從團體力量的來源上面去觀察以後而發出來的。任何人對於社會影響個人的力量固然不能否認；可是任何人對於個人有他自己選擇的能力與融會貫通的能力，亦同時不能否認。雖然一個發明家成就了他許多新奇的發明，不一定說就是他個人的光榮，乃是許多人智慧的光榮與社會集團共同的光榮。但是那個發明家努力吸收已經過去人們的經驗，盡量接受環境供給他的事實，他那種藉他個人研究的經過，而吸收一個民族一個社會精神之資本，以增加其爲社會謀福利事業的能力，這種精神實不能因社會力量的發展一句話，而抹殺無餘。雖然，我們不必一定同於由個人主義轉變而來的人格主義者之主張完成「自我」之說。然而社會力量不管怎樣大，他的分量與成分不管怎樣不可捉摸；但是各個人的人格完成特點之所在，全視個人能力與個人努力去尋覓，機會，好從民族資本之中取得其豐富分量，以充實其內容，亦具有極大之理性。試看許多人不能有特別能力，不能有選擇方法，徒從神話迷信之中，淺陋民俗之內，去求生活；結果，自然逃不了荒謬恐怖，卑鄙殘酷等等卑下心理。據我看，各個人人格之差異，不一定因材料吸收之多少而定，而是因吸收社會材料以後融合貫通放射出來的力量多少之不同以衡定人格的高下。朋友們！社會力量，固然要發展；至於個人的力量，亦不容因發展社會力量而被忽視。從前人在教育上，以社會與個人看得太相反，以爲

二者不能相連，反而相峙。其社會與個人，不過是同一事物的兩方面，僅僅是看法各有不同而已。假設一味的以團體力量為前提，甚至如來信所云「以發展團體力量代替發展個人力量」。結果，恐怕不但容易走到像唯物論的辯證法者主張以發展社會之現實原理為條件，排斥社會之必然性，減却個人之自由，打算在本身之中否定自己，打消自己的一條路上去；並且還要犧牲一個活潑潑的獨立人性，去做團體機械的工具，恐亦未免太不人道罷！至於「衝開老死不相往來的歷史性」之說，朋友們！請你們放心，祇要是交通發達，輸運便利，物質生活提高，恐怕那種樊籬，不待衝破而自己就會洞開。就以我的家鄉（徽州）而論，在去年以至今年，因為交通的關係，輸運的關係，經濟破產的關係，已經好像算術上通分一樣，大大的改換原來面目。要說衝開的話，恐怕還是

至於談到「知識要從需要到取得為輸入過程」的話，我覺得不妨連接上面我說的話貫成一串，以便醒目一點。朋友們！你們所謂需要，是個人自己的需要呢？還是社會團體的需要？依來信的口氣與前終問題的提示，好像此地所謂需要，自然是指社會的需要而言。我記得 William L. Bailey 說過：「一切學習的動機，

我們向那裏去——答淮安新安小學旅行團之問

，甚至如來信所云「以發展團體力量代替發展個人力量」。結果，恐怕不但容易走到像唯物論的辯證法者主張以發展社會之現實原理為條件，排斥社會之必然性，減却個人之自由，打算在本身之中否定自己，打消自己的一條路上去；並且還要犧牲一個活潑潑的獨立人性，去做團體機械的工具，恐亦未免太不人道罷！至於「衝開老死不相往來的歷史性」之說，朋友們！請你們放心，祇要是交通發達，輸運便利，物質生活提高，恐怕那種樊籬，不待衝

動，根本是集團行動，除去純粹生理機能而外，吾人的一切作為，皆係為他人而作」。果如 Bailey 所云，則所謂需要，根本就很少有什麼個人的需要存乎其間，一切需要，都是社會需要了。

現在我所要討論的問題，不是為何種需要的問題，而是你們所謂如何取得的問題。取得好像是一種有計劃、有意義、有形式的教育手段。但是當我們學習的時候，有有形的學習，有無形的學習。有形的學習，是有計劃的，有形式的。無形的學習，則不必有計劃，更不必有形式。人類在野蠻狀態之時，唯一學習方式，大都為自然的自發的過程，無所謂形式，更無所謂計劃。文明進步之後，各人在能利用文明之前，於文明中所含有的浩大繁雜而難了解的資本，不得不在學校中，正式的、勉強的、機械的、以學習之。這兩種方式，各有各的效用，各有各的優點和缺點。從前在

德國有所謂「遊鳥」，有所謂「青年運動」等等組織，都是因為鑿於有形學習之過於勉強，過於機械，過於違反自然，所以很想跳出這個有形的學習範圍以外，用青年們自己的力量，覓出一塊田地，依社會暗示，以發展青年們自己的心性。但是結果，終覺得不大經濟。現在他們又另外的組織起來了，例如「希特勒青年團」，

「勞動服務隊」等等，他們不像從前那樣過分的相信自然的學習可以成功。他們現在不但有計劃，並且還有很堅實的計劃。他們不但有形式，并且還有很牢固的形式。他們在這兩個時期，誰不是都說爲需要而取得麼。可是在這兩個時期，他們所取的方法就不同了。朋友們！現在我們看看我們自己的國家，國土日削，國權日減，民氣日消，民族日衰，你們打算走那一條道路呢？請你們趕快自己決定罷！你們不是說「以發展團體的力量代替發展個人的力量」麼？好！那個團體的力量是爲什麼而需要呢？亦請你們自己認清楚罷！我們現在不管是從世界各國的現情上去看也好，或是從歷史的事實上去看也好，都是告訴我們很清楚的，就是：要想離開民族，離開國家，去從事教育，無論是舊的辦法，或者是新的試驗，恐怕事實上都不會允許我們的。這正是我們要隨時地認清社會的需要的時候，不能允許我們徘徊與猶豫了。

你們所提出的第六個問題：「我們不能等待有了充足的經費和人才來辦仿效美國或德國式的實驗學校，我們祇能根據自己的經濟和人才的條件來辦自己需要的生活，這當然是一種實驗，從沒有向上性中去培養向上性，倘若這向上性能如期成長，也就是一種實驗的成功」。正好，這裏引起我所要說的話——關於實驗

教育與實驗學校的話。我覺得現在每每有許多名稱，雖被人稱道，而內涵依然未清，以致說甲道乙，始終莫名其妙。譬如勞働教育、生產教育、職業教育、國民經濟的教育，這許多名詞，至今還是言人人殊，莫衷一是。所謂實驗教育、實驗學校、以及教育的實驗等等，亦未嘗不是如此。許多人以爲設立一個學校而稱爲實驗學校，自必有許多的實驗。大的從學制改革說起，無論那一國的教育新制度，都要拿來試試，像你們所謂美國式德國式的實驗學校一樣。小的一直說到教學上或者訓育上心理上一個小小的问题，都應當是實驗學校本身的事體。其實有許多事，不必一定要設立一個實驗學校，才能辦到。像現在盛行的小先生制度，或者推廣教育事業等等，那都是些實驗教育的事業，而不是實驗學校。又有許多關於學理上的實驗，如心理的實驗，教學的實驗等，更不必在一一個學校裏施行。即或在一一個學校裏施行，那個學校，至多是等於一個化學實驗室、物理實驗室一樣。再具體一點說，那許多學生，都是他們實驗的材料，至多只能像化學實驗、物理實驗一樣，而稱爲教育實驗，卻不是實驗學校。要說到實驗學校的話，自然先要有一個關於整個學校必需實驗的計劃，決不是幾個忽大忽小的問題所可概括一切。你們所謂美國式德國

式的實驗學校，不知道是何所指而云。倘若你們所指的是像十年前盛行的那些設計教學法、道爾頓制等等，而曰美國式德國式，那些事實早已過去了。（其實德國式的實驗學校，我在國內還沒看見過；就是完全美國式的，亦不曾聽說過。）再說罷，即或要矯揉造作的一定要仿效所謂「美國式」、「德國式」的學校，是不是每個「美國式」、「德國式」的學校，都要等到有了充足的經費和人才才能舉辦的呢？據我所知道的德國學校，像「生產學校」（Produktions schule）那一類的學校，不但不用許多經費，並且還能直接生產，供給學生許多生活費用。就是像Landerziehungsschule, Arbeitsschule 等等，恐怕亦不見得要許多錢罷。朋友們！請你們平下心來想想，不要因為自己站在艱難困苦之中，而以為人家大都是優裕的。中國在這個時候，那裏還談得到什麼充足經費和人才的話。除掉幾個外人因「金洋」關係的特殊學校，誰還不是同樣的艱難困苦。不過困難的程度與忍耐的程度各有不同而已。你們沒有多少時候，就要到黃河以北去，等到那個時候，你們自然

會相信我的話。你們總有一天被人家羨慕到你們那些大小一律的制服，和攜有電力旅行的無線電放音機，反映到他們衣食都不能飽暖的生活上去。那時不知道你們又作何感想！至於你們自己的困苦，又有誰能了解呢？據你們發表的新安旅行團組織的意義方法和經過路線上說，你們還是要想謀達到經濟獨立而積極籌集基金麼？那又怎樣解釋呢？誰又能相信你們不是在那裏想等着充足的經費麼？

朋友們！「我們應當向那裏去」——努力罷！隨時都是問題，隨處都可遇到荆棘。不要灰心！亦不要訴苦！你們既是以社會為學校，以自然與環境為教科書，以社會上的大眾為教師，那你們就應當將自己的團員，完全貢獻到社會上去，從社會事業上，社會服務上，得到你們所需要的經驗和你們所要求的知識。

隨便雜談，不計意義。就此敬祝旅途多利，諸位健康！

再會罷！再會！

教育部統計二十年度

各省市幼稚園概況

教育部統計全國各省市二十年度幼稚園概況，茲摘要錄下：

(一)「幼稚園」二十年度各省市公私立幼稚園數共計八二九所，以四川最多一六四所，其次則福建七九，江蘇七八，浙江六九，廣東五九，陝西五一，上海四十，安徽三六，河南二六，湘魯各二四，南京二二，河北二一，雲南二十，湖北一九，山西一四，北平一二，江西一一，西康十，甘肅八，廣西六，貴州青島各五，青海二，察哈爾一所。

(二)「學生數」全國幼稚園學生共計三六七七〇人，以省市計，四川七一六三人，福建四三四一，江蘇三六三一，廣東三三七六，浙江二五七六，上海二〇三六，雲南一四〇三，安徽一二九一，湖南一二五三，陝西一一〇七，南京一〇三四，河北一〇二三，湖北九四五，河南八三〇，山東七八八，山西七七六，北平五八五，廣西四四〇，江西三三九，青島一一〇，貴州二〇四，西康一七一，甘肅一六一，青海五一，察哈爾三〇。

(三)「經費數」全國幼稚園經費總數七一〇四五〇元，以省市計，廣東八七六三三元，四川五三二六〇元，江蘇五三二一四元，福建五一五八四元，湖北四四六五六元，浙江四〇五六七元，南京三二四〇〇元，上海二五八七五元，安徽二五四〇八元，河北二四五三〇元，湖南二三二〇八元，山東一八四五一元，一五三二二元，雲南一一八二三元，陝西一一三二五元，江西一〇三六〇元，山西九六九七元，廣西八七九七元，北平八七一五元，青島四九九二元，貴州二五八八元，甘肅二一四八元，察哈爾一一九七元，西康一一九三元，青海二八〇元。



兒童社會行為的發展

艾 險 舟

本文為艾氏所著初級教育心理學訂正後之一章，該書由商務出版。商得艾師垂許，特轉載於此。

編者附識

(二) 社會行為的萌芽期

所謂社會行為是人與人彼此接觸相互刺激與反應而發生的行為。所謂兒童社會行為就是兒童與人們——無論大人與小孩——相接觸而發生刺激——反應的結果。有的人講，兒童非滿了七歲或八歲並無這樣行為的表現。★這恐怕是嚴格的說法。若寬泛的講，我們似應承認這樣行為的表現在兒童方面來得非常之早。因為我們要敘述他的發展，所以我們應追溯他的萌芽期。

顯而易見的事實是嬰孩自呱呱墮地之後，即與其母【相接觸】

發生關係。在這個當兒他還不會講話。他有所需求，即付之一哭。那時便有一人或其母來安慰他了。不過在生後之最初三個月中人的安慰尚不如物的安慰之影響來得大。因為搖鈴或變更嬰孩的位置等方法，比較他母親的聲音來得有效。就實驗結果而言，嬰孩之認識人恐怕在生後之四個月以前，因為有的人★★從研究嬰

孩的喂食反動(Feeding reaction)，下了一個結論，以為嬰孩之認識乳瓶雖在四個月的時候，而其認識人，對於他作一種特殊的

反動却在此期之前。在這個當兒嬰孩對於人與物雖然能够辨論了，但他似尚未脫離人物不分的時代。所以有的時候，他把人當作物，物當作人。例如他有時咬人，打人，折斷小蟲兩翼；照普通看來這孩子太暴虐，其實他並不是暴虐無人道，他不過對於人與物一樣處置或用同一方法處置而已。

★J. Piaget, Judgment and Reasoning in the Child, P. 209

★★R. Ripin, a Study of the infant's feeding reactions during the first months of life, Arch. Psychology, 1930, No 16, 25

辨別人與物，把他們區割分清楚，在嬰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的經驗窄狹。需要相當的學習過程。嬰孩睡在籃裏，其母親往來於房中，常出入於他的視線範圍之內。此種動作，能引起注

意。或刺激頻來能引起相當之反應。尤其是有所需求，其母親必立即援助使得滿足。這樣物質的安慰既來之于人或其每親，則二次有所需求或哭或動又得着此同樣之安慰，如是經過多次則嬰孩與人即有了刺激——反應的聯合。

在最初嬰孩的經驗是單獨的，孤立的。觸覺，嗅覺，視覺，聽覺均有時發生。這些孤立的經驗若有重複之機會而其來也又同一時間於是集合而成一團。此種經驗集團為整個的，在相當的時間內欲嬰孩認知而無錯誤，則此集團中之各份子應當相同。假使其中重要份子有所變更，在認識上往往發生錯誤。例如母親在家向不戴帽子，在此嬰孩經驗中其所認識者亦如此不戴帽子的母親。若母親行將出門，戴上帽子與之告別。此嬰孩必大叫或大哭。在大人方面所推測的，以為這孩子不懂迎母親的帽子。把他取下來罷，或他不願母親出門，咱們不走了罷。其實這所推測的都不對。此種情形不但在嬰孩為然，就是兩三歲的孩子也免不了這種認識上錯誤。例如一個兩歲大的小孩當其在托兒所時業經認得他的老師。可是此同一的老師到他家裏來的時候，他就不認得了。因為此托兒所的老師從未到過他家裏。托兒所是一情境，家裏又是一種情境，此種重要份子既經改變，在反應上遂難免錯誤。

一二歲大的孩子們在一定的環境裏，尤其是在新的環境裏往往坐着，聲也不做，因為他們在吸收印像，擷取經驗，他們還沒有學全怎樣的反應。葉生的母親看見葉生坐着不動，也不與別的小孩一塊兒玩，心中發愁；其實他不知道葉生正在吸取經驗，無暇表現其行為。他須等待有了充分的經驗然後動作。

具體的講，兒童社會行為的最初表現似在生後的第二個月，那時候他在視覺上已能感受大人注視的鉤引。在五個月的時候，已能知覺其他小孩。到了九個月他能喊叫他給玩具他，若是大人注意別的小孩，他即大哭。有組織的遊戲動作（Organized play activities）在十一個月的時候已可觀察。至對於人作消極的反應似在兩歲以後。

(二)個人化與社會化

有的人講，兒童當初生的時候是很自私的。例如他有所需求，或不舒適。即付之一哭，直到大人來安慰他。這是實在情形，我們應當承認。但是我們觀察托兒所的兒童行為已覺得所謂極端的個人化（The extreme individualization）在兒童方面似為表面的而非真實的。兒童表現社會行為的方法，的確是很有限的。他運用身體或物件頗不靈便。因此他給別人以種種障礙或衝撞了別

的小孩。推動，擠住，打中，奪取等動作並非自私心的表現，實因身體的運用不甚靈便所致。等到控制身體的力量加增了，其對於團體的動作也進步了；這是我們應當注意的。還有一層，小孩的交通方法亦不完整而使他能自由活動。他漸漸能改變他的行為和思想以適應他人的需要和願望。換句話講，他的行為已經是社會化了。實際上所謂個人化與社會化的對立也許是臆度的，因為兒童與大人之關係總不能拿大人眼光中的標準來量度。

*C. Bühler *The first year of life*

(二) 兒童年齡問題

個人化的另一原因是年齡相若的兒童往往彼此隔離了，沒有共同遊戲之機會。我們要知道二個月的相差在三歲大的兒童之經驗上算不了一回事，但是在初生的嬰孩與三個月大的之間，這相差却非常重要了。在大人的眼光看來，有些小孩好像坐着不動，但是他的注意所在却是那般年齡相近的孩子們呢！在最初他們倆也許各玩各人的玩具或各做各人的事，可是有另一小孩在或不在，這情境却完全不同。看見另一小孩或聽見他的聲音均能使他得着一種滿意。他的友誼待時表現。團體的組織或許立刻成功，就是兩個小孩所玩的東西若是一樣也許彼此聯合起來，一塊兒玩，但

這也許是因為玩具相同的緣故並非彼此因參加動作而生的興趣。

孩子們這樣的接近了好像組織了一個團體，但他們若看見了另外的孩子立刻即有所變遷。例如在海邊玩掘洞的孩子們，彼此玩得高興，好像各自聚精會神似的，但是若看見另外的孩子或聽見他的聲音，他們的行為就不一樣了。在這偶然的集合中障礙或許發生，因為他們不會運用他們的身體或物件。於是彼此供給一種暗示，一個孩子要看另一孩子怎樣做法，因此他的動作就無形的改變了。再進一層，這偶然的接觸能引起共同的動作。最後他們能聯合起來，有所需求亦有所供應。動作彼此參加，玩具彼此享受。這樣的現象可算兒童社會行為的極度發展。

兒童有所高興有所不高興，這些態度並不全同，在這個團體中他們可以自由表現。因相知之深而改變其態度，因興趣相同而發生感情，或因克己從衆而養成適當的習慣，這些都需要機會應與人常相接觸。

敏生和其他兒童玩造房子，捷生來了，敏生不許他參加，敏生對他說『我們不要你。』過了一會敏生又說『你可玩這玩具，』（說的時候捷生已經把這玩具拿在手裏了）『但是你不可給西生。』

比生和其他兒童游戲，但他所不歡喜的兒童他即不許他參加

這團體。蘭生想來參加，站在他們的旁邊。比生即拾得他的玩具——象，帶到他房子的另一邊，說道：「桂生這是你的象，你在這裏玩得好一點罷。」

年相若的孩子們彼此之間一舉一動頗受影響。這樣的影響較信年齡稍長的兒童的話。有的時候兒童所說的話，大人聽之頗不了解，但是其他兒童聽之却能理會，並能予以安慰。因此一切痛苦似能消散。所以我們常說小孩喜歡小孩。

漢生三歲大不喜歡食青豆。一天他的盤子裏有一部份。可是這青豆碾得很細，已經看不出來是青豆了。漢生還疑惑是青豆，他表示不願吃。那時一個兩歲大的孩子比生在座，他說：「這是蠶豆，不是青豆。」漢生吃了一口又不要吃。比生說：「你吃罷，這是好吃的。」漢生又吃了一口，仍是疑惑。但是比生又誠懇的說：「甚麼原故，我並不覺得有一粒青豆。」慢慢的並一口一口的仔細的嘗其滋味，這青豆終于被他吃盡。他雖然不相信比生判斷的正確，但他終受制于其說話。

捷生與西生兩小孩方入托兒所頗覺寂寞，其他的兒童並未注意他倆，甚至躲避他們。恰巧不久又來了兩新生。其一為舊生之

妹，這舊生于是介紹說：「他是我的妹妹。」西生跟着他，不使他走很遠以致看不見他。若捷生說：「他是我的妹妹。」西生必答說：「不，他是我的妹妹。」到了第二天，西生仍整天的叫他妹妹。在第三天，他問道：「我的妹妹那裏去了？」於是她跑過去坐在他的旁邊。

從這段語中我們可以了解西生的行為。在最初他很保守，甚至反抗。最後新生來了不會交際，而西生藉此反成爲交際明星了。

較大的孩子常會管理較小的孩子，這樣的管理在兒童發見得很早。

吉生三歲大見一剛滿一歲的孩子持一盤子，警告道：「不要丟了。」他又向漢生說：「不要做聲。假使你再做一聲，我要告訴你的母親了。」對廸生說：「你坐在這裏，我坐在那裏。」

兒童能照顧其他兒童，因爲他看見某種動作即知道將發生某種可能結果。例如方生和漢生抬一木板，幾乎落下。於是方生說：「不要打傷你自己。」時方生尚止四歲。

孩子們彼此教訓自己非常容易，轉過來講，他們彼此學習也非常容易。他們之所以如此，似因爲他們在學習以前非常注意這小教師的話所致。關於身體的動作大人往往不易教會兒童，但是

兒童教會兒童却非常容易。

孩子們的行為彼此間影響甚大。大眾認為可做的事，一個小孩也不能做。此種責怪或譴責在兒童社會中非常有效。大人也沒奈他們何。在這樣情形之下若是父母所說的話與大眾行動相反，失敗常在父母方面。

所以孟老太太急得沒有法子也只好搬家。要兒童違反大眾而在團體中單獨有所行為，那是不可能的。轉過來講，這小團體若是一種芝蘭之室則生活其中者耳濡目染行為逐漸改良，久而不聞其香。所以孟母必三遷而始滿意此兒童環境，也無非希望孟子在相當的環境中從好的方面改變其行為。

(四) 發展之條件

社會行為的表現在最初有自私的趨勢，例如嬰孩有所需求，即付之一哭，以求安慰，前面已經講過。兒童稍長，需求亦大。除物質的安慰以外，他還要社會的贊許，興趣的表示和個人人格的承認 (Recognition of his individuality)。

嬰孩最初的行為原為感受需求請求援助，所以我們常說嬰孩是無助的 (Helpless)，必須大人援助他，應其需要使其滿意。迨他漸漸長大，身體也漸漸靈便，他能自助了，就應讓他自理其事。可

是做父母的往往不明此點，在能自助的時候仍然幫助他，致使初步行為能延長下去，始終得不到一種社會約束 Social control)。

兒童的社會行為因隨其身體靈便而發展，但身體靈便不能盡發展之能事。其性緒反應也應相隨發展，但對於他人的性緒也應了解。湘生說，『我要玩具，他不給我，但是我一哭，他就給我了。』這本是孩子們在一塊兒玩常有的事，但這孩子已經知道性緒反應的功效了。

兒童的語言在社會行為的發展上也佔重要的地位。在孩子們當中或與大人發生關係都要用語言以作傳達。某兒告訴其母有大人欺他，只一說出，就心平氣和了。他由語言得着了經驗，無論得意的或失意的。

兒童的社會行為欲求發展需要練習，練習既久自成習慣。在同一時期內，應只養成少數習慣，若貪多而務得其結果。則所有習慣易不牢固，事過境遷則大半忘却，這當然是不經濟。在習慣養成的期內先後秩序頗為主要，此與一般的學習相同。成功一種行為有時妨礙另一種行為，此不可不考慮者。大致反應來得容易的必經過長久的練習。所謂生來的領袖 "Born leader" 也許生來的少，練習的多。偶然成功能使孩子們樂於練習。可是，不應存

在的習慣藉此也竟牢不可破了。轉過來講，應存在的習慣因偶然失敗或無機會練習也許就此消滅了。

社會行為的養成是由漸而進的，其歷程是廣續不斷的。有許多行為雖然早已發現且能延長下去，但經過各式環境，與各兒童和大人接觸免不了相當改變。大人的人格尚隨時代或環境而變遷。兒童的習慣或為數甚少或練習尚未牢固，其受時代或環境之影響當然更大。

社會行為是有難易等級的。教兒童以禮貌，兩歲大的所習知當比五歲大的習知為簡單。這樣的系統造成一種態度，此種態度在新的環境中轉能約束反應。孩子太小不能自制，我們也不必希望他能完全自制。這孩子漸長，約束力量應能增加。孩子們若能約束並能指導其社會反應則無形之中不應存在的習慣可以消滅，應當存在的習慣可以保持。

與人合作和反應別人在社會行為上有一樣的重要。與人合作要能互相諒解彼此幫助。有的孩子能與某些兒童合作而不能與其他兒童合作。能合作矣，亦有其合作的精神。秉生與廸生在一塊兒遊戲頗能合作。雪生年止兩歲要來參加，取其木塊，於是出亂子了。兩歲大的孩子尚不知道怎樣作合作的遊戲，在這種團體中

稱為鳩亂份子。不過年歲較大的孩子身體魁梧，拿了木塊去，有奪取的嫌疑也能使產生發氣，甚至相打以圖佔據。『你走開，我不要你，』或『我不歡喜他』也是一種反抗的表示。

兒童對於加入團體活動頗為重視。若被逐出即認為不美。故制裁兒童有時可用這個方法。若承團體接收成為一員，心中多麼快慰。此種慾望與年俱增。年齡愈長，愈知道團體力量之大一直到成人時代。有的心理家說，與個人交感覺極其簡單，與團體交則感覺殊為複雜，蓋此種社會行為似已進至最高層矣。

(五) 社會行為的分類

鮑德溫氏研究未達學齡的兒童(Pre-school Children)把他們的社會行為或社會態度分為五類，如(1)把玩伴(Playmates)當作物伴，(2)裝作大人模樣，(3)要求人家注意，(4)倣人家作事，(5)團體合作等是。

亞力特氏(Arlett)就此分類擴而充之，成為九類。茲分述於下。
1. 把有生命之物當作無生命之物。據亞力特氏講，這樣的態度在一、二歲的孩子時代可以觀察得出。在這個時候，他拔大人的頭髮，捏其他孩子的臉並不管他們是否感覺痛苦。

2. 把無生命之物當作有生命。據殷吉樓(Jean Ingelow)講

，當他很小的時候，他以為石頭是有生命的。石頭是不動的，終年在一個地方。他以為這是一種痛苦。所以他出去的時候，總拾取幾塊，把他們放在遠遠的。他以為這樣，他們可以看見好風景。有的小孩把樹葉當作活的物件。一到秋天樹葉盡落，他總替他們發愁。

*Baldwin and Stecher, "Psychology of the Pre-school Child," ch. XII

**Arlitt, "Psychology of Infancy and Early Childhood," ch. XIII

小孩子玩洋囡囡，也以為他是活的。每天給他換衣並喂他吃飯。有時拔他的頭髮，把他倒提起，但他並無怨言。至于玩伴或大人受了這樣的待遇，就要抗議。對方的反應既不相同，則經驗甚豐自能辨人與物了。

3. 照顧小的孩子裝作大人模樣。托兒所的兒童常裝作大人照

顧小孩。年齡只要相差幾個月，大的孩子即有這樣態度。他們裝作母親上街，放小孩睡覺，或帶他們出去旅行。對於這樣的遊戲，他們感覺興趣。

4. 誇示於衆引起注意 這樣的態度在個人化的時代表示得非

常明顯。孩子很小頗得父母的愛心，其一舉一動均能引起注意。所以這孩子成為注意的中心。孩子稍長，若有弟弟妹妹，注意中心當然有所移動，但他不久以前總經過來的。家中偶有客來，父母與之談話，其注意力亦有所移動。於是孩子故意作種種動作以引起其父母及客人注意，俗語所談「人來風」。在托兒所裏這樣的態度仍是有。在遊戲的時候或在功課上稍為有點成就必誇示於眾或引起老師的注意。

5. 獨自遊戲不喜他人——大人或小孩——干涉 不到三歲大

的孩子在玩的時候雖有大人或其他小孩作陪，但他常獨自遊戲。

他玩火車，動物，裝做木匠，蓋房子。在這樣的遊戲中若有其他兒童參加，似可加增興趣。但他極力拒絕。因為他有一定的計劃，不願他人參與。這樣的行為只見於小的兒童。年齡漸長孤獨遊戲的興趣亦漸減少。但成人中亦未嘗無此態度者，故此種行為實甚正常。

據亞力特觀察所得，有一小孩獨自玩做木匠，每日如是，一
共玩了一星期。早晨起來，他就說，『今天木匠在這裏。』於是
用釘子釘木頭，用鋸子鋸木頭。他這樣的做既有一星期之久，他
似學會了相當的技能，他的興趣就在這裏。

6. 與團體合作 三歲以後他的興趣就移在合作方面。據亞力特觀察所得，有三個孩子年齡在兩歲半以下會『照顧小孩』。兩個孩子幫助第三個上車，替他蓋起來，強迫他去睡覺，於是他們推他幾步。這樣的遊戲費了至二十多分鐘。

三歲以後，兒童的共同遊戲仍甚簡單，如玩造鐵路，造滑梯，在沙盤上修路，用木箱和木板來做蹺蹺板。

他們的興趣似在動作上，並不在乎規則的遵守。兒童到了學齡，其團體遊戲始偏於設計的建造方面。

7. 做效他人的動作 放孩子們在托兒所的利益在有做效的機會。孩子們做效孩子的言語或動作較做效大人們的容易。前面已經講過。孩子們在一塊兒有自然做效的趨勢。有許多孩子真會做效，學得非常之像，可是也有孩子學得不大像的。他們在一塊兒也同成人在一塊兒一樣，無形中承認一個領袖，遇事照他做，毫不游疑的做效他的模樣。

8. 尋求治人之權 孩子們有時意志堅強，自己要做甚麼，就做甚麼，不聽他人的話，也不管這樣的做法是否妨礙他人。家庭裏驕養慣了的也有這樣的趨勢，他的父母簡直是他的奴隸，要甚麼就給他甚麼。有時不行他即付之一哭。關於制止他的方法在

別處業經講過。我們雖承認孩子們免不了尋求治人之權，但亦不可不防止因此而有的流弊。放兒童於托兒所在這方面也有好處，就是孩子們很多，決不讓你一人逞雄。有的時候幼稚園來一新生，專好打人，這都是在家裏習慣弄壞了的。可是在幼稚園過了半年或一年，因小朋友們彼此的模倣，彼此的權利不肯放鬆，或團體中自有規則，物件不讓一人獨享，久而久之這個團體的生活過慣了，也不像初來時那樣蠻橫了。不過領袖人才在兒童中的確是有餘的。我們應指導他們使他們的尋求或願望合理化。

9. 害羞的態度 小孩子年齡在兩三歲的時，若放在人羣中，不認識的多，即有害羞的趨勢。假使大人對於此事不加注意，讓他過去，只要見面的機會多，久而久之，習慣成自然，此種態度是自會消滅的。若看見他害羞，即羣聚而笑之，大家又談到此事使他更不過意。或做父母的以為他平常在家非常頑皮，何以現在如此丟臉，人也不叫，因此把他打一頓，那更弄僵了，這樣的習慣更難改了。所謂『失之毫釐，差以千里。』

(六) 社會發展量表

所謂社會發展量表(The Social Development Scale) * 是一種量表用以測驗兒童社會行為的發展的。這是卜力吉氏(K. M.

Bridges) 的貢獻。照他的意思，社會發展為適應社會的能力的增加，尤其在社會上認為合宜的行為方面。（“Social Development” in this study is regarded as increase in ability to adjust to social situations, especially in ability to act or behave in a socially desirable way）這試驗舉行於馬基托兒所（The McGill Nursery），其所用的方法純為觀察法，即按期觀察兒童的行為而加以記載者。參加此試驗之兒童先後共二十八個，男女各半，同時受試驗者則止二十個，其年齡從兩歲半至五歲，因兩歲半以上者該所不收而滿五歲時即算畢業必須離所。此試驗開始於一下九二八年五月，同年十月及十二月相繼試驗，至一九二九年為最後一次，是以先後觀察共四個月。

*K. M. B. Bridges, "The social and Emotional development of the Preschool child" 1931

據卜力吉氏講，兩歲多的孩子在初進所的時候看見其他孩子並不感覺濃厚興趣。他注視東西和注視人一樣，他接收玩具和大人比接收其他孩子快。若別的孩子懼迎，使他害羞的樣子漸漸消散了，他也許獨自弄玩，與消遣，至于其他兒童在做甚麼他却不注意。偶然的他也看看他們。過了一會，他也許同另一孩子講話

或共同遊戲。別的孩子若笑，他也許作答覆式的笑，然後自己笑。於是他倣效別的孩子，並學他說話。假使別的孩子很友誼的接待他，最初他必顧而之他，但是以後他也還以友誼的態度，甚麼笑，玩，攜手都來了。

這新來的小朋友尚不願參加團體遊戲。老師要他參加，他就站在外面。他不久即受了勉勵，尤其從友誼的大孩子方面，所以到所幾天之後，他也參加這遊戲了。

兩歲多的孩子常獨自工作或遊戲從不想到其他孩子，除非索回他的玩具或怎麼樣給他們以阻礙。在三歲的時候，孩子們要成對的玩，或三四個組成小的團體。在這個團體中開先遊戲的必是較大的孩子，然有時亦有例外。

小的孩子在到所的時候總是被動的靠人的。他們不但甚麼事都要人家做，他們並且要玩具就叫起來。若是另一小孩把他的東西拿走了，這新的小朋友沒有玩的就哭起來，希望拿他回來，或被動的注視他讓他被拿去。迨他的自信心增長了，他也能維護他的利權。他必堅持的要他的東西，否則以腳踢或以手推其他孩子走開。漸漸的他學會用社會上比較合宜的方式來維護自己。過了三歲以後，他已能約束他的行為，不以足踢，不以手打，而以吐

責爲代替了。

新來的小朋友對於舊的同學若是已經發生興趣了，第一步動作就是打他一下，看他如何反應。有的時候，他止輕拍一下，因爲打重了，他知道結果不好。這樣的行爲大半出之于三歲大的孩子。

新生需要其他兒童的玩具，每阻礙他們的工作，因此遊戲室內常發生爭吵，因爲新生在現在已經不害羞了。教他不要拿別的孩子東西，需幾個月始教得會，別人正在遊戲，教他不要搗亂需要時間更久。想得大人和其他孩子的噃心，怕受他們的責罰，是現在的心理，正經過學習的歷程。這樣心理隨社會興趣而發展。

大約在三歲半的時候，這孩子已能約束自己，不拿人家的玩具，在人家工作的時候，亦不去搗亂。不過有的孩子希望有人注意有人同玩，年齡雖然過了四歲，要他讓別人獨玩而不去搗亂是很難的一件事。

在團體中一個孩子對於其他孩子的興趣既增加了，於是他也得着他們的贊許。他做了一種工作，常常顯示出來。他也許幫助其他孩子扣不易扣的鉗扣，甚至停止自己的工作來幫助他。同時同情心也發生了，三歲大的孩子對於別人有苦痛時，已能從事安慰了。這時語言已有相當的進步，能描寫自己所做或所欲的

，並能談到其他兒童所感興趣的事。有時作各種手勢，正面，或說無意義的話以引人發笑。

三歲左右的孩子喜歡用手勢或言語指出別人的錯誤，這也是對于別的孩子感覺興趣的一種表示。用這樣的方法他也可以向大人顯示他的辨別能力。他有時惡作劇，把別人的短處指出當歌唱。四歲大的孩子犯這毛病的也很普遍。可是大一點的孩子知道不對，不久即能停止。指出別人的錯誤是最初的趨勢，以後他也能自己改正錯誤了。

小孩子有時在家裏帶些東西來玩並與其他孩子分玩，而學校的玩具也可以彼此享受。這是三歲半至四歲的孩子的行爲，兩歲大的做不到，有時他們要獨自佔據的。過了四歲的孩子能維護小的孩子抵抗強暴之徒，不使他的玩具被他們奪去。可是這樣的維護有時用得太過，好像採之過激似的，致使小的孩子不能受用。這實在是大孩子初用權力而不會用以致濫用。久而久之，他們的魯莽習氣也漸減少了。

大的孩子常喜團體遊戲，不願獨自玩耍。照所中規矩，室內遊戲依次序來，各人均有機會，不必爭吵。大的孩子能謹守秩序，時間未到，玩具沒輪到他，他可以等着。可是小的孩子就不

行，他們總是搶先，很難遵守秩序。

總而言之，在托兒所裏孩子們從兩歲以至五歲其社會行為是逐漸發展的。最初他們是很自私的，孤獨的，閉塞的，以後年齡漸長，行為漸變，喜與同學合作，甚至幫助小的朋友解決困難，可是初出茅廬遇事生疏。這社交手腕尚不大靈便，結果做得好討不了好。他們必須更進一步，要快到五歲的時候，才真的能幫助小的孩子，對於他們的苦痛真的表示同情心了。不過社會行為的發展也不是純粹直線式的。兒童的個性差異非常之大。有的孩子雖止三歲多，其一切社會態度已經够好了，無甚瑕疵了。可是有的孩子其年齡雖已滿了四歲，其社交手腕仍是不大靈便。觀察兒童的時候對於這些現象我們應當特別注意，否則所下的結論就發生錯誤了。

上面所敍的是孩子們因彼此接觸而發生的行為。孩子們與大人接觸的時候，其情境與前不同。茲就卜力吉的經驗述在下面。

兩歲到兩歲半的孩子們初到所的時候看見大人有時害羞。他們多半靠住他們的父母或保護人一直到他們走了，然後接收老師的友誼建議，他們也許同一位老師攜手，玩玩，但對於其他老師則不甚理。漸漸的他們不這樣堅持了，所以其他老師亦可與他

們接近。

在最初他們不大說話，縱有話說，好像是一種抗議，但有時也表達他們的意思，並描寫他們的動作。「不，我不要」是第一天的口頭禪，當大人所建議而不承受的時候。「我要媽媽」，「孩子要爸爸」或「Car-Ose」，是以手指着小車。以後漸熟了，同大人說話非常自由。同時其語言能力也有相當的發展。在二歲以前，他已能把他的小經驗講給大人聽。再後，他們已能指明其他兒童的錯誤，描寫自己的好處。(他人的好處在此時亦能描寫)。他們也能談到老師的衣服，問他做些甚麼，凡此似皆本于友誼的興趣。

兩歲半以下的孩子遇事全靠大人。脫衣服，穿衣服，吃東西，上廁所，在在需要大人的幫助。他們需要幫助的時候，或者忍耐的等着，或者哭啼的要。過不多久，他們知道自己能做，于是脫衣洗手自己都要做，而且極高興做。有許多孩子在這個時候非常自恃，他們希望獨立，一切不要人幫助。

過了兩歲半以後約一年之中他們極端的自恃，甚至固執己見。大人的好意照拂一切拒絕，有時竟違抗大人的命令。有時亦能合作，或加入友誼的談話。因為在這時期內，他尋求人的贊許，不願有人叱責。他希望他能做事使人家快樂。這矛盾的心理漸有

了解決。他要誇示他的本領，同時人家所不贊許他的即不願做。

四歲大的孩子已不再固執了，他能與大人合作。大人所禁止事他即不做，他做事很依次序。倘因偶然錯誤而受責，他很感覺難過，不像從前把一種不在乎的態度而仍然從事搗亂的工作。

孩子們最喜歡人家注意他們，惟其中不乏程度的差別。兩歲大的孩子有時靠住大人，爬在大人身上要求憐愛。有時少數大孩子亦不能免。引人注意的方法各不相同，有的請人幫助，有的請人贊許他所做的工作，有的有所怨訴，有的與大人談話，敘述他的經驗，或問些問題，諸如此類不一而足。等到孩子對於孩子感覺濃厚的興趣了，他們始不全依靠大人作樂。

有的孩子過於喜歡贊許，深怕不受贊許，致他們所說每不實

在，這樣欺騙行為的表現也無非為達到他們的目的起見。他們造成可能的原諒，或蓋藏他們的錯誤。他們杜造勇敢的故事以加深印象，有時胡說八道以求得同情或使別的孩子因此受責。藉大人之助力他們能辨別真偽，及行為上的合宜與不合宜。他們對於正當行為漸感興趣，而對於從贊許與不贊許所生的情緒也漸漸消滅了。同時這些孩子也誠實而可靠了。假使做父母的思慮周到，少用制裁與加獎的辦法，孩童的情緒似不至於如此緊張。

首篇 與兒童之關係

第一段 (年齡：二至五歲)

某兒曾做過或未做過下列各項——

1. 與其他兒童玩

簡言之，兩歲至五歲的孩子其與大人之關係是逐漸進步的。

其時期可大別之為三。最初為依靠時期，在這時期內孩子需要大人幫助與注意。第二期內兒童拒絕大人的影響，要求獨立，當最盛時，兒童年齡已在兩歲半至三歲之間。此後兒童的行為漸由抗拒的，固執的變而為合作的，友誼的。喜歡贊許，深怕譴責的心理從此而生。語言能力發達了，其所說從抗議希望的陳述到孩子與大人間興趣的描寫。如是到了第三期時，孩子年齡在四五歲之間，他們能自信能誠實並能與大人友誼的合作。

在實際行為上兒童彼此容有相當的差異，不會如上述之準。其够不上標準者大約因為孩子們疲倦了，生病了，或其疾病新愈或情緒上經過了一種窒礙。

上面所述為卜力吉氏的觀察總結果，為便於閱讀的總報告。

2. 與其他兒童說話
3. 用摩的或推的方法以與另一兒童偶然接觸
4. 做效其他兒童的動作
5. 做效其他兒童說話
6. 做效其他兒童發笑
7. 常同其他兒童說話
8. 同其他兒童創造新的遊戲
9. 聯合團體共同遊戲
10. 尋求另一兒童的贊許
- 有此符號的行為為重要的行為，共有二十五項。觀察者若專門注意于此，其于兒童社會行為之發展，亦可得一鳥瞰。
11. 請求另一兒童幫助
12. 常於受請時拿出玩具
13. 按秩序游戲，不輪到即等着
14. 對于物件或地方維護自己的權利
15. 指出他人的錯誤
16. 幫助他人
17. 停止自己工作幫助別的孩子
18. 安慰感受苦痛的人
- 某兒未做過或已做過下列各項——
19. 躲避別人友誼的接待
20. 常處于團體步伐或遊戲之外
21. 要別人的玩具
22. 障礙別人的工作
23. 毀滅別人的工作
24. 在團體中搗亂或對人惡作劇
25. 時常推拉別人
26. 時常為自己有所求向大人怨訴別的孩子
27. 嘲弄或不理新的小朋友以討人厭
28. 屢次打或捏別的孩子當作玩要
29. 咬別的孩子或向他吐痰當作玩要
30. 激弄別人使其難過
- 第二段（補充材料 年齡：三歲半至五歲）
- 某兒曾做過或未曾做過下列各項——
31. 把東西分給別的兒童
32. 從家裏帶來的糖果或玩具願意分給別人

33 取玩具遞給別孩子

34 從棹上自願傳遞東西給別人

35 維護較小兒童的權利

36 首先作團體活動

37 試請新的小朋友加入團體

38 賛許似的同另一孩子講話

39 賛許其他孩子的工作

40 重複某兒的話略有或無甚改變

41 改正其他孩子的錯誤並未告訴大人

42 被干涉時輕輕的與搗亂者講話

43 發生事故或錯誤時向別的孩子陪罪

某兒未曾做或已做過下列各項——

44 人家把自己的東西移動了粗心的拉回來

45 衝撞並打小的孩子

46 辱罵別的孩子

47 時常命令或管理他人

48 強迫小的孩子做他所不願做的事

49 時常獨自遊戲於室外

50 被團體責罵過或遭棄絕

次篇 與大人之關係

第一段 (年齡：二至五歲)

某兒曾做過或未曾做過下列各項——

• 1. 時常與大人說話

2. 時常合作所中的例事

3. 申述自己的權利以抵抗大人的命令

4. 尋求大人的贊許

5. 大人來幫助願意接收

6. 必要時請求幫助

7. 無人相助時試行自助

8. 時常自己尋事做

• 9. 在取某物以前將他物收藏起來

10. 將自己的經驗告訴大人

某兒未曾做或已做過下列各項——

11. 不睬大人

• 12. 時常拒絕大人所請求的事

13. 時常違背命令

- 14 時常拒絕大人的暗示
- 15 堅持的拒絕吃飯
- 16 不理大人所不贊許的
- 17 常到大人處請求憐愛
- 18 時常等着以視某物如何用法
- 19 忍耐的等着以求幫助
- 20 脫衣服完全靠人幫助
- 21 在椅上等人喂食
- 22 上廁所完全要人幫助
- 23 徐徐的毀壞東西
- 24 佔他人的位置以引起大人的注意
- 25 時常跟着大人以求注意
- 第三段（補充材料 年齡：三歲半至五歲）
某兒曾做過或未曾做過下列各項——
- 26 關聯自己的好處到大人方面
- 27 大人不在照常工作
某兒未曾做過或曾做過——
- 28 趁大人不在時做大人所禁止做的事
- 29 杜造原諒的理由以掩蓋自己的錯誤和遺漏
- 30 掩蓋自己所做不使人知道
- 31 毀謗大人
- 32 無人相助時拒絕穿脫衣服
- 33 時常尋求大人的注意
- 34 時常要人誇獎和贊許
- 35 說不誠實的話以影響大人

據卜力吉氏講，用這測驗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這不是一種純粹的測驗。用者須先將是表上各條記得非常清楚，於是擇二三小孩觀察之，為期一月，每日四五小時以視那些行為已經發現，那些行為尚未萌芽。第一月之力將所觀察者全行記載出來，則此數小孩的社會行為發展到甚麼地步，不難知道。不過還有一點我們要知道，即此量表是由觀察馬基托兒所二十八兒童行為而製成。別的托兒所為另一環境不見得完全相同。又觀察者既不同是一人則個觀察結果多少有點出入。尤有進者，量表上各條價值並不相等，計算成績殊覺為難。就現在論，我們只好看某年齡的兒童有無某項行為，不過年齡差異雖為一種事實，然個性差異亦不可漠視。卜力吉所觀察的兒童數既止二十八個，則所定常模是否可靠亦是問題。總之，卜力吉代之研究為一種初步研究。倘此研究能擴而充之以施行於各托兒所，由此而定常模，則此量表之為用必較大也。

艾沙克(Susan Isaacs)夫人在英國Malting House School會作一近似之研究★，他的工作開始於一九二四年，終了於一九二七年。他們用的方法亦為一種系統的觀察，但他並未作成量表。

★S. Isaacs, Social Development in young children

他由觀察而下的結論似與卜力吉氏的不同，雖然在他的書上常引到卜力吉氏的結果。關於兩氏理論上不同之點，牽扯太多，本書是為初級師範生用者，此種討論可暫付缺如。

現在我們再回到卜力吉氏的量表，當觀察的時候由觀察者將兒童的社會行為記載下來。如『坐在大人旁邊或與大人講話』一條，其另一方面『不睬大人』，前者行為予以(1)分，後者成績予以(0)分。如在觀察期內未發現此兩種情形，其分數即為(負一)。此就積極的事項在先而言，若消極的事項在先，則發現此約束的行為為(1)，其不能約束的則為(0)，二者俱無始為(負一)。根據(1)的總和造成各生的百分數成績，並就四個月的觀察結果而平均之，得其標準。第一段材料為兩歲半至三歲半的兒童用者，第二段為補充材料為三歲半至五歲的兒童用者。茲將其分組及整個量表之標準附錄于下：

社會發展成績標準

	甲組	乙組	全所兒童
母語	53	70	64
英語	66	84	76
法語	75	75	69

在此表上所謂甲組其成績止代表第一段材料成績，所謂乙組其成績則代表第一第二兩段之成績。在此兩組中乙組成績較甲組為優，或年齡大的兒童所養成之社會習慣較年齡小的兒童為多。就兩篇比較次篇成績均勝於首篇，或兒童與大人之關係深于與兒童之關係。

此結果若就年齡而分配，可得下列數字。

歲一月 2-6 到 2-11 3-0 到 3-5 3-6 到 3-11 4-0 到 4-5 4-6 到 5-11

青 級	50	66	65	68	72
次 級	58	78	76	84	86
整個量表	54	72	70	75	79

三歲半以上的兒童其一部份量表雖與三歲半以下者不同，但就結果而言，其數量頗有隨年級而增加的趨勢。三歲半至四歲一組為二例外，此似因更換量表而此組首當其衝的原故。

住所時間之久暫與社會行為之發展亦有相當之關係，即住所時間較久者，其發展的百分數亦較大。兒童住所向分兩期，其間有假期三個月。住滿一期之後給三個月例假而重返者（那時兒童年齡為三歲半）其成績似稍遜於假前，但未幾復有長足之進步。

這量表的用處及其限度可用卜力吉自己的話來講。他說：『

這量表的價值在對於研究並分析兒童的社會行為之發展供給一種量的結果。有了這個量表，我們可以看出某種行為之趨勢，因此可施以相當的教育。在同組兒童中我們就此得一粗糙的。比較還有一層，做父母的，做老師的和心理學家藉此可以訓練他們的觀察力量。對於所得的結果若加以致慮亦可使彼等瞭解向不注意之一部份兒童行為在社會發展上有其重要。』

參考書

1. 蕭孝麟 實驗兒童心理學 第八章 中華書局
2. L.C. Wagoner, The Development of Learning in youngchildren, ch. 8 McGraw-Hill Book Co., 1933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叢刊目錄

第一卷第一期

插圖

-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第六屆畢業攝影
國畫一幅(水仙花) 張青旗作
關於民族復興教育改造及青年訓練之問題 黃建中
憲法上關於教育之規定 常道直
意大利之理想主義教育家 Lombardo Radice 許恪士
桑戴克「相屬原則」之解剖 蕭孝噪
社會控制低能的重要和方法 吳南軒
國文橫直讀之比較研究 艾偉
中學英語教育的方法問題 張士一
改造地方教育行政之建議 夏承楓
觀察江西湖北兩省教育之後 鍾道贊
均數的機誤公式之引伸 王書林
小學算術能力之研究 王書林
兒童圖書教育的研究 之佛
集中數目和散開數目的判斷 吳紹熙
社會化教學之理論與實際 李曰剛
附錄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二十二年度進行計畫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各系科課程標準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叢刊目錄

第一卷第二期

插畫 呂鳳子先生國畫二

- 教育實驗所之使命 艾偉
實業心理技術之幾種嘗試 蕭孝噪
江蘇省地方教育經 杜佐周
費之比較的研究 吳南軒
問題兒童之心理衛生 鍾道贊
職業師資之需要與養成 潘菽
約翰·繆勒的特殊神經能力說 夏承楓
芝加哥教育調查述略 王書林
中美智力之比較的研究 蕭孝噪
各國實業心理學之發展 倪佛子
巴特來氏及其最近著作 艾隨之
歐洲美育思想的變遷 李竹之
羅馬之美術 趙廷爲
小學算術科中的應用題練習 桂資柏
大學圖書館之經費問題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叢刊目錄

第二卷第一期

- 心理衛生與健康教育專號
心理衛生意義範圍與重要性 吳南軒
國際心理衛生運動 吳南軒
心理衛生之基本原則 蕭孝噪
從生活教育講到健康教育 朱季青
敬向幼兒的父母進一忠告 高君珊
兒童變態行爲的發展及心理衛生 潘菽
心理衛生與人類正常的生活 陳劍腦
學習衛生 艾偉
學校生活與眼之衛生 趙士法
人體測量對於個人之貢獻 吳蘊瑞
疲勞消滅之方法 王書林
兒童營養 陳美榆
學校衛生工作評判標準 朱季青
小學衛生教材大綱草案 朱季美定
學校衛生發達史略 徐定中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叢刊目錄

第二卷 第二期

- 對於「減少假期縮短學生案」之考慮 教育學院同人
相對反應之實驗解剖 蕭孝噪
文白英字數比率之研究 文佛
公民教育與社會組織 趙迺珊
天才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高君珊
英語教學的基本步驟 張士一
歐洲之新教育運動 許恪士
黑格爾哲學系統下之Rosenkranz的教育理論 許恪士
體育之國際問題 吳蘊瑞
芝加哥教育調查述略 夏承楓
中國社會與教育 夏承楓
中國文化與教育 王鳳喈
小學國語教育問題 趙廷爲
初步的加法教學法 趙廷爲
德國小學體育實 程登科
施概況及感言 吳灝
德國大學體育之新制度 吳灝
英國的新學校 熊文敏
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 鍾道贊
青年期之情緒生活 謝子清



兒童行為指導發凡

沈灌羣

——曩在本刊第一卷第三期，譯者曾於文納特卡的算術教學一題，闡述文納特卡制度下個別化算術教學之實際情形，嗣以文納特卡制度，在我教育界尚未得普遍深刻之認識，爰與友人龔啟昌兄合譯 Washburner Adjustment to The School to The child 全書，遂譯既竟，因以是書之第十章兒童行爲指導問題，整個發表於此。雖以譯筆遲鈍，未能暢述原文本意，然全文對「兒童指導」問題，在原則上方法上，皆有相當價值，因以發表於此，一以

搪塞本刊編者殷殷屬稿之意，一以為從事兒童教育他山之助。如因誤譯失真，至乞讀者指導為幸！

譯者附誌十一，卅。

不久的過去，作者從一所藥材店前走過，看前窗內陳列一幅

兒童行為指導發凡

很大的圖畫，畫內以各種箭頭指着人體的各部，如心臟肺肝腎腸部和膀胱。此圖為一種廣告，招徠用三十七種樹皮草根及葉漿特製的藥材之生意，這種藥材，據廣告所稱，簡直是萬應神效，專治百病，我曾經想到：能醫百病的藥，只在科學未昌明的過去，有其威權，不過這種的時代，久已過去了，過去了。然而事實告訴我們，還有不少的人，專靠此種專賣的藥膏，來作疾病之皮相的治療；缺點所在，厥為不能對症下藥，不能尋出病人致病之源，以爲過細的診斷與治療。

在教育上，正有不少的人，抱着同樣的觀念，當兒童的過失發生後，即予以懲罰，從實效上看，能否對於兒童行爲發生大的改變，實為一大疑問。此兒童行爲的指導迄今尚成爲一大問題之主因。現在從苦樂原則，與心理衛生的應用兩方面，討論兒童行

為的指導問題。

(一) 兒童訓練上的苦樂原則

上述萬應藥膏的訓練方式，其心理的根據，厥為簡單的苦樂原則之心理學的應用，主要的內容是：不滿意的行為，兒童感到苦痛，滿意的行為，兒童覺得快樂，後來這個兒童總是尋找滿足的行為，避免不滿足的行為，這是很簡單的。但是在這種理論中，有兩種嚴重的虛偽：

第一、在兒童意識中，對於為人不滿的行為，所聯想而得的煩惱，結果往往不大與該行為有關，有時對懲罰之人，反加以惱怒。要免除此種苦病的結果，必須使兒童懂得避

免自己所認為不好的行為。從一般的講來，此種行為的由來，都由於說謊，欺騙，或是詭詐。因滿足的行為而生之快樂，其結果固足以使兒童對於主持人發生快感，但其惡影響，尤足以弄成討好或裝腔做勢的假道學先生的模樣來。

(二) 心理衛生在行為問題上的應用

第二種結果，更為嚴重！蓋訓練時採取苦樂的方式處置兒童的缺點，此在表面上很有效果，惟對兒童惡劣行為的來源上，都不能注意到。此種惡劣行為的來源，將仍然存在

於兒童的腦際，遇有相當的機會，仍然會發現出來。折去了植物根部的嫩芽，事實上非即殺死了根的生命力，

只是阻撓了嫩芽的發展機會罷了。所以覺得醫學診治法實為較優。吾人若以涼藥診治猩紅熱患者，常會使病人的疾病更為沉重，當然有許多機會，如某甲患極嚴重之猩紅熱病，則非用相當的涼藥不為功，但從大體言之，一般醫生都承認自然的最好的方法，是應該先增強病人對此病症的抵抗能力。所以當我們明白了生病之原的時候，應該努力做增加抵抗力的工夫，而不應單從表面病象之減退上做功夫。

全理，在兒童的惡劣行為方面，這種原則，更為適用，更應正本清源，曉得了病徵以後，就致力於有價值的治療方法之嘗試，若此種犯過的原因，是下意識的，或是不顯明的，可以不去尋探病源，逕採所謂萬應靈膏的觀點診治。

現在有一種新的方法，可使過失教治與積極的教育，兩者混在一起。現代教育正在嘗試着應用心理衛生的方法，解決行為方面的問題，從心理衛生的本質講，認為行為的惡劣，實為某種潛

在病根的病象，所以與其着眼於浮表現象的醫治無寧從事於病源的治療。

教師人格之重要最根本的就是爲教師者若有意於在各方面帮助兒童，則須自己首先成爲一個有充分適應能力的教師。有時爲教師者，縱然訓誨諄諄，在兒童方面反有「老師聲若洪鐘，我真不知所云」，的感想！從心理的立場言，最真實最根本的辦法，厥在教師之以身作則，其影響兒童之鉅，勝過萬萬聲的諄諄訓誨！

上面的敘述，或將以爲老生常談，其實吾人除在道德方面應用此種以身作則的方法外，在內心調適與情感的平衡兩方面，亦大可應用。

茲舉例言之：斐霞女士(Miss Fisher)個人所處之學校以外的道德生活非常公正，但是她對於一般兒童却不頂好！爲什麼？因爲在她的個人，缺乏一種很好的調劑。她是一個缺乏感情的人，從她的有限的觀點與她個人人格方面的某數種因子上看，她具備一種極度的沈默寡言的態度，在外表上非常缺少對於小朋友們的熱誠，以致她的小朋友，常因此而犧牲。

又如諾斯夫人(Mrs. Norst)她是結婚後被人遺棄的一個女子

，內心中充滿了不快之感。她的前夫要求和她恢復原有的情感，此時她很躊躇着「重婚乎？獨身乎？」的問題，生活方面的單調寂寞，至於極點，她憶起過去她家庭生活的種種悲哀，此種內心煩惱的衝突，甚至在教室內表現出來，結果往往歸怒於她天真活潑的孩子們，甚或歸怒於呆板的桌椅用具以及教室內的一切。雖然她在仔細的教學，在用他所知道的訓練方法與訓導經驗，但於她自己內心的衝突或煩惱，却無法可以除淨，而於不知覺間表現在她的孩子們身上。

我們再可以伊溫斯小姐(Miss Evans)爲例，她是一個毫無教學經驗的教師，她的學校裏，四年級共有三班，她是其中一班的級任導師，她有兩級的教師都是老於教學的人，並且對於學校內試行的文納特卡教學非常熟練。至於伊溫斯小姐，她是一位年輕貌美的女郎，因此很受許多人們的追逐或愛慕，她自己感覺到教學方面遠不如那兩位老師的能幹與熟練，因此她就感到駭怕而又缺乏勇氣。雖然從她教室內的工作上，看出了她的成功，但這仍足使她駭怕因此仍然有許多可以疵議之處，這後經過一位朋友的忠告，要自己用客觀的方法觀察自己分析自己的情感方纔除定她的駭怕，轉到專心致志的努力她的本職。

如上述的事例，真是不勝枚舉。總之，一位初次做教師的人，必須以心理衛生的觀點，來解決或接近許多教室內發生的行為問題，尤須看清楚自己內在的困惱自己的不快之感各種的適應能力之缺乏，而不可單純的認為這種病徵是從兒童方面發的。

對於病態行為應取的態度 其次，為教師者必須注意的問題，就是對於行為病態的兒童們應取怎樣的態度。現在我們舉兩個積極的與積極的實例，來說明。

有一個人曾經問過華貌小姐 (Miss Farmer) 說「某兒為何不做他的學校作業？」她的回答是：「啊！他是一個懶惰的壞蛋」或說：「他是一個頑皮的孩子，我從來沒有看見過這樣壞的孩子！」她總是失望的，認為此等孩子，都是水平線以下的資質，她總以為這類孩子好像貼了標籤似的一個壞人，把他列入懶惰的不長進的行列以內，並且從多方面找出豐富的理由來，認為這個孩子，總無希望。自然而然的，這種的孩子，因為教師對他如此的失望，也就自甘墮落，自願失敗，特別在教室裏，喜歡做出許多使教師麻煩的事來。

反之可以溫芮小姐 (Miss Wynn) 為例，她是一位低級教師，她常在有意無意中尋找兒童各種行為的原因。下面所述，即是

有一天她在教室內偶發事件的一個報告：「今天校中發生了一種很可怕的事！畢萊 (Bely) 有一種很壞的脾氣，並且把一個花盆摔出室外，因此打傷了另一個小孩，那個孩子的漂亮服裝上，加上了污點特別是打傷了一隻眼睛。這時我只好去看那受傷的孩子，後來，我先看到畢萊，所以先找他，這時他已知道發生什麼事了，很慌忙的站在那裡，我知道他也許再對走近的孩子有所舉動，我很駭怕認為無法可以制馭，最後我攏着他的手叫他到作業室內單獨的做些工作。假若我那時沒有相當的經驗，試想他將變成怎樣的情形哩！」

「其時，我們首先將受傷的孩子處置好了，然後對於此事加以仔細的考慮，該生在摔毀花盆以前，有無類似的情形發生，後來發現到：這天的清晨，正當吃牛乳的時候，他忽然的站了起來，以致誤將靠近他的一個牛乳瓶打壞。此事似乎渺不相關，但在該生或有甚大的影響，有許多孩子只容許自己做的事很對，倘若偶一錯誤，就難以忍受，該生當然也是此類孩子中的一個。他的年齡只有十歲，在家中要算最小的一個，當他誕生的時候，他的父母們年齡已經很大了，有時我很驚奇，為什麼父母們不對他嚴加管束哩！」

『在我們有了適當辦法把此事安定下來以後，我跑進了作業室，對於此事，作過了幾度的討論。』

畢萊這個孩子，受了幾次很好的教訓以後，不但在一年級裏成爲一個絕無問題發生的孩子，連在家裏也是很好。他的母親特別爲了她的孩子跑到校裏來，請求溫茵小姐的幫忙和忠告，她認爲溫茵小姐對於他這個孩子，有了很大的幫忙和改善。自是以後，溫茵小姐，得家長的合作，努力來嘗試避免一般人對於低級小朋友的成人眼光的標準。如溫茵小姐這樣的態度，的確找出了解決問題的途徑。

教師們若能善用兒童過失發生的原因，進而爲診斷行爲改善行爲的根據，而不以此爲懲罰兒童的根據，則其結果，必可在多方面得到豐富的收穫。最要緊的，教師先應認識她自己了解她自己和孩子們的關係，並且要常常注意到這種問題。兒童們在遊戲場裏有怎樣的反應？在各種戶外活動中，如何能與大孩子們混在一堆，在自己家庭中有如何地位？他與舊日的教師們有怎樣的相處，教師對於自己的工作，是否感到興趣？適合事實的需要否？太易哩？還是太難？是否因爲難易的過當，減殺自己努力的勇氣？生徒內心的需要能與教師的活動相應否？

這些問題很容易發出。但若仔細的回答，則較爲困難，同時，詢問的態度也是最先決的一個問題。

兒童問題的個案研究 現在待吾人就有問題的兒童行爲中，舉出幾個實際的事例來：

亨利(Henry)是一個倔強而又不能與人合作的孩子。要他參加某種活動，那是非常的困難，假若你想給他談話，他總是安步當車的跑進了自己的屋裏，默無一言，這樣難使人對他了解。當初他在低級的時候，兩三位不同的教師，對他努力教導，結果總未成功。後來他跑到荷登小姐(Miss Holden)的教室裏，她努力研究，看這個孩子爲什麼如此倔強。她認識了他的母親，並且發現這位母親對於自己的孩子，管束甚嚴，平日在家裏，絕對得不到自由，早一二年前他曾經和幾個鄰舍的孩子，沈迷在一種穢獵的迷途之中，他的母親處理此事的辦法並不是很誠摯的很有理性的對他，而是以半真半假的話告訴他并威嚇他。

荷登小姐，從她自己的覺悟中發現，兒童的確需要小小的快樂，相當的成功，及由此成功逐漸的擴展下去。在謹慎將事的情形之下，覺悟到她自己的途徑，取得了學生們的信仰，甚至參加到學生的隊伍中共同遊戲，藉此增加彼此的情感。

有一次正在背誦的時候，發生了一件不幸的事。一位指導者，不知道亨利跑進來了。也不知道利用荷登小姐的辦法，來壓制這種看來很倔強，實際却是恐懼的態度，她對於亨利在本分上應做的工作，也很不高興。因而以尖刻的話來證明這個孩子的如何繁腳，把荷登小姐的前功盡棄。這一天亨利從未參加何種遊戲，本來因為荷登小姐對他的了解，和他做同伴，耐心的指導他，已將他的漸強消滅，並且似已回復常態。至是很不幸的，他的母親不能以全副心力與教師合作，自然在問題的本身上也難得一完全解決的途徑了。

華道(Welton)在從前，是每個老師都不喜歡的一個孩子，他

時常故意的不自安心，在操場上常把其他的孩子們弄哭，他的父母們，常為學校所不高興，她的教師們在前年也都非常的怕他這時教師也不知道如何處理這種問題，她只以欺騙的方法控制他的行為，但是這種地方，他又都知道，她濫用譴責與懲罰，以此他也就視懲罰為家常便飯。後一年的教師，可不然了，她對於此兒童所處的動境，做一種聰明的控制，當她研究了這個兒童並從校長，前任老師那裏得到許多的材料。所以她最後的結論是：華道的為人很善感的，她發現對於其他孩子的反抗，乃是由於一種低

下的情感，她發現對於一個感情遊戲的孩子如華道這樣則在教師自己，就應鎮靜而不尚情感，並且對於此類孩子太注意與太不注意，都是有害無益，所以她決不願她的孩子知道她在注意着他。

當她要命令她的學生做什麼事，或使他改過自新的時候，她總是非常的鎮靜而帶有理性，問話時並以直接而簡單的語句出之。不特此也！兒童的興趣，必須提高起來，必須藉前途的成功，而提高起來，教師並須對全級兒童講述Helen的故事，須使兒童對於戲劇表演的參加發生興趣，華道自己發現到，對於其他兒童的興趣，未能顧到，具備適當的戲劇表演的能力，是很重要的！由此的成功，與夫教師的態度，會使兒童們大大的改換其人格。

在吾人曉得了兒童某種活動的原因以後，還常常的難以尋出適當的結果，再舉例言之：約翰花洛John Horrell從一個人家跑來，他在那裏大家對他覺得束手無策。學校生活開始以後，他的老師和同學們也都覺得沒有辦法，他在教室內各處塗抹從窗外亂拋零件進來，地板上任意的傾倒破碎東西，教師在黑板上畫一點東西，他都在上面隨便塗寫，他做許多人家不高興的事，腦袋陳腐的教師都主張對他施以鞭撻，的確在他過去的經驗中，也受了不少的處罰，每天在入學以前，就要受他父親責打一次，許多的

教師們想盡了種種的處罰方法，加在他的身上，他因此改入了四個不同的學校，他每一次離開學校都是被開除出去的。這個孩子最引為苦痛的事是討厭自己的家，事實上他的父母們也只喜歡他的小妹妹，他的父親是一個碌碌無能的人，並且時常調換他的職業，他的母親又是一個愚蠢而又患有歇斯廸利克 Hysterical 病的婦人，如何可以把自己的孩子弄好，他們簡直沒有想及並且也不願接受任何關於他的孩子的意見。

當約翰花洛從幾個學校開除出來以後，他進了好士小姐的學校來，她是一位把握得住孩子們的老師，校內的每個兒童，對她都很尊敬，她是一位恬靜而少變動的老師。她從調查的結果，知道約翰的家庭生活，對於這個孩子有深刻的理解，她很善於誘導孩子們依靠他們自己，至是她又拿了她慣用的方法，加之於約翰身上，終於學得到了很大的成功，約翰在學校裏面，竟成為一個問題較少的孩子。在家庭環境沒有改變以前，她當然無法醫好這個學生的缺點，但是從了解學生入手的辦法，總較單純依靠懲罰的辦法好得多。

高爾登 (Gordon) 又是一個情形迥異的孩子，前年他跟着一位絕對公正的老師讀書，但是這位老師，却無法使他自己也處在

兒童的境界中。她依靠着舊日的禁止喧嘩的老辦法，來維持秩序，來維持表面的安寧，但是高爾登這個孩子，是很守秩序的，獨自坐在室內的一角，算術失敗了以後，在慢慢的對付其他各科。

後來他到了安登小姐 (Miss Anton) 的班上，她自視為一個青年的少婦，因此她的性情，不免帶有超人和客觀的意味，她認為每個兒童都是一位具體而微的成人她很容易接受兒童們・教師們以及校長的暗示，同時她也最容易暗示人家，她不是一位多情善感的婦人，她知道如何可使兒童們在相當的管束下獲得自由，她使兒童們參加一種社會作業，而能與個別興趣及個別能力相調適。因此她對於高爾登這個孩子立刻感到很大的興趣，她想尋出該生心神不甯的背境，為什麼缺少興趣，為什麼進步遲緩。

當她對這個孩子行了一次的智力測驗以後得到了很大的成功 (惟在缺少心理學家的學校，這很困難，至於團體的智力測驗，雖不頂準確，確能大體的表示出兒童的智力來，並且一般的教師，只要仔細的讀過說明書就能應用。) 從智力測驗的結果，高爾登的智商 (IQ) 為 160。這在他的心理方面，可算是一個天才，他的困難乃在三年級的課室作業，對他似覺負擔太重！後來安登小姐訪問他的家庭，發現到他有受過高等教育的父母，家庭生活實

爲一個富有刺激性與濃厚興趣的所在；但在另一方面，則爲學校生活，太呆板了！

他知道這個孩子的父親，將在下週到東方去，並且準備把高爾登也帶去旅行，於是便爲高爾登準了某種的算術遊戲，使他的父親能在旅行中教導他。當他回來以後，她便把他放入程度很深作業很困難的一班裏。她鼓勵這個孩子，把兩學年的作業集中在一年內研習，不特此也，她看到這個孩子在班上已能自動的參加各種社會的活動。這個孩子完全變了！

在許多事例中，還有一個：那克斯小姐(Miss Know)爲他的學生愛德華(Edward)的行爲而苦痛，這個孩子老是那樣的擾亂

一切，他自己曾經做過一件妨礙自己的事，雖用種種的懲罰，責罵，或是理性的教訓，總是毫無效果，事實上，當他剛有一種要求時，全室的兒童，便會以他爲焦點的注意他；假若老師把他逐出教室，那他又藉此機會，自鳴得意，同樣使全體兒童都集中視線於他……後來那克斯在沒辦法的情況下，只好去訪問他的母親

， 在出發以前，他決定了一個態度，就是絕不講許多討厭愛德華的話，只在他的行爲方面，找出一問題，同他的家長討論。

她看到愛德華的母親，正在照料一個有殘疾的小弟弟，全家

積蓄的一點財產，都利用來療治這個孩子的殘疾。他的母親，一方既須看護這個小弟弟，另一方面尤須操持家務，她告訴那克斯小姐說：「幾天以前愛德華曾對我說過：媽媽，你是否有一點點時間來愛護我哩？」那克斯小姐從這句話裏，得到了愛德華犯過的原因，原來他正是因爲缺乏大人的注意與情感，以致如此！因此她決定想叫這個孩子能以失之於家庭者，在學校中補償之！

在那克斯小姐想起了問題的癥結，了解着孩子的處境以後，她就對家長發表意見，她主張此後家長應該對於愛德華的生活方面，予以較多的同情與關切，特別是家庭內應該對他多多的注意，多多的愛護。她從此獲得了這位家長有力的合作。

自此以後，那克斯小姐，在校對於愛德華所用的方法，大爲變更，第二天的下午，她並帶着愛德華出外散步，使他從此種活動中，提起了很多的興趣，詢問他許多的難題，並與他在一堆玩耍，在每一個機會時，都對他特別的注意，特別的親密，她儘量的拿出母子之愛來對待這個孩子。

雖然教師此種活動得有很大結果，但是最大的關鍵，還是在她的態度之轉變，她從前討厭愛德華，自此以後，她成爲最喜這個孩子的一人，她曉得愛德華最需要什麼東西，她在有意無意的

，用種種方法，使他感到一種情感的滿足自是愛德華遂不復成若何問題矣！

解決行爲問題的困難點 吾人在此，不能假定一切的行爲問題，都可如上述情形，很容易的解決了。有時，教師雖一再找尋

兒童犯過之原因，但總不易獲得，縱使找到，亦難於解決，教師們決不應該把一切的錯誤，都推在過去的教師家長及一般環境的肩上，事實上，確有好多問題，太難於解決難於把握了。

雖然體罰以及其他懲罰，都只是治標的方法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辦法，不能從正本清源上去除兒童的過失，但亦正如醫治外科的創痛時應用特種手術一樣未始不可求助於懲罰的方法，以爲治標之計，故如兒童的過失，足以影響全班的時候，不妨公開的加以懲罰，以減少比較類似的擾亂秩序的行動之發生，但若教師僅僅做到這處罰的一步，則其結果，將於犯過的兒童毫無裨補，甚且有相當的害處發生。

心理衛生的知識應用到學校作業方面，還是最近的事實，故雖心理衛生專家，有時還難以應用其學識來解決當前的一切難題，爲教師者須抱持不計成敗的態度，來嘗試着用客觀的分析的方法，來認識問題，解決問題。

兒童行爲問題的參攷書籍 本文簡略的敘述，僅能對於教師們給予一種的暗示，留備以後解決兒童行爲問題時之參攷。教師們對此如富有興趣，可參閱他書。下面介紹的三本書很切實際，很有一讀之價值。

1. Mary P. Sayles: *The Problem Child in School* 本書

由美國 Commonwealth Fund 41 East Fifty Seventh Street New York 印行，售價美金一元。是書敘述極佳

，很有趣很合人情。全書均採個案研究的敘述方式，很爲詳細，不似本文所述之簡單。教師們若能從此書獲得許多實際的解決問題之方法，異日教導時決不會失敗。

2. Douglas Thom: *Everyday Problems of the Everyday Child* 由 D. Appleton & Co, New York 出版，售價美金二元五角。讀過了第一本書以後，宜談此書是書所述更爲普遍切用，與兒童們的家長談話時有甚大的助益。

3. William A. White: *The Mental Hygiene of Childhood* Little, Brown & Co. Boston 印行，售價美金一元七角五分。對於兒童行爲問題的討論更爲深刻，更爲分析得清楚。教師們讀過上述二書後，再讀此書，對於兒童心

理衛生方面將有更進一步之了解。

兒童疾病的指導 每個學校，幾乎都有兒童衛生指導部的組織，文納特卡學校內，則將此類組織稱為教育指導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Counsel) 各校衛生部都有負責的指導者，他們對於兒童行爲問題的心理衛生，有豐富常識，遇有特殊困難這問題，須負指導教師之責，有時並幫助教師把握住他們自己所碰到的問題。遇到極困難的問題時，另有心理學家及醫生來幫忙。這般指導者另由教師校長或父母指聘。

缺乏專家幫助的學校，兒童行爲問題解決之方法希望每個學

校都有這樣一種的衛生部之組織，事實上還難立時實現。此種缺乏專家與專門組織的學校，雖有兒童行爲問題發生以後，教師可憑其智力與其誠懇的態度，來設法解決，全樣母親教其子女時，

亦可如此，最基本最重要的步驟，就是檢查她自己的生活，看看她自己有沒有很適宜的生活，個人的精力有無餘剩，戶外活動有無興趣，有沒有在無意中犧牲了兒童某種的權利。第二步，也很重要，注意兒童行爲發生時的態度，因為這裏面或許會尋出某種行爲的要點來。記好了這種態度，然後應用前面介紹的諸書中之方法，教師可由此練習着解決個案的行爲問題，她由此可以看出兒童犯過的潛在原因，矯治兒童過失時，也可避去前述的治標方法，而能個別的診斷每一個案，經過了明確的診斷以後，再用很好的方法來處理他。

由於此種教師的努力，各個兒童的行爲，事實上變成了很容易解決的問題，對於付託給她的各個正在發展的孩子，也有了一个根本幫助的機會。





學校兒童的不良行為問題

孫邦正

在一個學校中，總不免有幾個頑皮的兒童。過去一般教師們對於這些兒童，大都採取消極的應付方法。「見兒童有了頑皮的行為，輕的就扣分，重的就開除。有時給他們一陣痛罵，甚至『揑實拳頭，狠狠的照準小孩的背上，沒命來幾拳。』（見獨立評論三週紀念號陳衡哲女士所引一位家長的談話）我們不禁為這些兒童叫屈！」

實際上頑皮的兒童，并非是完全不可教的。頑石尚且能點頭，頑童又何嘗不能被人感化。不過兒童的頑皮，有他頑皮的原因。這些原因，有源於先天遺傳的，有源於環境影響的。我們要訓練頑劣兒童，先要觀察頑皮的現象，再考察頑劣的成因，然後施以適當的補救。若採用這種方法來訓練頑劣兒童，也許可以使「浪子回頭」。

在本文中，作者根據近代心理學上的研究，對於學校兒童的頑劣行為問題，概括地討論如下。

教師們所謂不良的行為是什麼

教師們所謂不良的行為，

學校兒童的不良行為問題

究係何種行為？關於這個問題，魏克曼（E. Wickman）曾經作一種問卷的研究（註一）他的研究方法，可以分為兩個步驟。第一步他請小學教師們報告兒童各種不良的行為，然後加以整理，求出這些不良行為在教師報告中發現的次數。下列一表是表示894個兒童的不良行為，排列的次序，是根據發現次數的多寡。

874個童兒的不良行為（註二）

行爲	為兒童的百分數	行爲	為兒童的百分數
耳語	74.7	易受誘惑	9.4
不注意	59.0	懼怕	9.3
工作不留心	49.4	卑怯	8.8
不守秩序	38.8	神經錯亂	8.7
阻礙他人	38.7	有意不服從	8.2
成績不良	36.2	破壞的特性	8.2
害羞，退縮	35.2	不快樂，抑鬱不歡	8.0
缺乏興味	31.8	好口角	7.9

過於活動	80.9	剛愎自用	7.5
欺騙	28.5	粗暴，鹵莽	6.7
感覺過敏	25.5	傲慢，無禮貌	5.6
善忘	25.4	嫉妒	4.9
身體懶惰	20.8	偷竊物件	4.0
說謊，不誠實	19.6	手淫	3.9
故意遲延	17.6	遺尿	3.9
巧猾	14.6	柔弱之男孩，或頑皮之女孩	3.6
吹毛求疵	14.2	多疑	2.1
好作無稽之談	12.3	殘忍，威嚇他人	1.7
好管閒事	12.6	不敬之言	1.7
面容柳鬱或慍怒	12.5	逃學	1.6
暴虐不仁	12.1	性情暴躁	1.5
衣冠不整潔	11.8	偷竊金錢	0.7
偷竊食物或糖菓	0.7	作猥褻的語言，或談話	0.3
吸烟	0.2		

二步他請教師們對於這些行爲加以分等，分等的標準，是根據這些行爲的嚴重性。最嚴重的不良行爲，給以最高的等級，不甚嚴重的行爲次之，以次類推。

教師們所認為最壞的行爲，當然是妨礙學校秩序的行爲——妨礙教室紀律，妨礙其他學生和妨礙教師的行爲。然而這些行爲，往往是積極的進取的行爲，並不是害羞，退縮，不抵抗等消極行為。我們若從心理衛生的觀點，或從學生將來適應環境的觀點看來，這些害羞退縮……等行爲，却比較那些妨礙學校秩序的行爲更為嚴重。

不良行爲的標準 決定什麼是不良的行爲，顯然要根據批評行爲的標準。教師們批評學生行爲，往往以妨礙教學與學習的工作與否為根據。他們所認為不良的行爲，當然是那些妨礙教學工作和學習工作的行爲。不過我們要知道，兒童的退縮缺乏冒險心和依賴等行爲，雖然可以使學校工作進行順利，但是對於他們將來適應成人生活，就有很大的妨礙了。兒童們有許多行爲，是教師們所認為不良的行爲，但是到了成人時代，這些行爲，也許就是他的進取的美德，也許還可以幫助他適應生活和完成事業，適於個人幸福的行爲，和適於團體事業的行爲，二者間的衝

突，由來已久。從前教師們只注重團體活動進行的順利，對於兒童的幸福，則較為忽視，近幾年來，教師們漸漸注重到兒童的心理衛生和兒童的人格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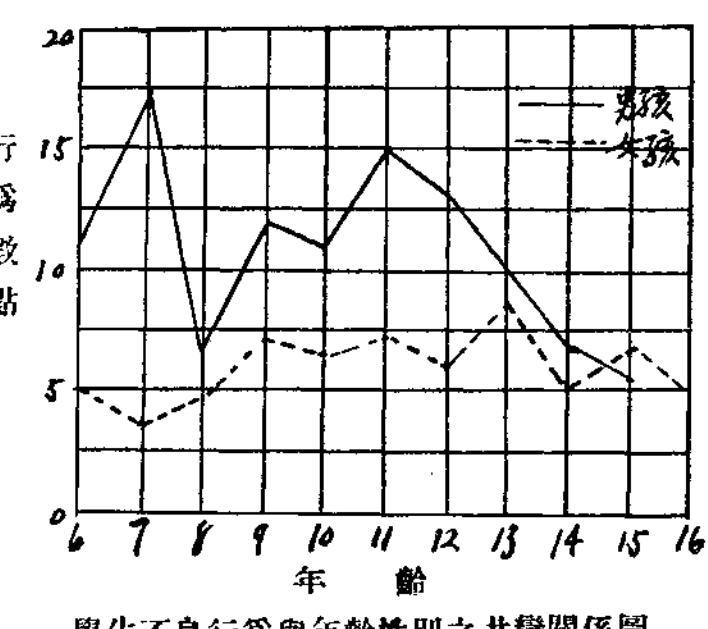
為欲了解兒童不良行為造成的原因，我們就要從各方面去考查兒童的行為。在下面幾節中，我想根據現代心理學者的研究結果，把兒童不良行為和年齡、性別、智力等等方面的關係，加以簡單的討論。

學校兒童行為與年齡性別的關係 關於魏克曼所做的學生行為的研究，上而已經介紹過了。魏氏更進一步研究兒童不良行為與性別的關係。他從各教師的報告中，把有不良行為的男生和女生的人數加以比較，結果他發現其中男生的人數比較女生約多一倍。在各種不良的行為中，男生的人數，也比女生多。有幾種行為，在兒童方面，社會上是容許的，不過對於女孩子即施以抑制，使她們在幼年就沒有這些行為。除了這種限制以外，男孩和女孩幼年的行為，沒有一定的區別。

到了將近就學的年齡，男孩就比女孩歡喜做喧鬧的筋肉的進取的活動——這些活動，教師們往往認為是不良的行為。於是教師們贊成男孩所做的活動，就和社會上鼓勵女孩所做的活動極其相

似。赫吉德 (Haggerty) 根據教師的報告，對於學校兒童不良行為和性別，年齡的共變關係，曾加以研究(註三)。他的研究結果，可以用下列一圖表示之，圖中橫線上的數字表示年齡，縱線上數字，表示八百個兒童不良行為的點數——即表示不良行為的發現次數和嚴重性之分數。點數愈多，表示不良行為的發現次數愈多且愈嚴重。

從上圖看來，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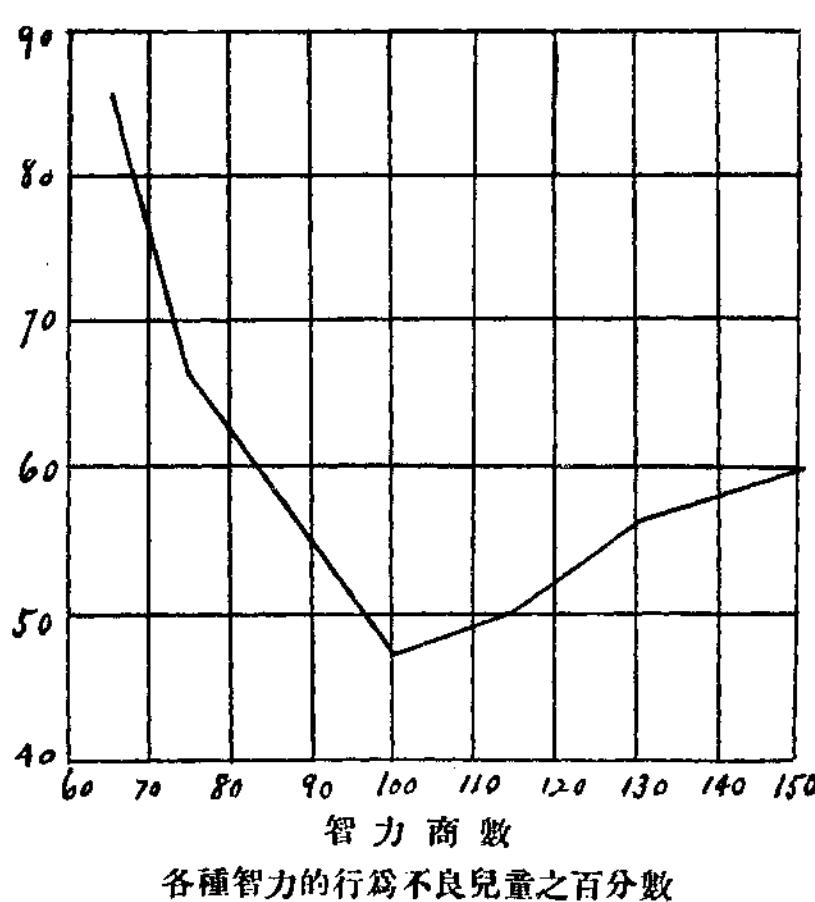
學生不良行為與年齡性別之共變關係圖
孩的不良行為，比女孩要多一倍。在女孩方面，表示不良行為的曲線，大致與年齡俱增。其頂點約在青春發動期。易言之，女孩不良行為較之其他時期為多。在男孩方面，不良行為發現

時期是在十一歲的時候（大約在六年級）。男孩和女孩，在十四歲以後，不良行為即逐漸減少。減少的原因，一部分由於那些好喧鬧的學生，在十四歲以前，就已經被學校開除了。

學校兒童不良行為和智力的關係 赫吉德曾研究米尼浦市（Minneapolis）八百個公立小學兒童的不良行為（註四）。他的研究方法，是請教師們報告每個兒童所有的不良行為，及其發現的次數。計算不良行為點數（Misbehavior Score）的方法，是根據每種不良行為的普遍性（Commonness），及其在每個兒童行為中發現的次數。就普遍性說，他把兒童的不良行為分為「1」，「2」，「3」，三等。數字愈大，表示這種不良行為愈普遍，也愈嚴重，就行為發現的次數說，他把發現一次或兩次的不良行為列為「4」；把不時發現的不良行為，列為「6」；把常常發現的不良行為列為「7」。例如偷竊的行為，就其嚴重性說，應列在「3」，若有一個兒童，常常犯偷竊的行為，他應得的不良行為的點數，是 $3 \times 7 = 21$ 。用這種方法計算，可以知道每個兒童不良行為的點數，還可以分別研究每個兒童不良行為發現的次數。

下列一圖，表示各種智力程度的不良行為兒童之百分數。這個圖根據484個兒童的研究結果而繪的。橫線上的數字，表示知

商；縱線上的數字，表示某種智力程度的兒童在484個兒童中所佔之百分數。



上圖和知力常態分配圖頗為相似，不過這個圖是把智力常態分配圖倒轉過來看而已。從這個圖上看來，智商為100的兒童，他們的不良行為最少。但是智商在100以上或在一OO以下的

兒童，他們的不良行爲，即逐漸增多。根據教師們的評判，智商高的學生，和智商低的學生，不良行爲較多。兒童的智力愈低或智力愈高，他們的不良行爲的百分數也愈大。這種情形，在智力低的兒童方面，尤為顯著。

這個研究，也可以表示優秀兒童和愚笨兒童的不同之點。根據研究的材料，在智力較高的兒童方面，他們的不良行爲，并不十分嚴重，不過發現的次數頗多，所以他們不良行爲的點數較高。在智力較低的兒童方面，他們的不良行爲較為嚴重，且發現的次數也較多，他們不良行爲的點數頗高，往往由於這種原因。

（註五）

現在我們根據普通智力商數分類的方法，把各種智力不同的兒童之不良行爲平均點數(Average Misbehavior Score)，和有不良行爲的人數，列表如下：

智商類別	平均行爲點數	人數
140 以上 天才或近於天才	2.4	5
120—140 智力甚高	5.0	63
110—920 智力較高	6.5	287
90—110 普通智力	7.2	36

80—90 邏鈍	13.5	62
70—80 界於邏鈍與低能之間	14.6	27
70 以下 低能	36.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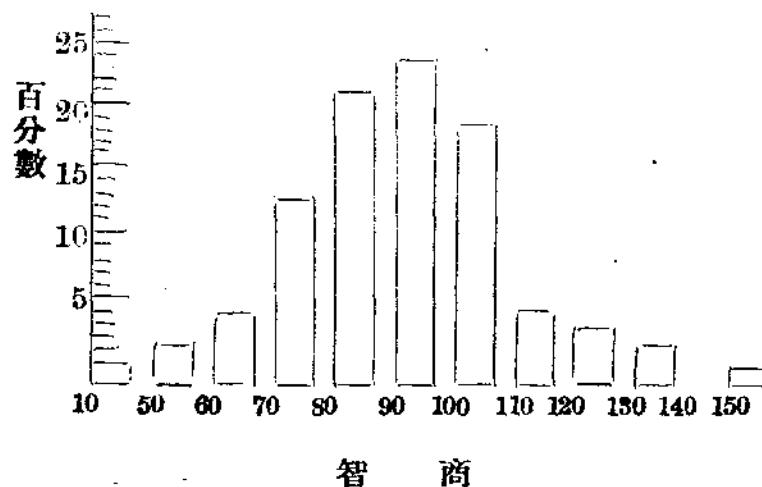
從上表看來，普通智力的兒童和知力較高的兒童，在不良行為平均點數上，相差不遠。但是智力較高的兒童，其不良行爲的發現次數較多。在行爲不良的兒童總數中，普通智力的兒童占大多數，因此，此後學校在設備上標準上應當適合這些兒童。

聰明的學生所常犯的行爲，只是那些不甚嚴重的行爲——在嚴重性的等級上列為「1」的行爲。例如對於學校的作業無興味，不受訓練，過於活動，說謊，作事時故意遲延，欺騙等等。換句話說，他們大部分的過失，是因為對於學校工作缺乏興味而發生的。他們懶惰和頑皮，是由於學校的工作太容易；他們對於學校抱著消極的反抗的態度，是由於學校給予他們以痛苦。

在智力較低的兒童方面，常常發生比較嚴重的不良行爲。在嚴重性的等級上列為「2」的行爲，如性情暴躁，不為同學所歡喜，威嚇他人，語言困難，說謊；列為「3」的行爲，如偷竊，手淫，逃學，語言猥亵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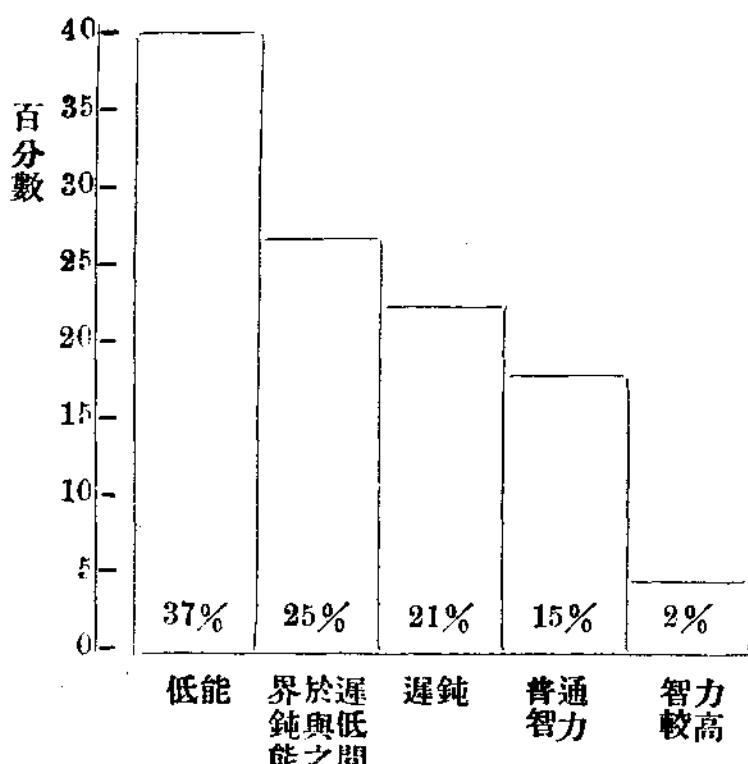
關於犯過兒童的研究頗多。還有人比較犯過兒童與純潔兒童

的不同之點。據他們研究的結果，這兩組兒童，在智力上顯然不同。智力最高的兒童，很少有犯罪的行為。不過在犯過失的兒童中，他們的智力程度也是高低不齊的。下圖表示 1215 個犯過兒童智商分配的情形（註六）。橫線上的數字，表示智商，這些智力商數，是根據斯旦佛大學修訂比納西蒙量表測量而得的。縱線上的數字，表示某種智商的兒童在總人數中所佔之百分數。從這個圖上看來，有四分之三的犯過失兒童之智商，在 100 以下。



未成年犯罪者智商的分配情形

逃學問題 在赫吉德 (Haggerty) 的研究報告中，曾提到智力低和逃學的關係。現在有許多同樣的研究，把這種關係加以闡明。克樂客 (Clark) 曾研究加里佛里亞 (California) 地方的小學中一百零二個逃學兒童。據他研究的結果，有百分之八十三的逃學兒童，其智商在九十以下；有百分之十五的逃學兒童，是普通智力的兒童；祇有百分之二的逃學兒童，是智力較高的兒童。這種分配的情形，下圖可以表示出來。



各種智力程度的逃學兒童之百分數(註七)

普通的學校，大都不適於愚笨的兒童。因此，他們往往藉逃學的方法，以逃避學校的磨折。從前普通的學校，也不能適合聰明兒童的需要，不過他們能够利用各種機會；而且他們家庭管理較嚴，使他們無法逃學。愚笨的兒童，固然常常逃學，愚笨的父母，也往往造成兒童逃學的行爲，這也是我們所當注意的。

兒童逃學的原因甚多，我們研究逃學問題時，當然都要加以考慮，不過最普通的原因，是兒童能力薄弱，不能了解學校的功課，因而發生逃學的行爲。

說謊問題 在學校中，兒童說謊，并不是一件奇特的事，他們說謊的動機，和成人是沒有多大差別的。我們要了解這種行為，必須先澈底明了兒童的性情，智力，環境……等等。不過有幾種可能的動機，我們最好要知道。

最近卡米加(A. M. Carnichael)研究一百八十九個六歲兒童說謊的原因(註八)，他的研究方法，是請兒童的父母，兄姊，或別人觀察兒童在何種時機中發生說謊的行爲。下列一表，即這種研究的結果。

時 機	在 289 個動境中，因 左列因素而說謊之兒 童之百分數
做了不合規則的行爲時	56.7
兒童要獲得或保護所有物而受阻撓時	17.9
作競爭活動時	17.9
不愉快的經驗侵入時	17.4
快樂的經驗被阻撓時	11.7
欲他人幫助時	4.1
別人和兒童共同活動受阻撓時	3.8
別人發怒時	2.0
受人逼迫時	1.7
為求人注意時	1.4
為娛樂別人時	1.3
各種要求互相衝突時	1.0
受其他境遇煽動時	11.4
其他情勢緩和時	0.3

在說謊的動境中，有百分之九十七以上的兒童，因下列五種因素中之一種而發生說謊的行爲。這些因素即：

(3) 他和別人競爭時；

(4) 他受別人逼迫而做了某種行為時；

(5) 他的活動為別人所破壞時。

兒童有意說謊，也和成人具有同樣目的的。這也是兒童一種自衛的技巧。我們從上面的分析，可以得一個結論，即我們研究逃學問題時，第一步應探討兒童逃學的動機，然後始能施以適當的補救。

關於學校兒童欺騙行為的實驗研究 梅 (May) 及哈德享 (Hartshorne) 二氏，對於兒童的品格特質，曾作長期的實驗 (註九)。受試驗的兒童共計一千一百個，他們的年齡是八歲至十六歲。試驗時，把兒童放在一個試驗的動境中，使他們有說謊，欺騙，偷竊的機會。主試者雖然不設法引起兒童這類的行為，但是有這種行為傾向的兒童，能够自己感覺到這種行動的機會。

關於欺騙行為的測驗，有下列幾種：在教室中，有二十次可以發生欺騙行為的機會，在運動競賽中有四次機會，在團體遊戲中有二次機會，在家庭中做學校作業時有一次機會。說謊的測驗，包括下列二種：第一種有十六個問題，第二個測驗有十個問題，這十個問題可以用謊話來回答的。在偷竊行為測驗中，給予

兒童偷竊金錢的機會二次，給予兒童偷竊小物件的機會一次。

主試者使兒童對於這些動境作反應時，不使他們知道他們自己是在受測驗。這三種不良行為的點數，是可以計算的。梅和哈德享二氏根據這種行為點數，求出欺騙行為與兒童的年齡，性別，環境，等元素的關係。在梅哈二氏所作的書中，對於這種關係，敘述甚詳。現在我想提綱領地介紹如下：

兒童欺騙行為和下列各種因素之關係：

(1) 年齡——年齡較大的學生，其欺騙行為比年幼的學生較多

(2) 性別——欺騙行為與性別似乎無關；

(3) 智力——智力較高的學生，其欺騙行為確比智力低者為少

；

(4) 情緒——情緒不穩定的兒童，易發生欺騙行為；

(5) 身體狀況——與欺騙行為無關；

(6) 社會經濟的背景——社會地位較高，經濟狀況較優的兒童，其欺騙行為較少；

(7) 教育背景——受過完善教育的兒童，其欺騙行為較少！

(8) 家庭狀況——家庭狀況不良的兒童其欺騙行為較多；

(9) 民族性——兒童的父母，若是北歐人或美國人，則此兒童

的欺騙行爲較少

(10) 親屬關係——凡家庭中兒童的眼之顏色，前臂長度，及其他身體構造相似者，他們欺騙行爲的程度也相似；

(11) 學校年級——在多數測驗中，表示學校年級與欺騙行爲無關；有幾個測驗中，從六年級到八年級的兒童其欺騙行為逐漸增加，在五年級中，欺騙行爲的發現次數最多；

(12) 留級——一級中年齡過大的兒童，其欺騙行爲較多；

(13) 學校作業——學校作業與欺騙行爲無關；

(14) 品行——品行優良者，不常有欺騙行爲；

(15) 伴侶——兒童與其伴侶的欺騙行爲，彼此大多相似；

(16) 看電影——常常進電影院的兒童，欺騙的行爲較多；

(17) 教師的影響——教師與學生間若有自由的誠懇的關係，兒童的欺騙行爲即較少；

(18) 訓練團體——專門訓練兒童誠實道德的團體，對於兒童的行爲無影響；

(19) 對於誘惑的抵抗力——對於誘惑抵抗力強的兒童，欺騙的行爲較少。

梅哈二氏最後下一結論：所謂整個的特性——例如「誠實」，「實

在并無其物。兒童欺騙行爲的發生，視動境為轉移。在某一動境中，兒童發生欺騙的行爲，但在另一動境中，他並不欺騙別人。

兒童的智力，年齡，……等因素，雖然與欺騙行爲有關，但是決定兒童行爲的有力之因素，却是動境。

現在我們把常常和兒童欺騙行爲相伴而行的因素，按照其重要性，依次排列如下：

(1) 個人的普通缺陷——如智力較低，抵抗誘惑的力量較弱，

情緒不穩定；

(2) 家庭教育不良，或家庭的社會地位很低；

(3) 其他與騙欺行爲的關係不能確定的各種事實。

因此，學校不必想出許多方法，教兒童學誠實，或作其他的道德訓練；今後學校所當注意的，在供給教師與學生以不斷的有規律的良好機會，使他們能够常常做些謀公共幸福的活動。

學校兒童行爲與犯罪問題——學校兒童的不良行爲與個人的社會適應二者間究有何種關係，柏特(Burt)說得很清楚，他說：

「我認為兒童的過失行爲，祇是兒童普通頑皮行爲的一種顯著的例子」也許這種行爲較為危險，但是却很可能拿來做兒童頑皮行爲的代表。關於兒童智力缺陷的研究，已經增進我們對於兒

童的了解，並改進我們的教學法；關於「歇私的里亞」病的研究，也把人們所不易明了的日常行為，予以解釋。我深信研究青年犯罪行為的心理學，將來對於教室中日常訓練問題和兒童的不良行為問題，一定有很大的貢獻。」（註十）

柏特氏根據這種見地，對於犯過的兒童與未犯過的兒童曾經作一次比較的實驗研究。他的實驗研究方法，大略如下：他把受試驗的兒童分為二組，一組是二百個犯過失的兒童，另一試驗組是四百個未曾犯過失的兒童。這二組兒童的年齡相同，社會地位相同，住在同一條街，且同在一學校就學。教師也用同一方法去考試，測驗，觀察，批評這二組的兒童，試驗的結果，兒童犯罪的原因，約有下列幾種，（排列秩序是根據各種原因的重要性）：

(1) 缺乏訓練；
(2) 特殊的本能；
(3) 情緒不穩定；
(4) 輕微的情緒不健全狀態——由於精神失常所造成；
(5) 兒童的祖先，有犯罪行為；
(6) 智力低——例如遲鈍的或愚笨的兒童；
(7) 兒童有無益而有害的興趣，如好冒險，好看電影，和缺

乏向上心；

(8) 身體發展的情形，如青春期，早熟；

(9) 兒童的祖先，智力薄弱；

(10) 家庭關係有缺陷——如失怙，或有繼母；
(11) 家庭外面的響應——如街道上不良的伴侶，缺乏娛樂機會，或娛樂機會過多；

(12) 兒童的祖先，情緒失常，如癲狂；

(13) 兒童的祖先，身體衰弱；

(14) 貧窮；

(15) 兒童的身體衰弱。

總之，就兒童本身說，兒童犯過的最主要的原因，第一，是兒童智力薄弱，第二，是兒童的情緒不穩定；就社會方面說，兒童犯過機會最多之地，是家庭生活，其次是朋友的關係，這四種情形，在兒童犯罪原因中，最為重要。

柏特根據這種研究的結果，提出幾個原則如下：

(1) 對於有犯過傾向的兒童，應當在最早的時期，予以診治；
(2) 我們要把兒童犯罪問題的研究，當作兒童幸福的事業中

一種工作：

Ed. Research Sept. 1925)

(3)我們研究犯罪兒童時，應當把他和別的兒童同樣看待，不過他們有特殊的性情，有特殊的困難，有特殊的問題而已。

(4)我們對於犯罪兒童施行補救時，不能頭痛醫頭，腳痛

醫腳；却要考查兒童犯罪的原因，然後施以適當的補救而已。

(5)我們要救治兒童的犯罪行為，我們更要防止兒童作犯罪的行為。

在本文中，作者根據近代心理學上的研究，把兒童不良行為的性質及其與年齡，性別智力等方面的關係，把兒童逃學問題，說謊問題，犯過問題等，略加敘述，並提出幾點補救的意見。對於從事兒童教育者，或者可供參考。

註一.. E. Wickman, "Children's Behavior and Teachers' Attitude"(Commonwealth Fund 1928)

註二.. 同上第三十頁

註三.. Melvin Haggerty: "The Incidence of Undesirable Behavior in Public-School Children" (Journal of

學校兒童的不良行為問題

註四.. 同上

註五.. 同上第1—4頁

註六.. W. W. Healy: "Practical Value of Scientific Study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Children's Bureau Publication no. 96 Washington, (1922)

註七.. W. W. Clark: "A Statistical Study of 102 Truants," (Journal of Delinquency Vol. 3 no. 5.)

註八.. A. M. Carmichael: "Towhat Objective Stimulu Do

Six-yearold Children Respond With Intentional Misrepresentation of Facts." (Journal of Genetic Psychology 1928,

註九.. Hartshorne and May: "Studies in Deceit(1928)

Cyril Burt: "The young Delinquent (P. Appleton Co., 1925)

(本文取材於 H. L. Hollingworth: "Educational Psychology chp. XX.)

兒童玩物的選擇

兒童沒有不喜歡玩物的，因為玩耍，可以說就是兒童的整個生活。玩耍對於兒童不但可以使兒童得到精神上的愉快，還且能够使兒童從玩中得到許多知識，許多啓示。此外，如兒童創造力的培植，德性的陶冶，也都是種根在「玩耍」上的。所以簡單的說一句，玩具就是兒童的伴侶，伴侶的好壞，對於整個兒童個性的培植，的確有著莫大的關係。因此凡是給兒童購置玩具的人們，對於玩物的選擇是應當加以相當的注意。

(一) 玩物應絕對的安全 就製成玩具的原料說來，凡是用泥土，玻璃，五金中的洋鐵製成的是有危險性；而且玩物上不應繫有小鈴鐺或鉗扣針釘一類的東西，因為這是容易被兒童取掉而致誤嚥的。毛絨製成的東西，不易洗刷，容易染污，而且兒童往往要把玩物，去接近口中，所以有礙衛生。帶有發火性的材料所製成的東西，如洋火，火藥，都不應當給兒童玩；至各種利器自應加以禁止。此外凡能發生忽然跳動或驚人聲音的玩物，在年幼的兒童全應取締。比較最好的，就是用木料，橡皮，五金中的銅，鐵，假象牙，布，等所製成的玩物。

(二) 玩具應具有教育性質 玩具要有活動性和變化性的，如竹蜻蜓，積木，七巧板等；因為能活動，能變化的玩具，可以養成兒童的注意力，好奇心，推想力，創造力和精密的觀察力。玩具應當足使兒童欣賞的，對於式樣和顏色的和調，都要有相當的藝術化，可以養成兒童的愛美性；能發聲的玩具，音調要悅耳的，可以幫助兒童音樂天才的發育，養成靈敏的聽覺。對於各種描摹惡形怪狀的玩具，有礙於兒童的德性，應當避免。

(三) 玩物應符合於經濟原則 玩物的質地要堅固，還要易於修理；所以凡是可以拆碎而不能長久保存的玩物都不要給小孩用，事實上玩物的好壞並不在乎價格的貴賤，譬如為一個三四歲的小孩，化了六七塊錢買一隻舶來的木馬，對於兒童興趣上的價值，正和用一毛錢去製一方木塊繫了繩子，告訴他這是一匹木馬一樣的。在選擇玩物時，對於原料和製造上，頂好以完全的國貨為標準。

蘇聯托兒所概況

彭達謀



(譯自Esther Conus: Protection of Motherhood and Childhood in the Soviet Union. State Medical Editorship, Moscow, Leningrad, 1933, pp 39-58)

一 政府對於托兒所之設施

自從十月革命之後，蘇聯之婦嬰保健設施亦隨之日見發達。

蘇聯政府中央衛生處長關於婦嬰保健工作，曾發表如下之宣言：

蓋其政府深信：

『托兒所，公共食堂與幼稚園之設立，乃真能解放婦女之簡單工具，使其在社會上之生產力與地位得以與男子平等。』

大戰之後繼以國內鬥爭，及全世界對國聯之封鎖政策，使國內情形衰落數年，遺下無數之孤兒與幼童，因此蘇聯政府中央衛生機關之婦嬰保健部不得不盡力於托兒所，育嬰院以及一切撫育兒童機關之籌設。

國內之托兒所於一九二二年與二三年之間，即已展開其發展之序幕，近年更因工業發展，使無數婦女加入工廠操作，益使托兒所增多，以撫育無數之兒童，更為急切之需要。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政府更頒佈管理托兒所特別法令，曾將托兒所在全國經濟上佔有之重要地位予以說明；並規定國內經濟機關對於發展托兒所之責任。

根據上述法令，國內一切新建築內須有充分托兒所之設備。此種托兒所之設備與經常費用，概由新建築之預算內支付。

新法令更鄭重規定托兒所之給養方法；所有托兒所日常之需要，由中央給養管理處負責；應由其預算內列有特別款項，以供開支。

所有各工廠或其他事業之管理人，亦由新法令指定其協助托兒所之發展。各工廠管理人對其本廠婦工所用之托兒所，應有獨立之預算，以資協助與改進，更負有失職時承受懲罰之責任。

是以托兒所工作乃為蘇聯工廠設備之一部，為勞動婦女生活中不可或缺之需要。

二 托兒所之功用

托兒所最大之功用有二：

上述法令之規定，影響於蘇聯婦嬰保健行政之組織者甚大。原政府對於婦嬰保健只由一部負責辦理。自新法令頒佈後，乃分設托兒所與產婦部兩部。

(一)解放婦女育兒之負擔，使其能繼續操作或進取。
(二)養成健全之兒童，使其神經與筋肉，得以充分發達。

托兒所部，其獨立之預算，是為強有力之經濟工具；內有充分之行政與技術人員。其預算之大部由政府支給。於一九三二年

安心工作。

，蘇聯政府支給之托兒所經費，為一萬五千萬盧布。此外更有各工廠對其工人，必須付給之保險費內，支付亦屬不少。一九二七年中央政府更規定：社會上一切事業應用其職工薪金總額百分

之〇·二五，商務聯合會由其改進工友生活經常費內抽取百分之十，以資助托兒所工作。

尚有若干社會團體；如合作社，兒童社，紅十字會，農民瓦利社委員會等，亦從旁贊助政府以資促進婦嬰保健工作。

父母對於其子女在托兒所繳納之費用，非常低微。各個取費之數目，視其全家之進款而異。若其月入為一百至一百五十盧布，則按照中央衛生機關之規定，入托兒所之兒童，每人每月納費五至十盧布。工資特別低微之婦女，兒女入托兒所時可得免費之待遇。

。按過去之經驗，兒童置身所內之時間愈長，所獲之利益愈大。

對於特殊工作之婦女，如從事交通與轉運事業者，更設有整日之托兒所，母親每至星期休息時，方將其子女攜回。如此辦法，母親於其例假時可得充分之休息與工作之自由。

托兒所乃係日住性質，蘇聯之婦嬰保健工作不獨設法使兒童不與其家庭分開，更盡力促進其父母與兒女之關係。

三 托兒所房屋建築之設計

一九二八年前，所有托兒所之地點，僅量利用國內舊有之建築，近年更大事興築新房屋，專供托兒所之需要。一九三一至三年之間，莫司哥及其附近，共建托兒所七十八處。中央研究院對於托兒所房屋之建築，更事多方研究，便其改進。每所之容量大抵在六十至一百兒童之間，其建築之設計力求與教育及衛生原則相融合。

兒童初生之三年最易感染傳染病，且其症狀較為嚴重，建築托兒所時即特別注意此點。舉凡可以預防傳染之原則與方法，莫不僅量採用。所有住所之兒童，皆分為十二人至十五人之小組，每組更設有隔離傳染病地方。托兒所之容六十人者，分為四組；一百人者分為六組。均設於一所房屋之內，由一處管理其給養與醫藥事務。

每組有其各別出入之門道。各組設有接見母親室。內附存衣室與廁所。此外更設遊戲室，臥室，兒童廁所及與遊戲室接連之走廊。以上是為各組單位所有之設備，人數增多時，即可按此標準增設。托兒所中亦有為接見人員與出入便利起見，將各組之客室與其附屬之廁所設於一處。各組更有其分別之遊戲場。按照現時通行辦法，每組須設有獨用出入之門道，惟各組內部仍有通路與廚房，洗衣房及給養部分連絡。

較大之托兒所常設有患病兒童之隔離室。若其收容之兒童總數為一百，則隔離室之容量為十人。隔離室有其特殊之設備，其出入門道完全與托兒所其餘部分分開，此種隔離室之設立，原欲用以收容染有較輕之傳染病人，如皮膚病，支氣管炎之患者。遇有嚴重之傳染病例發生時，立即將其送返家中，或轉入醫院。其曾與此患病之兒童同處一組者，仍可於其本室內繼續隔離，惟廚房對此輩兒童膳食之給養，須由前門送去，內部與廚房相通之門道應暫時停止通行。為避免疾病傳染起見，各組兒童最好設有獨用之飲食用具，每次用畢即於其本組室內清洗與收藏之。每所托兒所內更設有醫師會客室，診療室，清潔單被收藏室，髒衣收藏室，廚房及儲藏室等處。

根據上述辦法，城市各區設計時，每戶口二千五百人至三千人之間，即應設有收容一百兒童之托兒所。托兒所之地點應為區內最完善之地方，其走廊與兒童住宿處必須面向南方。

托兒所最好為一層樓之房屋，惟需用經費較多，因此稍大之托兒所多為二層樓。年長之兒童佔用二層樓，年幼之兒童則安置於第一層內。

四 兒童在托兒所之生活

每日早晨各個兒童由曾受訓練之護士施以檢查：為其探試體溫，觀察皮膚，檢查咽喉，并向其母親詢問家中有無患病之兒童。於是將其全身衣服脫去，用氈裹好，帶往盥洗室洗浴，年長之兒童施以雨浴，嬰兒則行盆浴。沐浴完畢，換上育兒所之服飾後，再分別送往各組。

托兒所之日程包括飯食，午睡，散步各項。兒童午睡多於空曠地方行之：如園內，院中，或走廊上；不獨夏季如此，各季亦於溫暖之睡袋內睡於空曠地方。蓋托兒所之計畫儘量使其與啟蒙學校之組織原則符合。

夏季時，更將兒童帶往鄉村地方，使其與城市之嘈雜隔離；並時常舉行日光浴與雨浴。

托兒所之日程

(兒童年齡由一歲至二歲；每日留於所內十二小時，由午前七時至午後七時)

七時至七時半
七時半至八時半

兒童報到。廁所，沐浴。

八時半至九時
八時半至九時半

自由遊戲。

九時至九時十分
九時十分至十時四十分

廁所。穿着散步衣服。散步。
團體勞作。

十時四十分至十一時半
十一時半至二時半

脫衣服。廁所。洗手。午膳。
脫衣。預備午睡，午睡。

二時半至三時一刻

午睡起床。着衣。廁所。自由遊戲。

三時一刻至三時四十五分

洗手。午后進餐。

三時四十五分至四時半

自由活動。廁所。

四時半至五時四十五分

遊戲。團體勞作。

五時四十五分至六時四十五分
兒童返家。

兒童經此種訓練，自然日臻強健；其一切日程之設計，有醫師直接監督之。托兒所內盡力實施各種白喉與天花之預防接種工作。有時更行麻疹免疫注射。

托兒所內對於教育工作亦非常重視。設法於兒童幼年時期，使其對於環境養成一種樂觀的，惟物的及團體生活之觀念。所內

兒童之能以自由工作者任其工作，并引導其重視他人之工作。凡兒童能力所能辦理之事，護士不為其料理，使其日漸自立。兒童除加入團體遊戲外，更使其有自由遊戲之機會，冀能發展其創造

能力，室內所設之遊戲工具有各類玩物，木塊；室外設有土車，土鑿等件，更有繪畫用具，紙張，彩色筆等。托兒所施行之教育為團體社會教育，養成兒童習於為團體謀福利之觀念；特別注意其互助精神：於穿着衣服時，除教導年長之兒童互相穿著，并令其為年幼之兒童料理此種工作；遊戲時亦然；托兒所給予兒童對於環境之觀念為物質的，不給兒童任何幻想故事；盡力使其直接觀察事實與其結果。其目的是在於兒童幼年時期給予惟物觀之基礎。

對於衛生，托兒所教導兒童養成應有之健康習慣：如飯前洗手，早晚刷牙，大便有定時等等。

五 托兒所之管理

管理托兒所之人員，大抵係工廠之婦女，素為全體同人所信任與尊崇者。由其負所內一切行政與出納之責任。此外更有專門小兒科之醫師負責指導其醫療與教育工作。較大之托兒所內，醫師尚有協助之護士與教員各一人。所內兒童一切起居飲食問題，

清由富有經驗之護士任之。護士更指導所內協助之女僕從事各種清潔工作。

六 托兒所與家庭之聯絡

托兒所之教育與衛生工作，若只能施行於兒童寄住所內之數小時，則其收效自屬淺鮮，蓋兒童大半之時間仍置身於家內。如家庭之環境惡劣，則托兒所之影響或將完全消失矣。因此托兒所更設法改進家庭環境，使其能以正當方法撫育兒童。此種與家庭聯絡之步驟，並非十分煩複。

先由護士拜訪兒童之家庭，於其與家長談話時將家庭對於教育之缺點指出，同時更於現實之情況下，建議改良方法，使兒童獲得適當之發育。

同時托兒所更辦理父母教育工作。定期舉行父母會。托兒所之管理人或醫師向到會之家長作種種報告：如教育方法，育兒方法，托兒所之工作報告等等。育兒所發生之各項問題亦於會議時提出，收受家長改良意見與決議。

托兒所更將母親組織，使各人輪流來所服務。母親來所服務之時，對於所內情形當澈底認識。有時更可協助其改良育兒方法。

(本刊卷首之插圖可供本文參考 編者附識)

全國兒童年實施會 請專家講演兒童事業

教育部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謂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呈，為宣傳兒童事業起見，曾經規定時間，敦請各兒童教育專家，假中央廣播電台播送兒童問題講演，并隨分頒發兒童問題演講分配表一份，該表係自本年九月七日起講，茲將自本月份起，至至明年七月份之全文，誌之如下：

日期	會講者	講題
十二月一日	陳翠貞	育兒常識
十二月八日	吳研因	兒童讀物問題
十二月廿一日	陳劍如	培養並發揚兒童之良知
十二月廿三日	汪奔林	父母對於女子幸福應有之認識
十二月廿九日	吳研因	兒童讀物問題
民國廿一年一月五日	朱季清	托兒所
一月十二日	傅岩	怎樣教養兒童
一月十九日	吳時中	全國育嬰機關之擴充與改善
一月廿六日	顧樹森	全國義務教育實施狀況
二月二日	鍾世藩	兒童教育
二月九日	王祖祥	兒童健康之基礎
二月十六日	楊君勤	警察與兒童之關係
三月二日	蕭孝嶸	兒童心理衛生
三月九日	范壽徵	民生主義與會民兒童
三月十六日	李昌熙	國內兒童販買之狀況及其救濟辦法
三月廿三日	陳美渝	兒童營養
三月三十日	蔚孝嶸	兒童問題諮詢處之性質
四月六日	胡叔異	兒童的活動能力及範圍
四月十三日	雷震	復興民族與救濟流浪兒童
四月二十日	張崇德	兒童健康生活
四月廿七日	徐逸樵	救濟貧苦兒童與健康社會
五月四日	陳鶴琴	兒童玩具與教育
五月十一日	羅家倫	兒童娛樂場與兒童健康之關係
五月十八日	黃克綱	兒童傳染病
六月一日	蔡培	提倡兒童儲蓄
六月八日	潘公展	兒童教育與愛國運動
六月十五日	胡叔異	健康營
六月廿九日	高君珊	父母教育問題
七月六日	丁淑靜	國際兒童保護會議關於兒童幸福之重要建議
七月十三日	李清悚	中小學銜接問題
七月二十日		口腔衛生
七月廿七日	羅運炎	兒童幸福之組織及其將來

兒童品格教育析論

張振宇



兒童的地位

近幾年來關於兒童問題，似已引起了一部分人的注意。但是「兒童」、「小孩子」這些名詞，在某種場所，仍彷彿含有一種侮蔑的意味。罵人的性質不好，稱之曰「小孩子皮氣」，罵人的識見不高，就稱之曰「小孩子見識」，其他常聽到的，像這種「孩子話」，「小孩子玩意」等等，更是不勝指數。無論什麼事情上，冠上了小孩子三字，就要向壞的方面去思索。在我國大多數人的心理上，兒童仍是佔了極輕微的地位呢。

這並不是說他們不愛兒童，有時或許他們是更喜歡兒童，對於自己的子女，更會陷入於溺愛中。愛自是愛，却沒有真正的為兒童着想，真正的為兒童打算，而祇是自私的，盲目的，和愛弄一件玩物用着同一的心理罷了。

兒童真值不得注意嗎？我們看那從椰子樹深深的亞拉伯，以



至被冷雪鎖住了的俄羅斯，無論是資本主義的國家，無論是社會主義的國家，不是都在努力的研究，細心的診察，和不斷的試驗，為兒童建造幸福之路，快樂之園嗎？愛倫凱女士之「二十世紀是兒童世紀」的名言，不是更露骨地表顯出各國對於兒童的重視嗎？

力軍——兒童身上，事實昭彰，怎容我們忽視？

兒童品格教育的意義

品格教育的意義，就是以種種方法，使學童學得道德方面的各種特質，如忠，孝，仁愛，等等，並且要使兒童對所學的特質，能够實現到最完善的地步。美國全國教育委員會認為品格包

涵：（一）有辨別是非的知識，（二）有正當行為的習慣，（三）把這種知識與習慣合併，有使行為選擇是的，和拒絕非的能力與習慣。但兒童所學的特質，必須根據於兒童各種活動的實際經驗，而且要給兒童各種機會，練習教師所期望兒童應有的特質，以及兒童自己從偉人中所想到所選擇的特質。

個迫切的需要——（一）需要對於兒童個人的行為，養成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各種態度，理想習慣，（二）需要養成兒童對於社會有責任心，及兒童與他人合作的本領，（三）個人生活必須有高尚的動機或目的。——就必自訓練兒童的品格開始。

兒童品格教育的重要性

正當我們努力於民族復興之時，兒童的品格教育更不容我們忽視。倘使兒童沒有良好的品格，儘管大家提倡體育，有強健的體魄，可以衝鋒陷陣，為國殺敵，但同樣的也能够站在敵人的立場，破壞祖國，使國家陷於危境！近來漢奸的到處活躍，都足以證明過去教育對於兒童品格的漠視。所以要復興民族，強盛國家

，邇來美國哥倫比亞，支加哥，愛我華等大學，都有特別的組織，研究兒童的品格教育。他如一九二六年美國全國督學會議改進各公立學校品格教育的意見，支加哥兒童研究與家庭教育會於一九二八年關於研究品格的報告，以及許多大學對於品格教育課程的設立，都足以表示兒童品格教育在美國已成了一種大規模的運動。即各國當代教育家和社會人士也都深深的感到，一個學校對於兒童品格的養成有良好的貢獻，才算盡了其最大的職責，而認為兒童求得知識，並不是教育的根本目的。並且他們認為三

，依管見所及，唯有從兒童的品格教育下手。普魯士於一八〇六年被法戰敗後，哲學家菲希特趕到柏林大學狂呼：「我們現在是已被武力征服了，但我們以後是否永遠為正義而蒙着恥辱，成永久失卻我民族的榮譽，這却視我們的努力怎樣。武力的戰爭已經過了，接着是主義的戰爭，品格的戰爭了。」我們東北四省已被敵人佔據了，我們也可說單靠軍事的力量是不夠的。只有拿我們組織的力量，主義的力量，和我們精神的力量來抗敵，也唯有組織，主義和精神的力量才可以屈服敵人。因為沒有主義，道德或

精神力量的人，就是沒有堅實品格的人，一個人沒有堅實的品格，斷難有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以及愛國家愛民族，殺身存仁，捨身取義的精神。我們的國家民族，倘不由良好品格的國民組成，我們的國家民族將永不能在世界上有地位，爭生存，因為頭等國家，優秀民族，只能由有品格的國民組成。

俾格萊(B. Berkeley)說：「對於朋友欺假的人，絕對不能對於國家忠實。」麥孟(E. C. Menz)說：「民族的品格是個人品格的總和構成的。」墨遜(Edwin C. Mason)說：「一個民族的真正保障，就在其人民的道德。」我國大學經文的第五段所謂，格物而後致知，致知而後誠意，誠意而後心正，正心而後修身，修身而後齊家，齊家而後治國，治國而後天下平。這許多話，都是極有精彩的教育哲學，也足以證明我們必須以科學的方法，分析事物的真理，養成良好的品格。

實施兒童品格教育的原則

現在敘述實施兒童品格教育的幾個原則如下：

品格的基礎要建築在行為上。一個學校本是一個學習技能，練習適應及交互砥礪的社會，並不僅是一個談論講演的地方。學校教學的問題，都要從實際生活上，找出解決一個實際問題來

，這樣，對於兒童的影響，要比討論許多抽象的道德問題，效果大得多。要實行良善的生活，當然不能專憑空想。

充滿優美生活的印像。行為趨向常隨着強烈的印像而轉移，心理上的空中樓閣，往往能興風作浪，變為重要事業的基礎。實施兒童品格教育時，務使每個兒童的心理，都能欣賞最美的作品，同情最有意義的詩歌，能領悟諺語格言，且能受偉大人格的感動，傾倒於光榮事實上去。錯誤思想是犯罪的導火線，純潔的幻想是成功的正當途徑。

適應個性。兒童不是為學校而存在，但學校確是為兒童而設立。品格教育的對象，在兒童的身心而在抽象的原理，要養成生活優美且能互助的人，並不是要養成空洞的德性，因為德性僅足以代表優美生活的花，至於牠的根技果實，都是要靠行為造成。

充分認識民族上的傳統思想。社會生活是一種有機體的，完整的種族生活，牠的將來是建築在牠的過去上。兒童就代表他生長的現在，兒童的品性是否健全，就視乎能否利用種族遺傳以爲斷。實施兒童的品格教育，就要使兒童仿模以前民族英雄的智敏，尊重他們的理想，敬仰他們的人格。

喚起對於主義的忠心。品格是一種有價值主義的副產物，即主義表現在個人行為上的產物。主義要能代表一種真實情境，必能喚起動作，決不是完全出於想像，發為情操，就可了事。主義所要求的動作，須以兒童能力所及者為限，如送花給一個有病的老人，送食給一個飢餓的災民，主義須能喚起兒童的努力，並須顯出兒童慾望所追逐的一個目標。兒童品格教育就應在有思想的選擇主義和忠於主義。

引起兒童的敬畏心理。實施兒童品格教育時，務使兒童能感覺到肉體以外的生命，實現自我以外的真理，事件以外的規律，勿虛假，重真實，以及讚美事物的當然性，這是一種最高行為的訓練。尊重自然律和國家法律，即為養成敬畏心理的要素，求知慾望的吸引與急公好義的熱忱，本係同一心理，崇拜高尚人格與敬畏神靈亦無大差異，一個人要能有堅定的操守，須先養成內在的敬畏心理。

能够使兒童從實際的活動中訓練道德，可免去死讀書不實行的流弊，並且這種教學法正是在兒童發生興趣感覺需要的時候，實行訓練，易於收效，同時能注重教育的完整性，是其優點。但是這種方法把道德科目取消，容在各科中，無形中就把道德科降到附屬的地位，教師難有機會注意到本科所給的道德訓練，即使教師留心，也就很難有系統的訓練。而且在實際生活中所養成的品格，是偶然的，片面的，難於顧到兒童整個品格的養成。也有因當時當地的習慣道德所拘囿，養成兒童道德的偏見，到了情境發生變遷的時候，兒童就缺乏敏銳的評斷能力，沒有遠大的眼光，不能適應新的環境。這是間接教學法的缺點。

(二)直接教學法。這種方法是由德目開始，直接訓練兒童所應有的品格，而不是由動境開始。例如要兒童寫字迅速，就在寫字的時候，集中注意力，訓練兒童，使其迅速，「迅速」就是主要的目的。直接教學法的優點，能供給教師與學生一種機會，能够使所學的德目簡單化，系統化，增加兒童的判別力，因此兒童對於其他的情境，都可依此適應。其次，就是教師和兒童都能對於那種德目作一種熱烈的研究，大家的注意力集中到所要發展使道德與兒童化而為一，達到品格教學的目的。這種教學法，

的機會，易成良好習慣。至於缺點，則參所討論的內容，常有不合時的苦楚，因此兒童不感興趣。倘教師再不善伸縮，兒童既不易瞭解，也就無大效用。

(三)個別教學法。除間接直接兩法外，還有個別教學法。這種方法，是從兒童個人所遇之不適合的動機去指導，或是對天資聰穎的兒童或低能或處境不良的兒童，教師特別的告訴他如何發展特質的一種方法。這種方法當然是對天才或低能兒童最適合的。

以上三種方法，依管見所及，各有其長，要養成兒童的良好品格，似乎這三種方法，應因時因地不同，缺一不可。

兒童品格教育的研究法

與品格教育最有關係的科學，就是精神病學，社會學，心理學和生理學。現在把研究兒童品格教育的方法，析為二類，加以說明：

個案研究法。這種方法來自精神病學與社會學，就是要對於一個兒童現在的地位與過去的歷史，有一種完全的了解，其所採取的手段，除面談以外也用臨時的定斷。這種方法對於品格教育的幫助，就在運用這種科學的手續，得到可靠的見聞。這種面談的方法，和律師醫生偵探的面談不同，因為研究品格與兒童面

談，完全是根據於精神病學與社會學的原理，當面談的時候，先假定了關於兒童的品格之全部歷史，在談的時候，尤應揭破一切的隱情，得到一個完全的真像。面談時所應研究的，像兒童出生的家庭的，行為的，情緒的，職業的，生病的，學校的歷史；兒童之社會的，與精神生活的環境，現在的智力，現在的困難狀況，舒適程度，現在的愛惡慾，以及兒童的人生觀，都應要有澈底的認識。這種方法的優點，在研究者能夠得到具體的與綜合的見解，不但可以給研究者以廣的剖析，並且可給一個縱的了解。其缺點就在乎不能給研究者一個精確的數量。

測驗統計法。這種方法來自心理學與生理學。研究者可以利用這種方法舉行品格測驗，以估量兒童品格的情形，再把測驗的結果，加以統計，就可決定兒童的各動因，生長速度與標準之相互關係。美國 Hugh Hartshorne 博士和 Mark A. May 教授曾用測驗的方法，做過兒童品格的測驗，按他們所測驗的可分為三大類：(一)關於品格之智力方面的。這類的測驗，通常叫倫理的辨別，或道德知識的測驗，這種測驗的動境，主要的分為兩種，一是兒童對於道德的知識，二是求兒童對於是非的判斷力。(二)關於兒童品格之動因的。所謂動因是指的本能，情緒，動機，情感等等。(三)關於兒童行動或行為的趨勢，其目的即在知道一種兒童在各種不同情境下的行動實例，得到充分的見解。

結
譜

國民政府特定民國二十四年爲兒童年，藉以引起全國人士的注意，其意義的重大，可以想見。我們既認清了意義的重大，就應該腳踏實地的去做，不用裝門面的敷衍和迎合民心，負責領導的機關，應定精密的計劃，次第實施，像保護兒童法令的公佈，兒童娛樂場所的開闢，兒童讀物的刊行，以及獎勵兒童學業，和健康比賽等，都應盡力舉辦。社會上常有許多不幸的兒童，還沒

有人去注意，像那沒有父母的嬰兒，過牛馬生活的奴婢，以及不齒於人類的私生子等，他們天天爬越着地獄裏的行程，步步是血，寸寸是淚，身體較弱，也就隨時脫離人間了，那生活下來的，便受盡了摧殘，受盡了凌辱，不知天地間有所謂幸福，不知人類間有所謂慈愛，祇像風雨飄搖下的一莖嫩草，淒零滲淡的活着，這些不幸兒童的救濟，似乎在這盛大的慶祝兒童年聲中，不應瞻視而不應忽略啊。

本京九年來小教發展概況

（民國十五年至十二三年）

學校，廿年三十九校，二十一年未增減，二十二年四十校，廿三年則增爲四一校。(二)簡易小學至二十三年，始改稱簡易小學，係創自十八年，是時只有四校，十九年二十，數額照舊，二一年驟增爲二十九校，二十二年三十校，二十三年三十校。(三)鄉區小學，鄉區小學係在二十三年度省市劃界後接收經辦者，共有二十一校，學校總數，在十五年時，只有三八校。至二十三年遂增爲九六校。

經費數額，(一)市小十五年不詳，十六年一八〇七六六元，十七年二四二八二五元，十八年二八三〇七元，十九年三八八年一九三〇元，二十年三九五五七六元，廿一年四二七八三六元，廿二年四七五〇五三元，廿三年四八二九一六元。(一)小，十三八年鄉小，廿三年二六八一四元，總共計算，在十六年時，用於小學經費共一八〇七六六元，至二十二年時增至六〇八二五〇元。

學級，各校所設學級不同，目年有增長，其數如下：(一)市小十五年一二三級，十六年一六九級，十七年一八〇級，十八年二〇六級，十九年二五二級，二十年二九二級，廿一年三十三級，廿二年三六七級，廿三年三九一級。(二)市小幼稚園，十六年十二級，十七年十八年均十四，十九年十六糧，二十年廿一年均十七級，廿二年廿三年均減爲十六級。(三)簡小，十八年十九年均爲六級，二十年七級，二十一年一百級，廿二年一三一級，廿三年一四一級。(四)鄉小，廿三年六五級，總計在十五年時，全市只有一二三級，其後逐年增加至二十年，始增爲六一五級。

學生之增加，係完全以學校爲比例，學校多則入學者衆，歷年增長之概況如下，(一)市小十五年四九三九人，十六年二六九二八人，十七年八九五三人，十八年一〇一三六人，十九年一一一三七〇人，廿年一二四六七人，廿一年一二九九四人，六二五年一七一四九人，廿三年一一八五四六人。(二)市小幼稚園，十六年三九八人，十七年六一一人，十八年六八三人，廿四年七，廿五年五人，廿一年八〇五人，廿二年八五二人，廿二年九八五，廿三年一〇五三人，(三)簡小，十八年二七八人，十九年二五三人廿三年二三三人，廿一年四二七一年八五二人，廿二年六一八六人。(四)鄉小，廿三年三一三六人，共九年來學生人數之比較，十五年爲四九一人，約增加六倍以上。



兒童生活記錄之方法

龔啟昌

(一) 兒童生活紀錄之重要及其功用

兒童的生長程序在生物界中是最為奇特的一種。父母的撫育子女，眼望着他逐日成長，亦是一件最有興味的事。我人回想幼年時的生活情狀，每感到無限的興趣，倘若我們把呱呱墮地後的一切生活情形都能知道，那豈不是一件更有意味的事麼？賢明的父母們既感覺撫育兒童是一件頗有興味的事，倘若能把這項紀錄完成了，那麼異日子女長成，展閱之餘，其欣喜感激之情，將難以筆墨所能形容的了。

撫育兒童實和培植花木一樣，在培養植物的時候，我們尚須要作精密的觀察正確的紀錄，難道我們撫育最可寶貴的兒童，反沒有精密的觀察與正確的紀錄的必要麼！精密的觀察可以矯治撫育上的缺陷，正確的紀錄為異日生活史上極有價值之參考資料，而在兒童心理研究者，則尤為無價之寶物。兒童之發育程序瞬息

萬變，倘若不是當着正在演變的時候，正確的為之紀錄，時機一過，異日雖苦憶追記亦不可得矣。

國人對於兒童生活最早作個別研究的，要推陳鶴琴先生了，他在民國十年十二月的時候，生了一個兒子叫一鳴，逐日觀察紀錄，一直到八百〇八天，觀察紀錄了兩年多（詳載陳著兒童心理之研究第三四章）。這樣仔細的研究當然我們不能期望於一般的父母們，然而賢明的父母們必不以此事為無意義，為無價值。

其後國人對嬰兒作個別研究的有葛承訓先生，他研究他的女

兒聰明，分哭，笑，眠的動作，口部動作，頭頸動作，上肢動作，軀幹動作，遊戲動作及語言發達等十項記載。兒童的生長彼此關聯，是否應該如此仔細劃分，很值得討論。最近作嬰兒個別研究的有費景湖女士，她觀察和紀錄她的兒子均一自生至六個月內的生長狀況。其各項結果並與陳葛二氏之研究一一對比。例如第

一次發見小孩的笑，陳氏的研究在第八天，葛氏的研究在第三天，費女士的研究則在第二天。蓋各個兒童的個別差異很大。其他各項研究結果，其出入之處亦甚多。用文藝的筆墨描寫兒童生長的，最近有魯達與谷蘭的嬰兒日記。

心理研究者對於兒童的觀察，當然有特殊不同之處，文學家之描寫，當然也有其獨到的地方，我們不能希望於一般的父母們要叫一般的父母們觀察兒童的生長，憑空加以紀錄是一件極難的事。我在前年即有志研究是項紀錄的方法，後來得到了 John E. Anderson and Florence L. Goodenough: *The Modern Baby Book and Child Development Record*一書，即着手逐譯改編，現在已由大東書局出版了，可以作為一般父母們——不是心理研究者，亦不是文學家——之應用。本文所要討論的，為紀錄的方法，補該書敘述之不足。

(一) 兒童家世之紀錄

我兒知道兒童的一生所受的遺傳影響很大，有若干種生理缺陷是由遺傳得來的，有若干種心理缺陷也是由遺傳得來的。所以我們為研究便利起見，對於兒童的家世不得不有詳備的記載。最直接而影響最大的當然要推父親和母親了，舉凡父母的教育程度

，父母的興趣與愛好，在在均足影響於兒童。再則父系的親屬，兒童的祖父母伯叔父母，母系親屬，兒童的外祖父母，舅父母等，都有相當的關係。有若干種疾病往往隔代尚有復現者，即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宿疾，而有至其孫輩復現者。普通兒童形貌不似其父母而似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者甚多，此實為明證。

關於遺傳問題，是一種專門的研究，此地不能一一討論，不過要我們承認他影響之重大。遺傳的因素往往很難改變，然而我們要作此種紀錄又有什麼用處呢？此不過是一種研究的資料，我們總想能用環境的勢力來改變遺傳。

(二) 兒童誕生之紀錄

在懷孕期間，母親就應當十分的注意衛生，中國古代的所謂胎教，在胎中固無從教起，不過在懷孕期間，孕婦對於起居之規律，情操之約制，自應十分注意。一等到兒童降生了，各種奇特的現象，都足為我人所注意。小孩生下是沒有眼睫毛的，小孩初生下來，睺丸是很大的，小孩初生時，小乳裏是有奶的，小孩初生時是沒有味覺和聽覺的，……凡此種種特別的現象，都被普通的母親們忽略了。再有誕生時的一切情形，正常自然的，抑曾施用手術，懷孕期共有若干日，嬰兒何時始蘇醒，其身體色澤如何

，其體重身長多少頭部之形狀怎樣，胸圍若干，產婦經過多少日復原？……凡此許多誕生時的事實，都應在誕生時立即加以紀錄，在誕生後並且可以立即印一只腳印，作為異日研究之資料。

(四) 兒童的普通健康紀錄

自兒童出生以後，其各方的發展很快，因此在紀錄上的困難很多。頂困難的就是要把兒童整個的生活分成幾部分，究竟怎樣分法？我們是否先選取語言的發展，從頭至尾的記載，再有其他各項如動作能力或身體的生長等等，逐一的記載下來。還是我們應該取一時期生活的橫剖面，把各方面的觀察放在一起？這很顯著的，我們可以看出兒童的發育有的用第一個方法記載來得方便，有的用第二個方法來得方便。我們的主張是，這兩種方法都採用。我們上面已經說過，在國內做過兒童生活紀錄的，最先為陳鶴琴先生，他用的方法，有分部記述，亦有逐日記述，但是逐日記述非常簡單。葛承訓先生是完全採取的分部記述。費景瑞女士所用的方法是逐日的記述。我們覺得兒童生長是整個的，是彼此相互關聯不能劃分的，但是為觀察與紀錄的便利計，也有分成若干部的必要。在拙著『兒童生活記』一書中日記式的紀錄與分部式的紀錄是混台採用的。

為便於紀錄計，身心二方面分成兩大類，關於身體方面的紀錄，就是本節所要討論的所謂健康紀錄。在健康紀錄中可分成下列數部分：

1. 第一年內嬰孩的身長與體重 嬰孩初生後，其身長體重之增進甚速，所以應該每星期紀錄一次。兒童的體重倘若發現有減退的現象，那定有疾病了，應加檢驗才好。為與標準體重對照觀見，我們另外有一個標準體重圖，可以與之對較。

2. 每年身長體重的測量 兒童誕生一年以後，每三個月測量身長體重一次。我們也另外設計有圖表。可資應用。

3. 生齒的紀錄 人類牙齒的生長也很奇怪，先生乳齒，乳齒脫落了，再生永久齒，其生長的時期，也設計了圖樣，可以逐一記載，其出生日期，并有標準表可以對校。其他如牙醫的檢驗，也有相當的地方可以紀錄。

4. 預防接種紀錄 關於種牛痘以及其他預防接種事宜，也應該有詳細的紀錄。

5. 疾病紀錄 小孩最易生病，所以關於兒童的疾病，染病來源，以及治療經過等等，都應有詳備的紀錄。有時須用外科手術的，把施用的手術之經過，及其日後之影響，都應記載下來。他如

帶來之暴疾，也應特別為之紀錄。

6. 各種檢查紀錄 例如小便的分析，血液的試驗，X光照射以及其他試驗的結果，都應加以紀錄，他若視覺等等檢驗亦應紀錄。

7. 飲食習慣的紀錄 兒童的飲食習慣影響他的健康很大。哺乳的情形怎樣？代乳品的成分如何？以及何者為兒童喜歡的食物，何者為兒童不喜歡的食物，在在均有紀錄的必要。

上述各項，描著中均計劃了許多表格，祇須填者照樣填寫就得，異常便利。

(五) 兒童的智能發展紀錄

智慧的發展最難紀錄，尋常所採用的傳記式記述，無組織無系統，記載固不方便，研究分析時尤為困難。所以我們應該酌採分部記載的方法。兒童在某年齡內所做的事情與所有的行為，我們用正式的問題或試驗記出來，並且把他的各種反應也記下來，

我們可同時把這種紀錄分成若干類，作縱剖面的觀察。

不過兒童智能之發展情形，實在太複雜了，所以傳記式的紀錄，有時倒也很有用處，因為不受拘束，可以自由伸縮。父母可以把觀察得到的事實用自己的話記下來。所以我們也設計了許多空的表格為此類記錄之用。在第一歲之內，這種紀錄，分成逐

個星期，其後每月一記。不過在傳記式的紀錄中，應有注意的一件事，就是要用具體的詞句敘述。記載觀察得到的行為比陳述意見為有價值。例如有一個母親記載兒童的發育說：「我不信秀英能以眼光認識他人，但是我中分相信他能辨我的聲音」。這個紀錄雖是也有他價值，不過像下面的敘述格外適當：「當我走進房子的時候，秀英正在哭。雖是他的頭與眼向着我，我走向他的搖籃他繼續的哭。我在搖籃的旁邊站了一刻，沒有講什麼話，於是我很溫柔的說，『秀英什麼事？』他立刻停止哭了」。在第二段的敘述裏邊，記者描寫自己的動作，和兒童身體的地位，再告訴我們她和兒童講的什麼話，而把時間的關係隱隱指示出來了。像這樣的傳記式的紀錄，則所記的事實能使我們讀了生動而有興味。

其次讓我們來討論分項紀錄的方法，分項紀錄中分成下列數項：

1. 體質情形 此項情形大都已詳健康紀錄中，此略記其大要。

2. 知覺的發展 兒童知覺跟着年齡而發展，我們依照正常兒童的發展程序，設有許多試驗問題，經測驗後，由填記者一一填寫。例如在三月齡的時候，測驗兒童的視覺用這樣的問題：「有一樣東西，在平面內從一個兒童的面前移向背後，他的眼是否能

跟着東西旋轉。……在九月齡的時候，我們就用這樣的問題：
「兒童對於顏色覺得很有興趣否？……」

3. 動作的發展 觀察兒童動作的發展，亦為極有興趣的一件

事，我們也設有若干試驗的方法，例如在三月齡的時候，我們有這樣一個試驗：伏臥兒童在桌面上，兒童是否要反過身來使鼻部舒適，但並不舉起頭來？……在六月齡的時候，就這樣試驗：『把兒童伏臥在桌子上，他是否會舉起頭來使他的胸部舒適。……』

4. 語言的發展 在六月齡的時候，加入這一項。先測驗兒童領悟的程度，繼而注意他的聲音上的反應，最後紀錄他所用的字彙。

5. 智慧的發展 各種行為中都有智慧的因素在內。我們也設計了各種問題，測驗兒童。例如在九月齡的時候，我們這樣的測驗他：『兒童見了乳頭乳瓶或調羹，在沒有觸到的時候，是否已經張開了嘴？』在一歲的時候，我們就這樣的測驗他：『當着兒童的面，把一樣小玩具包在一張紙裏授給他，他是否不在意的樣子；會掉紙頭嗎？……』

6. 人格與品性的發展 人格與品性最難測驗。我們也設計了許多問題。例如『兒童的行為是否小膽，易生怒，易受刺激，冷

淡，小心……』等等，憑找人的觀察，一一記下。又如兒童對於情感方面（懷抱、撫拍、接吻……）是否有顯著的表示，也一一加以紀錄。

7. 自助 兒童自助能力的進展如何，例如他能否自制遺尿，何時嘗試自己吃飯，亦一一都可紀錄。

8. 興趣與活動 例如兒童所喜歡的玩具，喜歡的遊戲，對於音樂的反應等等，都有詳細的設問，可一一加以填答。

以上八項每項設問之多寡不同，少則十數問，多則數十問，依着年齡，循序漸進，在一歲以內，每三個月測驗一次，以後一年一次，手續上亦不算繁重，聰明的父母，倘若一加試用，必將感覺無限的興趣。常人以為心理測量是心理學家的事，倘若一有了此種平易的問題，那麼覺得測量的工作，任何人都可以做的了。

育兒的工作當然是最麻煩的，但是亦為最有興趣，而於社會的面，國家亦最有價值的。能改良育兒的方法，即是為民族改進前途。希望當代的父母們對這件事不要忽略了，應多多的注意才好。至於兒童生活的紀錄，那只是育兒時的一種應有之工作罷了，可以給父母們於方法上隨時得到一個檢討的機會，於一人生活史上

，異日發一回憶的資料。

讀者於此倘有興趣，下列數種資料可為紀錄技巧上參考之

助：

陳鶴琴 兒童心理之研究 商務發行 民國十四年初版 定

葛承訓 一月以內的兒童之研究 載教育叢刊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

價二元四角

費景瑚 均一六個月的身心發展 載中大心理半年刊 第一期

龔啟昌 兒童生活紀 大東書局發行 民國廿四年十月初版

定價二元

下列一書為父母們育兒時實際紀錄之用：

魯彥谷蘭 嬰兒日記 載東方雜誌第三十一卷五期起 現已另有單行本 生活書店發行 定價六角

本校兒童幸福討論會

吳南軒教授講兒童心理衛生

本校與教育學院合辦之兒童幸福討論會，第一次公開講演於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假本校禮堂舉行，主講者為本大學心理系教授吳南軒先生，講題為「兒童心理衛生」）。首由主席實校主任許恪士先生報告該會宗旨，並希望各家長隨時提出兒童實際問題，共同商討。報告既畢，即由吳先生開始講演，其大意如下：（一）心理衛生之意義。心理衛生即謂防止心理疾病並保持心理健康，心理疾病不僅指精神病而言，凡心情怪僻，行為乖戾，言語失常等均屬之。（二）心理衛生必先從兒童期開始之理由：1. 兒童時代為人生之重要時期，2. 兒童時代心理疾病之普遍，3. 成人之心理不健全大率極因於兒童時期。（三）心理衛生之重要原則：1. 健全之遺傳，2. 適宜之環境，其條件有三：甲、多種變化與多方興趣，乙、避免過度興奮，丙、富有同情與諒解。3. 健康之體格，4. 培養兒童遊戲與勞作習慣，5. 灌輸健全之性知識與習慣，6. 欲求兒童之心理健全必先有心理健全之父母與師長。最後並列舉各項實際問題及其處理方法，如兒童懲罰，飲食，睡眠，遺溺諸問題，均逐一用實例說明之。語辭詼諧，發揮透闡，聽者無不動容云。



兒 童 的 卑 遜 情 感

錢 蘋

兒童原是最天真活潑的，在他們甜美的世界裏，本來沒有什麼叫做苦痛，什麼叫做失望，或什麼叫做懊喪的。他們本着愛動的天性，愉快的懷抱，對於外界的一切事物，無不勇敢地，積極地去探求着。我相信，只要我們成人不去摧殘他們，傷害他們，他們是永遠那麼天真，活潑，永遠是那麼積極和勇敢的。

我們可常遇到不少抑鬱寡歡的或精神頹喪的兒童，他們失去了天真，也缺乏了勇氣，他們有了一種深切的卑遜情感，常常覺到自己什麼都不如別人，什麼也做不成功，就此畏縮地，消極地走上了不幸之途；因為兒童有了一種卑遜的情感，便足阻礙人格之正常的發展，兒童的犯過行爲，及各種乖特的習性，也多半是由這種情感所引起的，但我們現在要問：兒童的卑遜情感究竟是從那兒來的呢？回答很簡單：受成人的摧殘而已。現在可把幾種主要的因素列述于後：

(一)父母強求子女成其理想中的人物。通常一般父母常想做一個超常的保護者，而希望其子女將來也能成功一個傑出的人物，所以他們很早就訓練兒童去達到他們所切望的幾種目標，兒童的興趣是什麼？兒童的志願是什麼？兒童的能力是怎樣？這是他們從來沒有考慮過的問題，結果父母的切望便與兒童的需要發生了衝突；他們飽嘗了痛苦與失敗的經驗，就失却了自信的能力，而很自然地發生了一種卑遜的情感，以後他什麼都沒有勇氣做，什麼也沒有興趣做了。

(二)兒童在幼年時過易獲得成功。有許多過于溺愛的父母，他們常把自己孩子當做是天之驕子，他們有什麼要求，總是竭力順從着。他們從沒有經過一點困難，或遇到細微的阻礙；他們不相信天下有不能成功的事情，或也有難能達到的目的；可是一旦離了家庭，就會感到莫大的困難了。因為除了家庭以外，別

處就無法找到有和父母同樣地鍾愛他的人，他們有什麼欲求，自然也沒有以前那麼容易獲得成功了。他們經過多次的失敗，便感到無上約苦痛，他們也開始懷疑着自己，並發覺自己是一個無能的人，此後他們便消失了一切嘗試的勇氣而永遠在一種畏縮的狀態中生活了。

(三)兒童激烈地趨向於一種難能達到的標準。有許多學校常根據着幾種固定的或過高的標準，強使一般兒童去達到着；但這些標準對於兒童的生理和心理方面無論如何是不能適合的，可是普過一般學校，向來就不考慮這一點，他們見到兒童不能達到其標準，輕則嚴加責罰，重則趕出校門。一般可憐的兒童也只有在幾種永遠達不到的標準之下努力着，但他們始終難得成功，也無法避免師長們或父母們的責罰，有時更逃不了擯出校門的命運。他們由于工作的失敗，本來就感到自己的無能，再加上種種不同情的待遇，他們更證實自己的卑賤了，此後，他們的人格也就從各種不適當的方面去發展着。

(四)與其他兒童作不適當之比較。通常一般父母對于兒童常有一種偏愛的傾向；同是自己親生的子女，有的就特蒙愛憐，有的就無端地被他們厭棄着，在家庭裡的一切待遇，不用說，自

然也有顯著的不同了。他們對於其所鍾愛的兒童，常儘量地誇獎他們，同時却把他們所厭惡的子女，作種種不適當的比較。譬如說：『你什麼都不如你的哥哥，你也不及你姊姊那樣能幹，你這樣一個無用的人是永遠不會有希望的……』兒童處在這種情境之下，他會覺到自己不是一般人的並生者，他終日只遇到幾個譏笑他的臉，和幾聲不悅耳的叫喝，他將不知如何解脫這樣的苦痛，也不知如何去處理他自己，或如何才能使人信任他，器重他，或如何才能爭勝他的哥哥和姊姊，以恢復其家庭的地位；他從各方面去找解答，都使他失望了，于是他就把自己估量做一個頂卑賤而人，而永遠在惱怒，疑惑，灰心，喪膽的狀態中，度着黯澹的生活！

以上幾種因素，不過是比較重要的，其他如兒童智力的卑下，或具有各種生理的缺點等，也最容易引起卑遜的情感來。

兒童由於卑遜情感所引起的不良結果，不但會使他們失却了勇氣，他們更會從各種無利益方而去找出路；例如他們會偷偷地

離開家庭，或逃出學校，有時還會演出懶怠，偷竊，說謊，欺凌，無禮，或傲慢等行為來做他們抵禦苦痛的唯一手段；此時，如果父母或師長還不同情他們，並還要狠心地責罰他們，那麼他們

就將越覺灰心，越相信自己的卑劣；父母和師長也就反因爲果，越證實他們是個卑劣的人，于是他們就永蒙着不白之冤，而這幕悲劇也就越演越驚人了！

不過我們也無用失望，如果爲父母者，或爲師長者，能夠看出兒童這些不適當的現象是起于卑遜的情感，並能極早探求或剷除那些不良的因素，則兒童的人格，未始沒有恢復正常的希望；不過事後的補救，多少是一件不經濟的事情，防患于未然，才是

一個積極的辦法呢。

我們要知道兒童所最需要的是能獲得合理的愛護，和深切的了解。他們要覺到自己是一個被人重視的，而且也是一個有相當價值的人，所以爲父母者，或爲師長者應該常抱着一種同情的與慈謹的態度，很適當地去處理着他們；即使發覺他們有何不當的行爲，也該儘量地探究其致過的原因與動機，而予以合理的勸導

，萬不能採用恫嚇，叫罵，或鞭打的方策去消失他們的勇氣！

此外，他們還需要獲得新經驗，並多得自我表達和成功的機會；不過此處所說的成功，並非出于強迫的，我們應該就着他們的經驗，興趣，和能力，予以適當的機會，而很自然地使他們達于成功的境地。兒童有兒童的世界，我們只能領導他們走向他們所願意到的樂園裏面去，切不能用着粗硬的雙手，強把他們拖進成人的羣裏來的。

總之，我們要希望兒童成一個自信的，有勇氣的人，必須用一種適當態度去處理着他們，並須充分地尋求着一切關於兒童發展的知識，而對於兒童的社會生活，情緒生活，和知識生活，作一種有效的，有力的指導；但不要忘記指導所必具的條件，是相對的自由！

蘇俄的小學教育的設施 (節譯 Dr. Esther Conus: Protection of motherhood and Childhood in the soviet Union 第八章之一部)

(福元)

一、蘇俄的小學設施工作

蘇俄學校教育的設施較之大革命前發達得多。因國家實施了普遍的強迫教育，學校數量的增加更足驚人。蘇俄的新教育主張與革命前迥乎不同，他們的基本工作便是：

『推行普遍免費的強迫教育，使男女兩性教育機會均等，都受到全民的與生產的教育，而其教育年齡則延長到十七歲』。

蘇俄教育的設施基於下面三項的協調發展：

一、精神教育，二、體質訓練，三、生產訓練。

二、蘇俄的義務年限

初等教育年限原定四年(自八歲至十二歲)，在第一次五年計畫結束時(一九三二年)，城鎮的義務教育年限延長至七年(自八歲至十五歲)。第二次五年計畫結束時(一九三七年)，他們希望能達到下列數項目標：

一、鄉村的義務教育年限延長到七年。

二、工商區域的義務教育年限更延長到十年(自八歲至十八歲)。

三、國內有 $55\text{--}60\%$ 的兒童都進學校，受七年或十年的學校教育。

三、蘇俄的小學生數及學校數

蘇俄學校教育的突飛猛進，可從下表看到：

年份	學校的 蘇俄生數 (以百萬為單位)
1914—15	7.0
1924—25	9.1
1925—26	10.1
1926—27	10.7
1927—28	11.4
1928—29	12.1
1929—30	13.5
1930—31	17.7
1931—32	20.9

全俄小學生數在一九三三年夏季約近一千七百萬，其中一千三百萬為初級小學學生，四百萬為高級小學學生，在二次五年計畫成功時，小學生數將增至一千二百萬。就學校言，一九三二年，蘇俄有新興小學校 3338 所，其中 219 所為地方小學；至一九三四年，新興小學校有 3937 所，其中設於地方者，有 359 所。



兒童之生理缺陷及其矯治

吳福元

作者在本刊上期(二卷四期)，曾撰「兒童心理衛生及其實驗」一文，於兒童之心理健康為概括的剖述。本文所述，係就兒童生理健康上立論，使身心兩方面俱有健全合理的發展。深望閱者能充分予以實際的應用，則不獨個人之幸也。

- | | |
|--------|-----------|
| 第一節 引言 | 第五節 嘴喉病 |
| 第二節 眼病 | 第六節 頭痛病 |
| 第三節 耳病 | 第七節 語言的缺陷 |
| 第四節 牙病 | 第八節 尾語 |

第一節 引言

兒童教育的呼聲高唱入雲，加緊小學校的學科訓練隨着此呼聲而產生。教育當局亦以提高學生程度為職責，用畢業會考督促小學校的重視書本教育。而其結果，病態的現象普遍着看整個的教育園地。

學習上本有所謂生理的限度(Physiological Limit)，學習的高原(Plateau)。兒童在某年齡學習到相當時期便會達到生理的限度。同時，因疲勞或單調誦因素的牽制，便產生高原期的現象。此時如一味的強迫兒童，那真是戕害兒童的健康。

兒童之生理缺陷及其矯治

兒童的健康問題便是生命的保存問題。有了健全的體格，才

能應付艱難複雜的問題。勞克(Locke)說：『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Sound mind exists in sound body)。推孟(Terman, L. M.)說：『衛國之最要問題非森林或礦產，而是國家之生命力

欲保養此生命力須自兒童之保養始』(The greatest problem of

conservation relates not to forests or mines, but to national vitality, and to conserve the latter we must begin by conserving the child)。

不過，我們要保養兒童，須先明瞭兒童的生理基礎；否則，

還是舍本逐末。前人關於兒童生理基礎的研究，多偏於正常的狀況，而於兒童之生理缺陷殊不多觀。作者在本文中，就兒童生理上普通而重要的缺陷論述於後，並略述其矯治方法以供施教之助。尚祈海內明達不吝指正！

第二節 眼病

I 眼的結構 眼球位于眼窩內，眼球外有許多脂肪與結締體素，以避免眼球轉動時與眼窩骨相磨擦。此結締素中有六條肌肉，即

上直肌、下直肌、內直肌、上斜肌與下斜肌是。眼球壁

為三層膜衣所組成：外層為鞏膜和角膜，中層為脈絡膜和虹彩，內層則為網膜。虹彩為含有色素的平滑肌，蓋在水晶體的兩端，沒有虹彩掩蓋的地方稱為瞳孔，因虹彩的伸縮可改變瞳孔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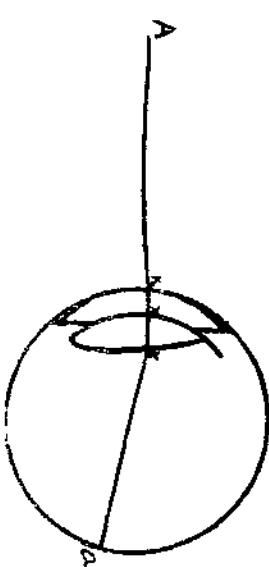
• 牽具有環狀和輻狀兩種肌肉；前者之收縮使瞳孔縮小；後者之收縮使瞳孔放大。光線之入眼是有一定的限量；光線愈強則瞳孔愈小，故光線入眼者不至太多；反之，則瞳孔放大，使較多的光線入內。

光線由角膜透過前房(Anterior chamber)以達水晶體。水晶體之後為充滿著玻璃液(Vitreous humour)的大房，名為後房(Posterior chamber)，光線由水晶體透過後房而至網膜。

網膜為眼球最內的一層，其外為脈絡膜，其內為玻璃液，網膜為視刺激之接受器(Receptor)，由視神經傳至中腦及間腦。

II 眼的生理 上而已扼眼的結構敘述過，現在討論牠的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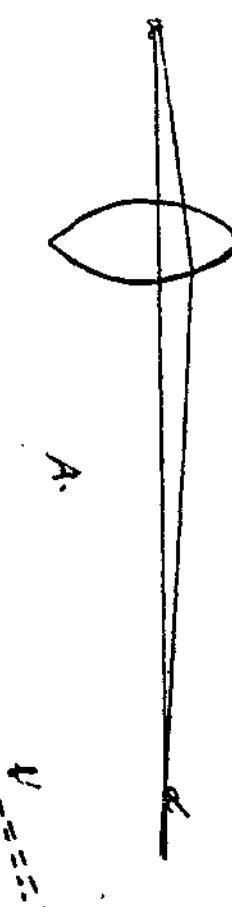
A. 眼的折光 眼球的前部，如角膜，水狀液，水晶體和玻璃液，都是透明的，所以光線很容易透過去。但光線透過時並不單純不變，此種傳導的媒介(Transmission medium)都有折光的能力。眼的折光面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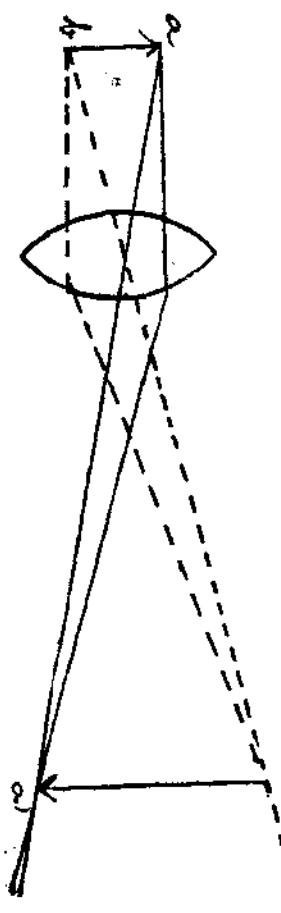
第一圖 眼的折光面

水晶體兩面凸出，好像一個兩凸鏡，試取兩凸鏡一個，對太陽而照之，又於後面以紙一張擋之，此紙置在鏡後的一定距離，便現出一鮮明的光點，此即陽光透過兩凸鏡後集合而成的焦點(Focus)，如用獨光試驗，則不僅可看出焦點，同時還可觀察燭光的倒置。第二圖之A.B.即可表示視像的結合及倒置。

置。



A.



B.

第二圖

A. 一點的視像之結合
B. 一直線的視像之倒置

C. 眼的缺陷

正常的眼，當停息時，平行光線皆集焦點於網膜之上，如果折光體的外面或眼珠的形狀變常，則平行光線不能集焦點於網膜之上。眼睛有此變態者，名為失常眼(Ammetropic eye)。失常眼最普通有三種：

(1)近視(Myopia)近視即由於平行光線未達到網膜以前即集成焦點。因此，到了網膜的時候，已經散漫，而物像不清楚了。此缺點是由於水晶體或角膜的折光太強，即由

於眼球的前後直徑過長，或是二者相合而成，以造成此缺點。最普通的原凶，源於眼球的直徑過長，換言之，即其凸度過甚所致。眼球前後的凸度過甚，或由於遺傳，但大部分由於各種不合衛生的習慣得來，營養不足，光線不良，用眼過度或別種疾病皆其顯著的原因。

(2)遠視(Hypermetropia)遠視與近視相反，平行光線屈折後通過網膜時，在遠視眼尚未交叉成焦點，換言之，平行光線的焦點結於網膜的後面，故物像亦模糊不清。遠視的原因與近視相反，由於折光體之折光力太弱，或由眼球前後直徑太短所致。遠視眼者欲看清物體，須使眼裏的毛狀肌收縮，以增加水晶體的凸度。

(3)散光(Astigmatism)眼球中折光體的經緯綫要有同樣的折度和相等的折光，如此才可使光線集焦點於網膜之上。如折光面的經緯綫有不平均的折度，則由發光點產出的光線斷不能同時交集於焦點。因為光線循折度較大的經緯線集於交叉點較先，當循那折度較小之經緯線的光線交叉時，牠們已分散不能成焦點了。此種眼睛名為散光眼。青年學生患近視者很多，兒童期的學生因讀書習慣的欠佳

，易發生近視的現象，糾正近視眼的方法普通於視遠物時用凹鏡，如配光適宜，則光線的焦點可集於網膜之上，而不復近視了。（見第三圖之B）

患遠視者在兒童前期（六七歲時期）發現甚多，如不幸有此

缺陷，則應用凸鏡，使焦點的集合較速，而外界的物體便能看清楚了。（見第三圖之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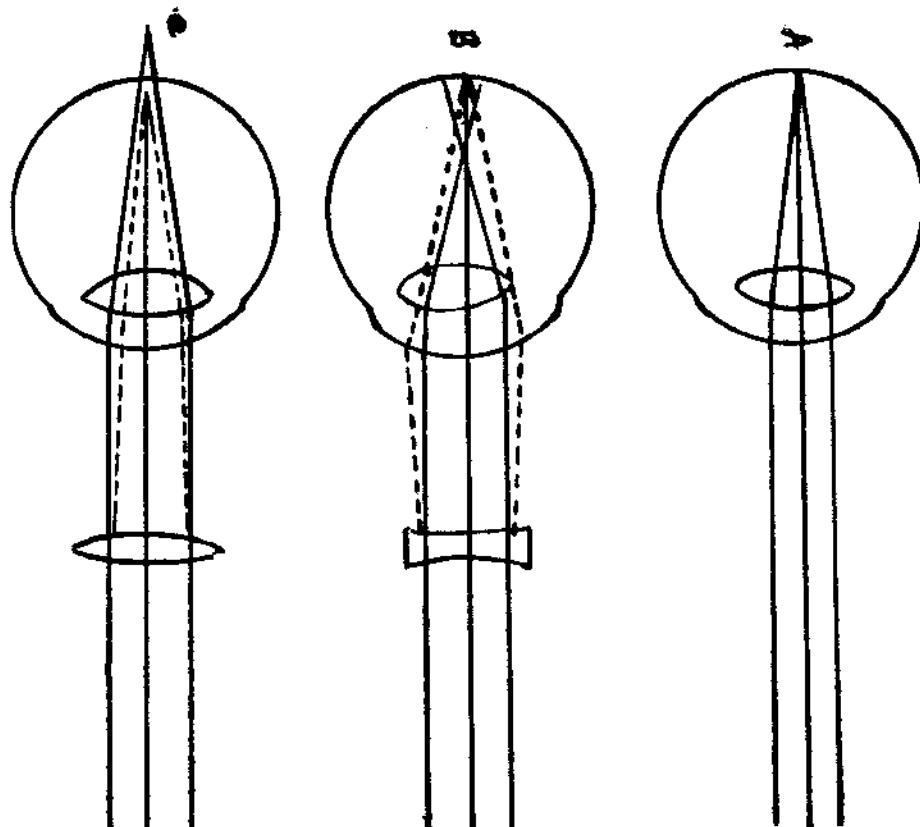
散光的種類很多，例如有規則散光，無規則散光，近視散光，遠視散光等，尋常以有規則散光為多，患之者宜用圓柱形的眼鏡補救之。

眼的缺陷除上述三種外，尚有患色盲者，色盲有兩種：一為全色盲，一為半色盲，前者不能辨別一切的顏色，後者不能辨別一部分的顏色，半色盲有二種，即紅綠色盲與黃藍色盲，色盲多半為遺傳的。普通歐美男子百人中約有三人患色盲，女子患者較少，每百人中幾不及一人。

眼病的原因

(1)遺傳的 近視眼的眼球之水晶體向外凸出，據多數學者的研究，此或由於遺傳所致。至於色盲的現象，則多數人承認係由遺傳而來。

(2)環境的 用眼過甚(eye-strain)為此中最顯著的原因，此由於(a)毛狀肌的收縮太緊張，或由於(b)司均衡作用的眼肌(Oculomotor muscle)用力過度所致，而以(a)為普通。兒童用眼過甚，常由於讀書時將書本靠得太近，課室的採光不



第三圖

A.常眼
B.近視眼及其所用之糾正法
C.遠視眼及其所用之糾正法

良，讀書運動及休息時間分配不均，都是促成眼病的因子。

眼病的調查 我們可說，沒有一個人的眼睛是絕對的完善的。

據 George M. Gould 調查，在一萬人中無一人的眼睛是盡善盡美的。Jackson 報告過，四千人中有五十一個眼睛是失常的；換言之，有1.3% 患着眼病。更據蘇俄的調查，第二級學校學生 87000 人中，患近視者在低級有 8.8%，高級有 22.6%。一九〇六年，美國紐約的公立學校亦曾做過一次調查，被調查者計學生 79065 人，其中視覺有缺陷者佔 31%。據日本的一個調查所報告，以專業學校(Professional schools)學生患眼病者所佔之百分比較多，茲附錄其結果如下：

表一 各學校患眼病之百分數

學校類別	調查人數	視覺缺陷者之百分數
中學校	92290	12.4

查所報告，以專業學校(Professional schools)學生患眼病者所佔之百分比較多，茲附錄其結果如下：

表二 各年齡患遠視的百分數

年齡	患遠視之百分數
9—11	18.93
12—14	7.14
15—17	6.88
18—20	4.05
21—22	0.00

V 因眼病而引起之症象 眼病易引起不正確之姿勢，近視者常患屈背症(stoop shoulder)，散光者易生兩側彎屈症(Lateral curvatures)。反之，患屈背者及看書太近者易使雙眼用力過度而成近視。

VI 預防與糾正 "Prevention is better than cure" 此表明在未患

長或年級愈高，則其百分比有增加的趨勢。

至於遠視眼則不然，在初生時兒童的眼睛都帶有遠視的趨向。換言之，其眼球的凸度較普通為小，不過，這是正常的現象，年齡愈長，其眼球的生長便漸成常態。據倫敦學童的調查，在六歲時患遠視者有 45%，而達十三歲時，則減少至 18%。據德國某個實科學校的統計，亦與此事實相符，茲遂譯於左：

缺陷時宜及早慎防。學校教師們止在學生發生缺陷後，才設法治療，而於普遍的綱繆之計，則極少注意。兒童發生了缺陷，再去救治，不僅費時費力，且其成效亦甚有限。教師們應逐日

注意兒童之生理狀況，至少每週應檢查一次，如已發見兒童的缺陷，則應趕快矯治，茲分述預防方法如下：

(1)燈光不宜太強或太弱——易使眼珠肌肉疲勞。

(2)窗戶的面積約佔全室地板總面積四分之一，採光須自左方。

(3)做一小時精細的眼力工作後，宜休息十分鐘，可掩閉兩目，使勿與外界光線接觸。

(4)避免戶外直接送入之陽光。

(5)白色天花板及淡黃色的牆壁。

(6)光線以淡黃或淡棕色為佳。

(7)課本上的字形與黑板上的字形皆不宜太小有傷目力。

(8)校中如設備充分則可設特別班以補救此種缺陷的兒童。

美國有護眼班 (sight-saving class)，不用課本，止由教師口授。

至於糾正的方法，在上面已講過，近視眼宜用凹透鏡的眼鏡

，遠視眼宜用凸透鏡的眼鏡，有規則的散光宜用圓柱形的眼鏡。
I.耳的結構 耳的結構可分為三部敘述，即外耳，中耳和內耳。
A.外耳 外耳包括耳殼，外聽道和聲膜，耳殼位於頭部的兩側，與外聽道相聯，外聽道由蹠側開孔，通至聲膜，聲膜在外聽道的末端，極薄，僅0.1mm而已，空氣的波動衝擊聲膜時，牠能隨之擺動，於是山聽骨而傳聲浪至內耳。
B.中耳 中耳為聽骨，聽骨肌肉，及韌帶和耳咽管所組成，聽骨共有三塊，即錘骨(malleus)，砧骨(Incus)和鎧骨(stapes)三種。聽骨的作用即是傳導聲浪由外耳至內耳，並且牠能把外來的聲浪放大，耳咽管的作用使聲膜內外兩邊的壓力平均，不致因空氣壓力的增加而破裂。
C.內耳 內耳中有蝸牛殼(cochlea)前庭(vestibule)及半規管(semi-circular canal)三種器管，前庭與半規管和聽覺無甚關係，蝸牛殼則為聽覺接受器所在的地方，這因為聽覺接受器和神經纖維分佈於蝸牛殼的膜管裏。

II.耳的生理 關於這問題，至今尚無圓滿的解決。不過，我們要

了解聲音的分析並非中樞神經系所做成；同時，還要知道，蝸牛殼當中有些結構，經過了外淋巴擺動的影響，便起了同樣的擺動。據黑爾謬(Helmholtz)之說，底膜(Basilar membrane)的中層有很多的精細纖維，此即回聲的儀器，每條纖維長短不同，能獨立振動，愈短者能傳達愈高的聲音，愈長者能傳達愈低的聲音。因此，很複雜的聲音到了內耳後，經底膜纖維的分析便成很多的聲音，再由感覺細胞傳達於腦部。

耳的缺陷

A. 聽覺失常的調查 關於兒童聽覺失常的調查，各人所得結果殊不盡同，最少者僅佔全數0.5%，最多者高至60%。此由於各人所用方法不同，且所謂聽覺缺陷(defective hearing)標準亦互有歧異，茲綜合前人之研究如下表：

表三 聽覺失常的調查

調查者	調查的地方	調查的人數	聽覺缺陷者之百分數
1. Reichard	Riga	1055	22.27
2. Weil	Stuttgart	5905	31.22
3. Gelle	Paris	1400	20—25
4. Mouré	Bordeaux	3588	17.15

兒童之生理缺陷及其矯治

各人所用標準與方法之不同，故所得結果懸殊。標準過嚴者所得數字較小，僅指極嚴重之病態而言；標準較寬者所得數字較大，係包括一切的缺陷。關於聽覺缺陷的調查，最精密者要推McCallie及Reick[1]人，McCallie測驗耳朵560個，發現14%

為微聾(slightly deaf)，全聾者僅2%。Reick調查兒童440人，其中有聽覺缺陷者計10%。美國在歐戰時聽覺缺陷者計一千萬，而學校方面佔二百分之一多，據各家的研究，我們可暫時得一

5. Bezold	Munich	1918	25.8
6. Zhemunsky	St.Petersburg	3577	13—16
7. Cheattle	London	1000	50
8. Felix	France	1038	31
9. Lanzi	Switzerland	2200	10.6
10. Smedley	Chicago	5760	23
11. Nawmayer	Philadelphia	{ 3567 "exempt" { 1418 "non-exempt"	1 2
12. Bryan	Camden, N.J.	{ 8116 normal age { 2020 retard	4 6
13. Medical Examiners	New York city	266426	.5
14. Medial Examiners	Five East-end schools of London	1006	7.2

結論：學童中有 10—20% 之聽覺並不正常，具有嚴重的缺陷者佔 2—5%。

B. 聾子的原因

(1) 遺傳 關於遺傳的研究，可綜合為下列三項：

(a) 如父母不聾，祖先不聾，則子女聾者較少；反之，則較多。

(b) 如父母之婚姻為同血統(近親)之關係，則子女聾者較多。

(c) 家庭中如有人患梅毒，癲癇，或酒精中毒，則子女之聾者亦較多。

據 Best 的研究，在初生時聾者有 35.5%。那末，我們可以說：聾子之成因，至少有 36.5% 由於遺傳，氏曾估計逐年齡中

聾子之百分數，茲錄如下表：

表四 各年齡患耳聾的百分數(錄自 Scheidemann)

年 齡 百 分 數

初生時 35.5

生後至一歲 16.9

2—4 17.1

4—6	7.3
6—8	4.5
8—10	2.8
10—12	1.8
12—14	1.6
14—16	1.3
16—18	1.0
18—20	0.8
20—40	5.7
40—60	2.4
60—80	1.1
80 以上	0.2

由上表可知初生時佔 35.5%，一歲時增至 52.4%，五歲時增至 73.7%，至二十歲時則增至 90.6%，故聾子大部分在二十歲時發生。

(2) 疾病 Best 曾有精密之研究，彼臚列各種傳染病之影響，此中以猩紅熱，腦膜炎為最甚。前者佔 11.1%，後者佔 9.6%。他如白喉，天花，傷風，及其他各種有關耳部之疾

病皆能影響及之。

(3) 損傷 產時或懷孕期之不謹慎，嬰兒時之傾跌，墮落，或污穢之入耳皆易引起聾子。英諺有云：“children must put nothing but the elbow into the ear”此即指勿置何物於耳內之意也。

C: 聾子的診斷 通常有兩種方法：

(1) 工具法 (The Instrumental method)

(a) 鈴叉 (Tuning fork) 測驗聽覺能力之遠近久暫，

(b) 鐘 漢驗聽覺之遠近，

(c) 聽力器 (Aconometer) 以 Titchener 修改者應用最廣，

(d) 聰覺器 (Audiometer) 此器極精良，其主要部分為電池一、導電圈二、聽筒一，及 microphonic key 一，其形式見 “Scheidemann: the psychology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第三十六頁。此器為 Seashore 所修改，故名“Seashores Audiometer”。

應用此儀器，止能查出能否聽到聲音，而不能測驗其語言能力，因此須用第二種方法補充之。

(2) 訓練聾子的方法

(a) 手的方法 (The manual method) 此法歷史最久，成

a. 發高音之語言 (Vocalized speech)

(1) 距離變化者

(2) 距離固定者

(b) 發低音之語言 (Whispered speech)

(1) 距離變化者

(2) 距離固定者

此法便而易行，不必借助儀器而能測出被試者之聽覺有無缺陷。

D: 聾子之教育與救濟

(1) 聾子之預防 聾子止能防止而不易治療，後天聾的佔半數以上，大多由於疾病或損傷所致。兒童的抵抗力薄弱而性又好動，故此時應慎防各種傳染病及意外之損傷。鼻中如生膿，宜用酒精洗刷，可使膿狀物蒸發。治耳病時，易損礙鼓膜，倘患病甚重，則於必要時，可破壞鼓膜然後再設法把鼓膜醫好。不過，這是極危險的一件事，在施手術時應審慎將事。

(2) 訓練聾子的方法

兒童之生理缺陷及其矯治

効亦較著。十六世紀時法人 Ponce de Leon 用手的符號訓練聾子，所有動作，姿勢，儀態等俱以符號表示之。

十七世紀 J.B. Bonet 發現用手代字母的方法，英文中的二十六個字母皆可以手指的符號表出。(註一)

(b) 口的方法 (The oral method) 此法最近才發明，又名唇讀法 (Lipreading method)，先用實物示教，使聾者了解口的動作而後令聾者模仿發音，口授法常用於智力較高的聾子，許多學校往往兼用上面兩種方法。

註一. Scheidemann: Psy of Dcecp Children P. 348

第四節 牙病

I 牙病的爲害 牙齒的疾病常被稱爲『人民病』(The people's disease) 此足見牙病之普遍。美國學童的牙齒，約有五分之一有牙病，牙病可引起下列諸症象：

- (1) 不健康，
- (2) 消化不良，
- (3) 心身的滯延 (Retention) (4) 引起嚴重的傳染病
- (4) 易激動，

牙齒的健康問題於一生的希望及職業的成就上有很大關係。

II 牙病的調查 英人 Pedly 調查 3800 兒童，年齡爲三至十六歲，其中有 75% 有病牙。此病牙中須填補或剔除者佔 12%。Jessan

調查 10000 個 Strassbury 的學童，發現 95.7% 的兒童有病牙 10 2456 個之多，其中有 5219 個或已缺落或已無法修補。他又調

查 646 個幼稚生，其中有病牙者佔 85% 以上；以平均言，每人至少有病牙四顆。茲就前人之研究，綜合如下表：

表五 牙病的調查 表中有二號者指並無統計可稽

調查年份	地	點	病牙之百分數	全部牙齒有缺陷者之百分數
1902	Aschaffenburg		99	83
1894	Berlin		99	31
1897	Freiburg		98	—
1897	Halle		94	22
1998	Hannover		89—93	27
1993	Wurzburg		81—96	15
1912	Rudolstadt		93	28
1904	Augsburg		99.4	—
1900	Denmark		92	21
1897	Tkuly		92	—
1898	Norway		●1	14
1920	Russia		82	—
1895	Sweden		86—100	16—35
1910	Switzerland		90—100	14—35

病牙與年齡有關，據牙醫報告，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較十歲以下者爲多。以紐約一地言，十齡下兒童的病牙僅及十齡上兒童三

分之一。自三十歲以後，病牙常有增加之趨勢。

III 牙病引起之疾病 第一節中僅就普通的爲害而言，茲更具體言之：

A. 病菌之傳入 牙爲咀嚼食物之工具，經細嚼後，食物可與唾液混合，使澱粉轉變成葡萄糖，供給體內之營養。如有病牙發生，則常有病菌侵入，由此進達人體內部，肺癆菌及白喉菌等可乘機侵入，致成嚴重的病症。

B. 扁桃腺脹大 牙經蛀蝕後，扁桃腺常因之腫脹。Gibson 發現牙齒健全而患扁桃腺腫大症者僅 1.8%，而有一個至四個病牙者，則其百分數爲 3.7%。此即牙部不健全者患扁桃腺腫大症較健全者約多一倍。下表爲 Brown 所研究，錄此證實 Gibson 之說。

表六 因病牙而患之扁桃腺腫脹症

病牙數	調查之兒童數	扁桃腺脹大之百分數
0	1803	7.5
1—4	3502	12.5
5以上	1678	16.2

VI 牙病與健康 据多數人的研究，牙病者之體高及體重較常人爲

兒童之生理缺陷及其矯治

低。Johnson 曾發表過，正常兒童的體高與體重較同年齡而患牙病的兒童早半年的光景，Wallis 發現兒童口中有毒質（此種毒質多在病牙中）者之體重較標準爲低，且常留級。Hannemann 所得的結果，表明牙齒健全的兒童經一學年後，其體重較病牙者多 5%，體高多 10%。

有病牙的兒童應趕快請牙醫診治，如爲部分損傷，則宜填補，如爲全部蛀蝕，則宜剔除以杜後患。Colyer 講及下面一段事實，表明牙齒之修補可保持個人的健康：

『一位四歲半的女孩，她的體重較低於常人。她不幸得很，因病牙而患腸胃病，她的體重便逐漸地減輕。後來，把幾個病牙修補或剔除後，她的體重在四月內增多了四磅，差不多較常人的生長多了一倍，同時，她的腸胃病也消失了。』

V 預防 在幼兒期即須開始，預防的方法約如下述：

- (1) 清潔
- (2) 細嚼
- (3) 進食適當
- (4) 保護乳齒
- (5) 注意嬰兒期與幼兒期之營養
- (6) 防止牙齒之毀壞或不齊
- (7) 發現時立即矯治

爲達此目的，學校方面應注意二事：

(1) 健康教育之設施 還是積極的方法。普通用的衛生課本

大部分屬於解剖方面，而於具體的衛生習慣則漠不經心。

希望賢良的教師們對於解剖上的知識，止呈示重要的標本或模型即可，而於牙齒的健康問題，蛀蝕的原因，及預防的方法等宜多多敘述。平日要養成學生的健康習慣，有健康的訓練而無健康的習慣仍屬徒然。

(2) 衛生方面的設備 學校中要有牙科診治室，一方面可檢查與矯治校內的學生，一方面又可為社會服務。外國學校內有專司檢查牙齒的醫生，名為“School Dentist”或“School Hygienist”。在檢查時應考慮下面諸項：

- (a) 牙齒潔淨否？
- (b) 牙齒健全否？
- (c) 牙齒整齊否？
- (d) 有無彎曲的牙齒？
- (e) 有無突出的牙齒？
- (f) 有無有害的牙齒？
- (g) 牙痛否？
- (h) 用牙刷否？
- (i) 頭痛否？
- (j) 頭部之淋巴腺脹大否？

II 鼻喉的疾病 鼻喉的疾病最重要的便是扁桃腺的腫脹，此腺位

於舌根之兩側，當其脹大時，大小似一扁桃故名。幼童期此腺

I 鼻喉與健康之關係 鼻喉的衛生在兒童時極為重要，其原因有幾點：

A. 與呼吸的關係 許多疾病如白喉，腥紅熱，麻疹 (Measles) 肥熱症 (mumps) 百日咳，嬰兒癰瘍症 (Infantile paralysis)

感冒，寒冷，肺炎，肺癆等，大多由鼻喉傳入，而以呼吸為媒介。鼻喉道中有幾種防衛的器官，倒如扁桃腺表膜細胞支氣管及鼻毛等，鼻喉道內如生痰礙，則易傳染各種疾病。

B. 與耳病的關係 因鼻喉的不健康便引起耳部的疾病，倒如扁桃腺的脹大，往往使聽覺受到不良的影響。

C. 口呼吸 因鼻道的阻塞而用口呼吸，患口呼吸者常起思索力衰退，情緒不安，愚蠢等現象，Kastemann 曾測驗過兩組受試者的思索力：甲組的受試者以布掩其鼻孔，使其止能口呼吸；乙組則否，得有正常的呼吸。其測驗結果表明，口呼吸

一組之思索力較他組延滯至數小時之久。

甚大，但非變態，年齡漸長，此腺便似常人一般。如年長時，此腺仍腫脹如初，則其為病態無疑，應早為處理。扁桃腺之腫脹可影響個人之健康，患之者有下列諸現象

詳盡，茲錄出以供參證。

(1) 阻礙呼吸

(2) 易使喉部發生疾病

(3) 易使心臟發生疾病

(4) 易傳染肺癆

(5) 使頸腺(cervical glands)發炎

(6) 生命力降低

(7) 聽覺不靈敏

患扁桃腺病者常連帶生鼻病，此由於鼻喉相通，且鼻喉，伊斯搭金管(Eustachian tube)及中耳在解剖學上是關聯的，故其中任一部之疾病可影響他部。

扁桃腺之割去與否視下面二端而定。

(1) 腫大之程度
(2) 腫大之原因

必須由經驗豐富的醫生，對此才能決斷。有時，扁桃腺之腫大由於部分的淋巴失常所致，並非病症；如果腫大頗甚，發炎，且阻礙呼吸與聽覺，則以及早割治為宜。

扁桃腺腫脹所引起之症狀，據 Cornell 的研究，較上述更為

III 預防與矯治 學校方面應明瞭此類疾病之成因及其症狀。如發現兒童之聽覺不敏或呼吸阻礙時，應趕速延醫割治。扁桃腺在生理上並無益處而為害則甚大，為慎密計，可預先割去，以絕後患。美國兒童在六歲前即割去此腺，割治的手術亦很簡單，不過，要慎防細菌的傳入。

第六節 頭痛

I 頭痛的調查 頭痛在學齡時甚少，大多在兒童後期與青年期發生。一八九一年，The Nor-wegian Commission 調查八至十八歲的學生有 28% 患頭痛病。Host 與 Magelssen 報告十歲後患頭痛者有 17%。Copenhagen 的調查中，男生有 7.5—14%，

女生有 7—30%，且謂男女患頭痛者皆以十二至十六歲為最多。

頭痛之原因

(1)貧血 許多學者皆認為頭痛與貧血有密切的關係，患貧血的青年男女大部分有頭痛病，而血氣旺盛或，喜戶外運動者則罕有之。

(2)反射的刺激 (Reflex irritation) 此為最重要之原因，

舉凡用眼過度，病牙，鼻腺腫脹，鼻膜炎等皆屬之，以用眼過度所生之影響尤為顯著。

(3)血液中產生毒素 此由於便祕，疾病，過勞，所致。

(4)神經上的不安定 此由於中樞神經系統先天或後天的缺陷，此亦頭痛的重要原因之一。

頭痛之預防

頭痛可影響我們的精神工作，教師們切勿視若等閒而漠不經心，應研究其原因所在，謀根本的解決：

(1)考慮其生活習慣，作息要按定則。

(2)檢查其眼睛的健康狀況。

(3)檢察其心理與生理的狀態：有無憂愁，失眠，消化不良

等症。

(4)多注意戶外運動，洗澡，睡眠要充足。

(5)慎選食物。

(6)注意鼻腺腫大，鼻膜炎，兩眼用力過度，病牙諸症象之治療及糾正。

(7)具有充分的衛生常識。

第七節 語言的缺陷

I 語言缺陷者之調查 丹麥之Westergaard 與 Linberg，美國之Conradi，匈牙利之Von Sardo，比利時之Rouma等曾調查

學童之語言缺陷，茲綜合其結果如下表：

表七 語言缺陷的調查

國名	材料之來源	調查之學校數		語言缺陷百分數	口吃之百分數	調查者
		百分數	百分數			
丹麥	34069	2.9	.61	Westergaard	.9	Westergaard
	21200	—	.74			
丹麥 《鄉村 城市》	85000	—	.74	Linberg	.74	Linberg
	231000	—	1.02			
匈牙利 城市	14235	11.5	1.4	Von Sardo	.87	Von Sardo
	87440	2.46	—			
比利時 美國	Conradi	—	—	Rouma	.87	Rouma
	—	—	—			

各家之研究皆以爲語言缺陷在男生中較女生爲普遍，其比例約爲三與一。女子之佔優勢或由於下述諸因：

(1) 女孩所受之語言訓練及正確性較優於男孩，比由於女孩在兒童時與母親之關係較爲密切。

(2) 女孩習於靜寂寡動的生活，故其語言的獲得較男孩爲精審。

(3) 照一般的講，女孩的動作訓練較男孩爲優美而正確，例如書法，繪畫，手工等皆以女孩爲優，而語言訓練亦爲動作訓練之一，當不能例外。

二、語言之缺陷 最主要者爲口吃，茲敘述於後：

A. 口吃的意義 口吃係指間歇的不能發音，由於胸膈，咽喉，舌頭之任一種或三者連帶所生之牽制所致。

B. 口吃之症象

(1) 不能說出字，辭，或母音開端之語句，
(2) 重複母音前之子音，
(3) 面部痙攣 (spas) 或面部肌肉之抽筋，
(4) 瞪眼，

(5) 週身肌肉之緊張，

兒童之生理缺陷及其矯治

(6) 發音無節奏，極不規則。

C. 口吃之原因 口吃之原因，可包括於下面的六類中：

(1) 生理缺陷 鼻樑，扁桃腺之腫大及病牙等現象皆易引起口吃。Dr. Braggen 以爲鼻喉的阻塞爲一切語言缺陷之根本原因，彼謂，喉頭之阻礙，可使發音困難。

(2) 一般的衰弱 肌肉能力的衰退常由於營養不足，疾病，或工作過勞所致。據 Mysind 的研究，在二百個事件中，有十八件由於疾病——麻疹，腥紅熱，肺炎，百日咳，白喉，及腮腺炎 (mumps) 而生。

(3) 心理原因 包括驚震，模仿，病態的憂懼，迷狂症 (hysteria) 等。Bainbridge 與 Guttmann 二氏以爲模仿爲口吃之最普通原因，此說可有事實證明：某教師教學生六十人，在學年開始時此六十人中患口吃者僅一人，但年終時則增至五人。極劇烈的震驚，如頭部打擊或他處之損傷等，亦可形成口吃。劇烈的恐懼亦然，據 Sikorski 的分析，在五三六件事實中，由於恐懼者二三，損傷者四七，模仿者三十。

(4) 遺傳 多數人相信遺傳爲口吃之最大原因。Coen 發見

由於遺傳者 28.5% ，Mygind 發現為 42% ，Altuszuski 為 45% ，Sikorski 為 73% ，Arndt 為 77.5% 。據 Mygind 的研究，二百個口吃者中，其中八四人有 124 位口吃的親戚，此 121 人中有 62 人為近親。而此二百中人，三二人有 38 個親戚是患癲癇（epilepsy）或拘攣病（convulsion）的。此同樣的二百人中，五八人有 73 個親戚是患神經病或迷狂症的。

(5) 教育之不良 由於語言訓練或讀書教學之不善良所致。

(6) 慣用左手者之被干涉 慣用左手者如訓練其使用右手，

則易生口吃病，此事似甚奇特，但有實驗可證明：

Ballard 用問卷法請教師調查倫敦學生的書寫情形，此次

被調查者有 13189 人，其中有 12614 人（約為 97% ）為用右手者，其餘 545 人（ 3% ）則為用左手者。此慣用左手之 545 人中，有 399 人使其改用右手，其結果則慣用左手者如使用右手，有 4.3% 的兒童發生口吃病。

Ballard 更作第二次調查，調查者有 924 人，慣用左手者如改用右手，則患口吃者有 20% 之多。

D. 口吃之待遇與治療 無論口吃之原因如何，十之九是能治療

的，此種責任應由學校與家庭共同負責。口吃的小孩受到外界的譏笑，揶揄，會引起卑遜的情感 Feeling of Inferiority，心理上遂發生種種的紛擾 (disturbances)。學校的老師們，賢良的家長們、消極方面要避免他們發生自遜的情感，積極方面要鼓勵他們的改善。如果在小孩子時期發現此缺陷，即應早及矯治，否則，年齡大了，語言器官已成習慣，則雖欲矯治，恐為時已晚。口吃者不僅自己受累，在事業上更蒙到極大的損失。

口吃者之待遇，外國有多種機關，或為短期的，或為長期的，德國，瑞士等國皆有特設的學校，專以矯治語言缺陷的兒童為職責。此種特殊學校有下列數種：

(1) 假期學園 (The School vacation Colony)

Zurich 在一八九九年即創立此種學校，設於城郊之林間，每日集會一次。當時有學生 21 人，上午為文字訓練，『低語課』(breathing lesson) 等，下午為遊戲，遠足，及其他各種娛樂。此校雖僅為期三週，而學生獲益良多，完全矯治者亦有數人。嗣後，Zurich 地方又創設一所口吃暑期學校，每日訓練三小時，在一九〇二至一九〇三年的

暑期，入學受訓者有一九〇四人，至終了時，有一四六人全部治愈，除二人外，餘皆得益甚多。

(2) 放學後補課 此種學校近日在歐洲境內極普遍。每日在放學後受訓練一小時，任教者俱係富有特殊訓練的教師，此制頗為學校當局所推許，因其不與學生之正課衝突。但其受訓時間常在學生疲勞之時，且有妨其遊戲與娛樂活動，故其動機為外在的而非內在的，因此，此制亦常受人詬病。

(3) 上課時間內受訓 此法在一九〇一年即施行於柏林，其後，匈牙利亦仿行之。此與(2)之特殊班相似，每日亦為一小時之訓練，學生至多不得過十二人。柏林每年有正聲學校(Schools of orthophonics)之創設，專訓練一般教師，以矯治語言缺陷之兒童。

(4) 口吃學校 歐洲在少數城市中設有口吃學校，此校為全日制，可稱為理想的學校。校中之訓練方法較上述各式精密，他們認為口吃者不僅是語言之缺陷問題，而且牽涉到神經上的缺陷，如果集口吃者於一室而施以特殊的完整的教育，則成效必著。

在國內此種學校尙付闕如，我們在矯治口吃者時，要認清「吃者各有其特殊的原因。各人的原因既不盡同，矯治時亦應一對症下藥」，我們須考慮下列諸事：

(1) 年齡。

(2) 年級。

(3) 學業成績。

(4) 心理狀況。

(5) 鼻，喉，耳，牙，的健康狀況。

(6) 動作能力。

(7) 一般的健康。

(8) 行走與說話的年齡。

(9) 營養狀況。

(10) 兒童時的精神生活及其近親的精神生活。

第八節 尾語

作者就兒童之生理缺陷梗述如上，舉凡眼，耳，牙，鼻，喉頭，諸部之機構及其缺陷之成因與療治均作一簡略研究，並隨時引證國外各項調查，俾有所借鏡。各部缺陷有屬於遺傳者，其預防之法當從優生着手；其因後天所致者，自應及早預防。「事後

之療治不如事前之預防」此為一般學者所公認。西諺有「一磅的防止抵到一磅的醫治 (An ounce of prevention is worth a pound of cure)」其意並同。「兒童年為兒童的幸福年」，瑞典社會改革家愛倫凱女士 (Ellen Key) 在所著兒童之世紀 (The century of the child) 一書中說，「[十四紀為兒童的世紀]，實為兒童福音之警鐘。吾人如欲民族生命的幼苗負民族復興的責任，純視兒童之能否健全，而兒童之能否健全必先使其成為活潑勇敢克負艱鉅的國民而後可。本文之作，謬漏固多，惟際此兒童年開始，頤與推孟，愛倫凱共鳴，望舉國上下重視民族幼苗的健康，使兒童健康隨兒童年精神同底不朽。

本文重要參考書：

本校中學部公僕會出版股主編
青年之友第十三期出版
內容豐富 印刷精良
總發行所 南京中大實校消費協社

1. 蔡翹：生理學（大學叢書）
2. Terman: The hygiene of the School child
3. J. F. Colyer: Dental Disease in relation to general medicine
4. P. B. Ballard: Sinistrality and Speech J. Exp. Ped. 1912
5. Holt & McIntosh: Disease of Infancy and childhood
6. Starling's Principles of Human Physiology
7. Scheidemann: Psychology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8. White House Conference on child Health and Protection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Part IV.



學齡前兒童之身心發展（下篇）

韓進之

本文分上下二篇，上篇為兒童之生理發展，下篇為兒童之心理發展。原文係中大心理系同學丁祖蔭韓進之二君所作，其立論之精審，引證之確鑿，讀者自可領略。上篇業於上期（二卷四期）刊載，茲續刊其下篇于此。編者附識。

下篇目次

- 第一節 胎兒之行為基礎及其發展
- 第二節 學齡前兒童動作之發展
- 第三節 學齡前兒童感覺與知覺之發展
- 第四節 學齡前兒童語言之發展
- 第五節 學齡前兒童情緒之發展

第一節 胎兒之行為基礎及其發展

胎兒(Foetus)的研究是屬於心理學範圍內嗎？五十年前 Pérez 就這樣問過。假使我們顧到人類從受精後就有心理關係，並假使我們同情於行為學家的觀點，則胎兒在心理學中是很有興趣的問題，而此種研究之屬於心理學範圍內，可以說毫無疑問。胎兒之行為，為他惟一的神經系統所表現，不管行為是否關聯意識(Consciousness)或「意識」是否存在，它與神經系統最初之生長即有關係。胎兒的神經系統的發展，極其重要，固然，他的肝(Liver)心(Heart)骨(Bones)等也重要，但神經系統尤為重要。

學齡前兒童之心理發展

神經系統為一種複雜的體系，分配於全身每一器官，一方面它是聯繫的，一方面又保有它內在的獨立性。根據生物化學的機構(Bio-Chemical mechanisms)，它具有主宰全身的感覺且調節和完整有機體的機能。消化的功用，排洩的功用，分泌的功用，呼吸的功用和脈搏的功用等，無不受其支配。它決定身體對於溫度，氣壓及聲光等刺激的感覺，同時決定肌肉與內腺對於刺激的反應。神經系統算是生理的基礎和行為的工具，功用之大，確乎不小。

在本文第12節內，已將嬰兒神經系統之發展的情形，述得很詳細。至於胎兒神經發展的具體表現，係開始於受孕後第六週。

我們知道第六週以前，男子精蟲與女子卵所組成的結晶體，尚不能稱為胎兒，六週後才稱為胎兒。當這個時候，各種器官漸有明顯的形式，而神經系統尤為顯著。兩個月上，神經原的生長增多，為神經原發軛的初階，通常稱為 Neuroblasts。三個月上皮質部 Cortex 的發育漸備。五個月上，腦迴轉和腦溝開始發現。七八個月上，腦迴轉和腦溝大體已完成。八九個月上，此兩者的外形差不多與成人一樣。自是一直到生產時期，各皮質內生出的許多神經纖維，漸次豐富起來，發展即趨於完全。神經系統中無論長的或短的纖維，均為實施傳導和放射的衝動之用，以及建設內在的交通 (Intercommunication)。任何有關係的神經叢，不但以神經原為基礎，而且根據神經原與神經原間的連接的性質的不同，分別其傳導與放射的差異。胎兒居母體裡，雖沒有直接與外界接觸，它由母體所感受刺激的間接影響，常常表現許多行為，普通所謂胎動，即是一例。有人以為母親的行為不能影響胎兒，只血液才足以影響，其實這只見到一方面。須知悲哀煩躁激怒和愉快等情緒，都能改變血液的壓力及本質，婦人的飲酒也能影響她們精神及子宮裡的胎兒，又須知乳質的成分與乳水的豐富，多為心態和性情所影響，懷孕期內母親心身的和諧與惡劣，雖少直接

影響，不能謂無間接的關係。是以胎兒之行為，顯然在母體中已有初步發展，不過具體的表現，我們在它生後才看見罷了。

第二節 學齡前兒童動作之發展

初生嬰兒動作能力的發展，是漸進的，不是一產生下來，一切動作都會，此為任何人所知者。惟各種動作發展的程序是怎樣呢？這有研究之必要。嬰兒的各種動作，包含反射運動 (Reflex movements)，眼球運動，頭部運動，手的運動，行走運動等。茲分別敘述如下：

1. 反射運動——反射運動為本能的，生而有之。試用一根小桿放在初生兒手中，他便握住不放；稍大一點，如把他懸起來，有的竟能支持一分鐘之人，這種現象，稱為達爾文反射 (Darwin's reflex)。又若用一顆針輕微刺激幼兒腳上的大拇指，大拇指便馬上分開，其他指母亦張開如扇形，這種現象，稱為白賓士反射 (Babinski reflex)。還有一些自護的反射 (Defense reflex)，在初生嬰兒，也就表現，如把嬰兒膝蓋撮一吓，他另一隻足便會舉起來推開你的手，如把他的鼻子捏住，他必舉手打擊這為害的刺激。凡此種種，皆係得自先天。各種反射動作之發現，歷來的研究不一，觀下表即明：

反射動作的名稱	發現的時間及人名
哭(Crying)	產生後兩秒鐘(費景湖) 第一日(Many)
吃吞(Swallowing)	第一日(Many)
噴嚏(Sneezing)	第一日(Moore)
緊握(Claspings)	第二日(Sully) 第五日(Preyer)
驚跳(Starting)	第一日(Preyer, Chanpreys) 第二日(Moore) 第三或四日(Shinn) 最初兩週(Darwin)
打躄(Hiccupping)	第一日(Watson) 第二週(Tracy) 第二十八日(Shinn)
哽咽(Chocking)	第一至五日(Preyer) 第一週(Tracy)
咳(Coughing)	第三日(葛承訓) 第一日至第一週(Preyer) 第四日(陳鶴琴, 費景湖)
	第一週(Tracy) 第四十一日(Shinn)
產生後四五分鐘(陣鶴琴)	第一日(Watson)

打呵欠(Yawning)	產生後三五分鐘(費景湖) 第一週(Darwin, Preyer)
伸張(Strentching)	第二十四日(Darwin) 第二十三日(Shinn)
舉臂(Throwing up arm)	第四十九日前(Moore)
瞇眼(Winking)	最初兩週(Darwin) 第二十三日(Shinn)
怕(Fear)	第四十四日(Hall)
吸乳反射動作發展完全	產生後大小時(費景湖) 一月內(Stern)
笑(Lough)	第十七小時半(陳鶴琴) 第二日(葛承訓) 第二日(費景湖)
	第三日(葛承訓) 第八日(陳鶴琴)

由上表可知初生兒各種反射動作的發現，各人殊不一致，這種不一致，乃是生物發展的自然現象，亦無足怪。大概反射是一種遺傳的本能，產生之後，可以由刺激引起。有許多反射動作，在初生即表現，待經過相當時日，便趨於消滅；又有許多反射動

作，初生時尚不能表現，待經過相當時日，才漸次表現，其差異多隨個性的不同和刺激的機會而兩樣。

2. 眼球運動——初生時的嬰兒，對於陽光或電燈光還有些害怕，但過了一些時日，他就能慢慢轉移他的眼球向着光線或有光的地方，不過不能保持他的眼球十分固定，同時也不能用他的眼球追隨一個移動的物體。在眼球發展的進程中，先開始能追隨橫的移動，經過一些時間，能追隨縱的移動，再經過一些時間，遂能追隨圓形的移動，其次序為先橫，次縱，再次為圓形。據鍾思夫人(Mrs. M. C. Jones)之研究，嬰兒在三十三天上能追隨橫動的光，到了九十一天一切嬰兒都能夠；五十天上能追隨縱的移動，到了一百十一天一切嬰兒都能夠；至於追隨圓形的移動，則在五十七天上開始，到了一百三十天就普遍化了。

3. 頭部運動——嬰兒頭部的運動，表現亦早，有的為外界情境引起，有的為內在情境引起，有的復為內在與外界情境混合引起。內在的如嬰兒身體上各種變化；外界的如光，不舒適的刺激和不舒適的環境等。Stern 發現第一天至第三天，頭轉向光線之處，到第一週當其頭接觸了大人的面頰時，即行移開。Stern 發現第三週開始舉頭；第五週頭能自由移轉；第六週當洗澡的時候

，嬰兒的頭能由大人手中舉起，保持平衡狀態；第七週能平衡的轉移；第十一週能自由平衡的轉移。Preyer 發現第十一週假設推着嬰兒的頭，他即開始掙扎。Jones 發現第九十天上，頭能支起，且能隨意運動。這些發現，殊難整理出一標準系統，不過於此亦足見嬰兒頭部運動是最早的，直至其一歲兩歲乃至六歲，頭的運動更為複雜化。

4. 手的運動——Jones 對於手的運動，曾有兩種精密的研究，一為大拇指與其他指姆相對(Opposition of thumb)現象，一為目手相應(Eye-hand Co-ordination)現象。嬰兒最初的握着行為，拇指與他指係組成一種鉤形，後來才成一種相對的位置。目手相應，則在眼球能夠追隨物件之時。據 Jones 發現在一〇八天上有相對現象，一一六天上有相應現象。此外陳鶴琴也有發見，結果比較更精細，特錄其大略如左：

第一日	偶然把他的手指放進嘴裏。
第二二日	左手玩弄時，右手舉起。
第二八日	握力。
第三四日	拇指發展。

- 第三九日 左右臂被刺激即舉起。
- 第九六日 手能搖鈴
- 第九九日 坐時四肢能連合動作。
- 第一〇八日 發現抓的動作。
- 第一〇九日 用手輔助嘴巴。
- 第一一〇日 握的能力的發展。
- 第一一五日 放物進口。
- 第一一六日 吃手。
- 第一一六日 發現搖擺的動作。
- 第一二四日 手鼻連合。
- 第一二六日 手口連合。
- 第一四四日 手口連合。
- 第一四四日 能拋東西。
- 第一四六日 看見東西還不能拿。
- 第一五〇日 發現拿物的動作。
- 第一五九日 左右手動作的分別。
- 第一六〇日 指指。
- 第一六一 日 手眼連合的動作。
- 第一六五日 手臉連合的動作。
- 第一六七日 不能完全支配兩手。
- 第一九四日 好拿東西，自己抓癢。
- 第三〇一日 手指能精細的動作。
- 第三一三日 手腕的動作。
- 第三二〇日 飲食的動作。
- 第三二六日 餵人的動作。
- 第三三七日 取食進口。
- 第三三五日 手指有按東西的能力。
- 第三六二日 自己翻書。燙手擦衣
- 第三八八日 拍手的動作。
- 第四〇六日 握手行走。
- 第四七四日 推拉動作發覺特甚。
- 第四九〇日 鉗物。
- 第五〇一 日 拋球動作進步，用錘敲打。
- 第八〇〇日 發現宕手的惡習慣。

由陳鶴琴觀察的結果，歸納起來說，嬰兒最初為整個手的動作，組成一大單元，尚無手與指動作之分別；後來漸次發展，手

的整個動作分化為能辨別之手與指的動作，形成各小單元的活動現象。不過這種小單元與大單元又是不能分開的，常相輔而行。陳鶴琴的發現與 Jones 的發現相比較，以目手相應言，陳氏為一六一日，似早於 Jones，這大概因為兒童個性差異之故。

5. 行走運動——幼兒行走能力的發展，自來發見不一。Med-

ad, C. D. 發現平均低能的行走年齡為二十五個月左右，常態為三三個月左右；Holt 與 Howland 發現平均常態兒童為十四個月至十五個月；Dennnor 發現平均常態兒童為十二個月至十八個月間；Gesell 亦發現為十二個月至十八個月間；陳鶴琴發現三九八日上有行走的動作。關於這類例子，舉不勝舉，而也無固定的時期。據作者意見，幼兒的行走也不是突然產生的，乃是漸漸養成的，因為行走還需許多別的因素及相當時間的練習才能，縱使我們承認行走是遺傳的，但沒有到成熟時期，決不可能。平均說常態兒童的行走，約在十個月至十八個月間，變態的多在十八個月之後。茲錄 Miles Murphy 由研究三六二個低能兒童與三五〇個常態兒童的行走年齡的平均統計數字如下：

	均數	中數	均方差	6 均數	偏斜度	差異係數(V)
低能.....	26.65	23.70	12.78	.67	.69	47.95
常態(全體人數)...	14.99	14.00	5.10	.27	.58	34.02
常態(除去二十二 月以上行走的常態)	14.16	13.74	2.84	.16	.44	20.06

第二節 學齡前兒童感覺與知覺之發展

感覺與知覺有什麼區別呢？我們須先弄清楚。感覺在英文為 Sensation，知覺在英文為 Perception。放一枝鋼筆在桌上，見為黑的或紅的顏色，細長的形式，光澤的樣兒，這種色光形狀樣式等，便是感覺。惟我們對於鋼筆覺察的時候，它之色，光，形狀等並非個個單獨的為我所感覺，必須把它聯合起來，成一大樣子才稱為知覺。感覺為個體的部分的，知覺為統一一個體的部分的東西而認識它；感覺只能給我們以刺激的性質，不能給我們以意義。初生嬰兒對於周圍的物體，只有單獨的感覺，後來經許多刺激和積有相當經驗，才喚起知覺作用。幼兒感覺的發展，可分幾種述如下：

1. 皮膚感覺——自來許多人以為皮膚感覺不過是一種觸覺，至一八八〇年由許多學者的研究，才知觸覺痛覺溫覺冷覺等，也包

括於皮膚感覺之內。幼兒的感覺，有的生後即完成，有的須經一些時間才發達。Perez 以爲溫度感覺在胎兒期內已經具有，Preyer 雖反對此種論調，而大多數學者均承認胎兒期內已經發生觸覺。依 Genzmer 之觀察，初生嬰兒若接觸冷的物體，立刻迴避，Preyer 觀察兒童產生的時候，似乎喜歡溫水浴，這些都是表明溫度感覺在初生嬰兒已經具備，其後因爲環境中的許多刺激，更外發達吧了。幼兒的溫覺或皮膚感覺，在唇舌各部分最爲敏銳

，當吸乳的時候，因乳汁溫度之不同，常異其表現。幼兒身體上最活動的部分，皮膚感覺也最發達。皮膚感覺與幼兒的聰明與否，亦有關係。日本闊寬之謂優能兒童與低能兒童觸覺的範圍，爲一〇〇與一五〇甚至一六〇之比；優能兒童與常態兒童爲一〇〇與一一〇甚至一二〇之比。由此可見低能兒童之觸覺，總是遲鈍的。

2.味覺——有人以爲味覺是習得的，實際初生嬰兒已經有味覺，這件事實早經許多人的實驗證明。苦斯買路以砂糖給與初生嬰兒的時候，他能露出甘或苦之表情，Genzmer 也贊成此說。Preyer 的觀察，以爲初生嬰兒能够辨別酸甜苦辣等味，Perez 謂初生嬰兒能够知道「甜水和牛乳」與「甜水和清水」的區別，

R.Gaupp 以爲不足月而生出的小孩（八個月內生的）也有此種反應。凡此種種發現，均足以證明兒童生出的時候，早已有味覺。

3.嗅覺——嗅覺在嬰兒的初生也已經有了，不過嬰兒由嗅覺而辨別食物，或由嗅覺引起感覺的快感與不快感，須在生後兩個月才開始。同時嬰兒的嗅覺若與高等動物比較，其發展程序仍然相差甚遠。嗅覺底精細的分化，大約在兒童一歲以後。

4.聽覺——上面所述味覺皮膚覺嗅覺等，似乎初生的嬰兒即具有，惟初生兒的聽覺不如此。經許多實驗的研究，初生兒確實是個聾子，他的聽覺器官尚不能作用。他的耳朵中，充滿了一種粘液，到兒童開始呼吸，方得到鼓室必需的空氣分量，經許多時日，乃漸次產生聽覺作用，其發育情形，因人而異。據 Preyer 發現幼兒生後第四週內外，才有反應聲音的感覺；R.Gaupp 發現生後一二日內即有對於噪音和樂的特別的運動；Genzmer 發現生後不到數日即有聽覺作用。至於初生兒對聲音種類之辨別，Preyer 發現嬰兒在八週時，對鋼琴聲音表示快感，石川貞吉發現生後四個月能辨別口笛拍手及鈴的聲音。此種研究，例子甚多，殊難枚舉。

5.視覺——兒童視覺的發育也遲，初生嬰兒均是盲的，雖然

他的瞳孔當光線射入時已能反應，一如前節講反射運動時所述，但除此以外，並沒有別的證據使人承認初生嬰兒能毫無困難的感受光線。Preyer 發現生後十日，嬰兒對視野範圍以內的光，才向之凝視，而頭部並不移動，第五週以後，漸有成人那樣有意的凝視，兩個月以後，對於適度的光線，才能引起快感的表情。幼兒最初只能認識距離較近之物體，稍為遠的便認不清楚，有時即能認識，也不能辨別立體物件。立體的認識，係由視覺觸覺筋肉覺等總合而成。有許多人的發見，與此又稍不同，Shinn 發現生後第一點鐘見光即哭，第一夜見了光頭和眼都移開。Andrus 發現生後第十四點鐘眼能隨着光做橫的移動，Holt and Howland

發現生後第六日眼能隨着光各方面移動。Stern 發現生後一週或三週上能滿意的凝視平面的光線，間或能橫順看，五週至七週在彈鋼琴時能引起幼兒去注意彈鋼琴的人，五十七天上當彈鋼琴時能注視鍵子，八週至十八週若遇彈琴聲音，眼皮忽然霎閃，三個月以後，漸次注意顏色事物。這些發見，雖然各人的遲早不一致，但各人的結果都表明兒童視覺的發育比較遲，其眼珠之移動，最初為橫的，其次為立體。

以上所述為兒童感覺的發展情形，至於兒童知覺的發展怎樣呢？我們知道，兒童知覺的發展較遲於感覺的發展，經過許多感覺經驗的總合，知覺乃能伴之而起。幼兒最早完成的知覺，為視覺的空間知覺，其次為形式知覺，其次為顏色知覺，再次為時間知覺，我們也分述如下：

1. 空間知覺——四五個月的幼兒，在他手所不能達到的地方，決不想去拿他，到六七個月時，則大有進步。此時雖然有進步，也只能握着比較稍近的地方的東西，比較遠的仍沒有辦法。當他想去拿東西時，每每因為拿不到，有誤以自己的頭去觸物者。這結果自然失敗，所以幼兒也有因為不能握到月亮而哭起來的。

這表明兒童最初空間知覺發展的現象。其後漸次長大，乃由近鄰的空間知覺，發展到遠的空間知覺，知覺的意義，也漸次引起了。

2. 形式知覺——據Miss Shinn的觀察，她發現她的子女在第二十五日後，便對人的面孔表示興趣，在六個月上便能區別熟人與生人的面孔。但簡單的幾何形式，在此時期很久之後，方能學習認識。到三四三日，此小孩能指出零(○)的字母，第二十一月的末尾，能把他平日所玩的紙張形式的名稱，應用於別的物件上去。第二十二個月末，他能認識平面的形式，惟簡單的立體形式

，認識起來很困難，特別當他學習應用立方體的時候，總常以爲是方形，不過他學習球體又十分容易。Musold Dora也做有一實驗，她用三個被試，一組爲小學兒童，一組爲三歲至六歲的幼兒，一組爲成人。所用之工具爲：（一）球體，（二）平面圓形，（三）界線圓形，（四）直線。結果發現三組對於球體的辨別力都很高，對於直線長短的辨別力很低，不過三歲至六歲的兒童對於直線與圓形的辨別力雖遠不如成人，却他們對於球體之辨別力，至少與成人相等。大概說來，兒童的形式知覺乃是由簡單趨於複雜。

3. 颜色知覺——幼兒的各種顏色知覺發展的先後，自來也有不少研究。Katz 和 Breed 研究五歲至十歲兒童，共有二千五百人，發現其顏色知覺之次序爲：藍，綠，紅，紫，橙。Michaels 發現六歲後兒童喜歡的顏色爲：藍，紅，黃，綠。Dorecub 研究八歲至十歲的兒童，他們最喜歡的爲藍，橙二種。Baldwin 亦發現兒童先喜歡藍色。由他們的研究，可見兒童最喜歡的爲藍色，至於最能引起兒童注意的，則爲紅色。

4. 時間知覺——時間知覺，乃是依着事物前後的記憶而認識的一種知覺。幼兒須先有了時間前後的關係，才有關於時間長短的知覺，這種時間長短知覺，須經長時間的經驗乃能養成。就是

，認識起來很困難，特別當他學習應用立方體的時候，總常以爲是方形，不過他學習球體又十分容易。Musold Dora也做有一實驗，她用三個被試，一組爲小學兒童，一組爲三歲至六歲的幼兒，一組爲成人。所用之工具爲：（一）球體，（二）平面圓形，（三）界線圓形，（四）直線。結果發現三組對於球體的辨別力都很高，對於直線長短的辨別力很低，不過三歲至六歲的兒童對於直線與圓形的辨別力雖遠不如成人，却他們對於球體之辨別力，至少與成人相等。大概說來，兒童的形式知覺乃是由簡單趨於複雜。

我們成人的時間知覺，比空間知覺及形式顏色等知覺也覺得困難，故幼兒時間知覺發達之較遲，自是當然的事。

第四節 學齡前兒童語言之發展

兒童之正式操語言，必須在其他種種意志行爲發達後，方能表現。關於兒童語言底成立，自來有兩種見解，一爲遺傳說，一爲環境說。主張遺傳說的人重視兒童底發明力，以爲兒童底發明力於語言獲得上大有影響。兒童所說的話，表面上雖近於模仿，爲環境說者則反是，以爲兒童的說話，決沒有事實上那樣模仿之快。

實際要沒有語言能力遺傳的因素，決沒有事實上那樣模仿傾向，一切反應的行爲，莫不由刺激引起。這兩種學說，根本相反。還有一種折衷派，一方面主張環境刺激的影響，一方面也承認遺傳的趨勢，因爲假定沒有遺傳的趨勢，模仿便不能成立；但假定沒有模仿，雖有遺傳亦不能言語。我們對他們三種主張，應仔細地研究才去採納，平心而論，遺傳趨勢是有的，惟成分甚少，大部分仍爲模仿的效果，一個兒童生長於一個語言不清晰家庭裏，無論他遺傳趨勢怎樣大，他的語言一定不及生長於語言清晰家庭中的兒童，並且在兒童發展進程中，假定沒有引起兒童語言的

機會，至多這個兒童只能為動物的發聲，決不能產生具體和有意之語言。茲將兒童語言發展的經過，分為數期述如下：

1. 原聲期——最初幼兒的語言，只是一種聲音，這種聲音大概因為來自肺管的空氣，自然地把他聲帶振動一吓，遂行發出。初產的哭聲，與乎較後的【A E I O】等母音，都是這時候發出來的。時間範圍，大概自生後至六七月間。

2. 叫喊期——從七八個月至十二個月左右，開始有母子音混合的音節，此時兒童雖對他自己的發音不具意義，但在成人看來，往往無形學習有「爸爸」「媽媽」等語。這種在各民族間均有同樣的現象。日人之 Na, Na, Ma, Ma, 英美之 Pa, Pa, Ma, Ma，幾乎完全相似。我們稱此時為叫喊期。

3. 語音期——從一歲至一歲六個月左右，幼兒已漸次能了悟成人的語言，並分外喜歡模仿，內容固不完全，而語言的形式，已經有一部分具備了。語音當中，單字增多，尤其 Pa, Pa, Ma, Ma 等字，更為清楚，我們稱此時為語音期。

4. 擬語期——從一歲六個月至兩歲，幼兒漸次知道人物皆有名稱，成人說話的影響，他能直接接受，並在語音中漸次脫離單字之階段，將字組成簡單的語句。Gesell 曾研究過五十個兩歲的

兒童，發現有百分之四十係僅用單字，百分之六十能用二字以上之語句，其最長者為六字至八字，不過為數甚少而已。可見在這個時期中，兒童已能擬語，我們稱此時為擬語期。

5. 語言期——從二歲至三歲，幼兒語言的形式內容，漸臻完善，他常能將名詞與動詞用在一塊兒去表明他的意思，而語句的長度在這個時期中有極速之進步，女的比男的進步更快。關於語句之進步，現在有幾種測驗法，其最簡單者即計算語句反應之平均長度。據 Smith McCarthy 和 Day 的研究，兒童由十八個月至六十個月語句平均長度增加的情形如下：

年齡(月)	Smith的研究			McCarthy的研究			Day 的研究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18				1.0	1.3	1.2			
24	1.9	2.4	1.7	1.4	2.1	1.8	1.3	1.7	1.5
30				2.4	3.9	3.1	3.1		
36	3.5	3.1	3.3	3.1	3.8	3.4	2.5	2.5	2.5
42				4.0	4.2	4.4	4.3	4.4	4.5
48	3.4	4.5	4.3	4.3	4.4	4.4	4.4	3.0	3.0
54				4.7	4.6	4.7	4.6	4.7	4.6
60	4.8	4.5	4.6				3.9	3.5	3.2

觀上面表中三人研究的結果，顯明不一致，不過他們的結果却有一共同點，即各年齡中皆以女子為優，這似乎有性別的差異。

6. 文語期——幼兒從三歲至六歲，他的語言不但有各類品詞的銜接，並有文法的初步組織，在他談話中往往努力地使他的語言發生邏輯關係，成功一系統。這個時期為幼兒之語言臻於發展完全時期，尤其字彙之增加，特別發達，據 Whipple 對此問題之研究，其結果表示二歲至六歲之範圍內，每年平均增加為五七二、五字。茲將每年的增加列如下表：

年齡 年/月	人數	字數	增加	1 2 16 3 96 154 174 450 326 318 330 202 217 273														
				0	1	3	19	22	118	272	446	896	1222	1540	1870	2072	2289	2562
2/8	13	0	1	1	2	16	3	96	154	174	450	326	318	330	202	217	273	
2/10	27	1	3	19	22	118	272	446	896	1222	1540	1870	2072	2289	2562			
1/0	52	2	19	14	14	14	25	446	896	1222	1540	1870	2072	2289	2562			
1/3	19	3	19	14	14	14	25	446	896	1222	1540	1870	2072	2289	2562			
1/6	14	19	14	14	14	14	25	446	896	1222	1540	1870	2072	2289	2562			
1/9	14	25	14	14	14	14	25	446	896	1222	1540	1870	2072	2289	2562			
2/0	25	25	14	14	14	14	25	446	896	1222	1540	1870	2072	2289	2562			
2/6	14	26	20	20	20	20	26	1540	1870	2072	2289	2562						
3/0	20	26	26	26	26	26	26	1540	1870	2072	2289	2562						
3/6	26	26	32	32	32	32	32	1870	2072	2289	2562							
4/0	32	32	20	20	20	20	20	2072	2289	2562								
4/6	20	27	27	27	27	27	27	2289	2562									
5/0	27	9	9	9	9	9	9	2562										
5/6																		
6/0																		

字彙之增加當然為兒童語言發展中一個重要因素，我們在研究字彙之增加時，必須區別所用的字與所知的字，往往一個字在

未應用以前即能了解，所以所知的字必多於所用者，這兩種現象決不可視為同一事。至於各種品詞的增加，亦有人研究，據日人久保良英之結果如下：

名詞 代名詞	二歲	三歲	三歲半	四歲	五歲	六歲
	一六五	四六一	七〇一	九八一	一二三	七一三六四
動詞	七	一九	二〇	二三	二五	二九
形容詞	五一	一七九	二二一	三〇一	三六六	四〇三
助動詞	二〇	五〇	六二	八六	九八	一一六
副詞	一一	三三	四一	四七	五〇	五六
接續詞	二	五	八	一〇	一二	一八
感嘆詞	一二	三四	五四	六六	七六	八六
合計	三〇〇	八六六	一二一三	一六七五	二〇五〇	二二一八九

根據此表所示，名詞在各歲中均佔多數，其次為動詞。美國 Whipple 的研究亦如此，茲將久保良英與 Whipple 兩人的結果比較如下：

年齡	名詞 %	動詞 %	研究者
三歲	五六・一	一一〇・一	Whipple
	五二・〇	一一〇・一	久保良英
四歲	五五・〇	一一一・〇	Whipple
	五八・六	一七・九	久保良英
六歲	五六・八	二〇・七	Whipple
	五九・六	一七・六	久保良英

這結果固不能說十分精密，但大概說來，幼兒的語言總以名詞先發達，動詞次之，其原因乃係兒童先由了解一個一個物體或事物名稱的意義，才能了解其作用之故。

第五節 學齡前兒童情緒之發展

幼兒情緒之起源，現在也有兩種學說，一為本能派，此派重視生物的遺傳，以為幼兒產後一切情緒之變化，不過本能之演進和本能之成熟而已，此派以 Mc Dougall 為代表。一為行為派，此派認幼兒並無本能，以為各種情緒之引起和演進，係環境刺激和結果，此派以 Watson 和 Z. Y. kuo 為代表，Kuo 氏近年比較 Watson 更極端。此兩派對於他們自己的主張，各都言之成理，

並有許多論證證明。實際我們平心而論，他們都有許多偏見。我們不能說各種情緒完全為本能的遺傳，同時也不能說完全由環境刺激引起。根據生物觀點，本能遺傳是有，不過這僅是一種趨勢，大部分仍為後天刺激的形成。要是沒有遺傳的趨勢，各種情緒決不易產生，又若沒有環境的刺激，雖有遺傳亦無從引起各種情緒，好比建築一樣，地基尚付缺如，自然無從建立屋子，有了地基而無建立屋子的材料，屋子也建立不成，同是一理。總之，本能說與行為說，似乎有調和之必要。

幼兒情緒的發展，異常重要，這不獨為研究中一個極重要的問題，而且對於幼兒將來人格的影響至大。關於情緒發展的進程，我們可分幾個時期述如下：

1. 乳兒期——初生嬰兒，由他面部或身體任何部分的表現，我們即能察見其內部之反應，這些反應為一種未經差別化的單純情緒或原始情緒 (Original emotion)，所以一個特殊的刺激，並不能引起他特殊的反應，只能引起普通之激動 (Excitement)。此種激動之性質，很難分別出究竟屬於何種情緒。嬰兒稍長，他的情緒之激動漸漸分為兩種，即苦痛 (distress) 與愉快 (Delight)。
2. 當嬰兒的身體失其平衡或所穿衣服有不舒適之時，則身體的激

動因此增加，即表出苦痛的情緒；當嬰兒於餓餓時，母親餵以乳汁，或常給以輕撫，呵癢，擺搖等，即表出愉快的情緒。又如嬰兒受到強有力的刺激，過分的疲勞，或者受到中和的刺激，看見奶瓶等，均足以引起嬰兒的苦痛或愉快。

2、幼兒期——幼兒期係指一歲半至四歲左右的兒童，這個時期的幼兒，其情緒已漸次差別化，並且情緒的種類已經多了。大概說來，有下面數種：（一）恐懼（Fear），（二）忿怒（Anger），（三）嫉妒（Jealousy），（四）羞恥（Shame），（五）普通之苦痛（General distress），（六）激動（Excitement），（七）愉快（Delight），（八）愛慕（Affection）等。

有人以為兒童的恐怖，在乳兒期便有，例如有幼兒名Franz者，於牛後第十個月訪其祖母時，見祖母直立扶梯上，高過他自己四級，忽然表現極強的恐懼。因為他平時只認識祖母的頭和白髮，沒有見過直立的全身。又他於一歲七個月時，在他小妹妹新住的柳條籃邊繞行，聽見小妹妹的啼哭，也便啼哭起來。這個例子自然足以表明恐怖情緒表現的早，不過據許多人之觀察和研究，恐怖的發現，在乳兒期中並不多，很多兒童在此時期中看見任何可懼的東西仍不恐懼。如給他一個有毒的小虫或傷手的小動物

物，他不但不害怕，反伸手去取它，自然他由於不知道此物之有傷害，但同時也不知什麼是恐懼。幼兒恐懼之引起，不外感覺方面有所震動，慣見的刺激忽然消滅和情境忽然需要適當緊急的反應等，其引起的時期平均總在一歲半左右。

兒童忿怒的表現，早於恐懼的表現，其行動因阻礙而不能實現，或欲望因阻礙而無法滿足者，每每足以引起忿怒的情緒。嫉妒的情緒，多為兒童平日所注意之事物為他人所奪引起，其反應之現象為競爭，固執，伸出嘴唇，或用哭鬧的方法要求他人來撫愛，此種情緒，多為忿怒或恐懼之變形。羞恥情緒最初的發現，係兒童自覺有過失的時候，三歲兒童自覺羞恥時，會滿臉漲得通紅，兩歲的兒童大抵還不會。臉紅這件事有個人的差異，有的遇羞恥事即臉紅，有的則不臉紅；就普通而論，臉紅總是兒童的情緒底精細發達底記號。幼兒期的羞恥，完全為自然的。到學齡兒童，往往有佯裝的羞恥。

兒童的情緒容易被激動，也容易變遷；快樂與苦痛彷彿是鄰居，笑了馬上就會哭，哭了馬上就會笑。這因為幼兒對於喜怒哀樂等，往往不能自己加以制裁。兩歲左右的兒童，常有一種反抗行為，有時竟異常頑強，但這種行為並不能持久，不多時即可以

由頑強改變成極溫和。遇着悲哀之事也是一樣，時間一改變，又是和顏悅色了。關於激動又可分為兩種，一為愉快之激動 (Deli-ght excitement)，一為苦痛之激動 (Distressed excitement)。至

義，了解「善」的理由。要之，學齡期兒童的情緒是繼續底差別化，並慢慢入於道德的軌範中。

於愉快亦可分為兩種，即歡樂與愛慕二者。這些現象，在幼兒期都能發見的。

1. Gesell: The mental Growth of the Pre-school Child
2. Infant Development (Data collected from various sources)
3. Psychological Clinic (Vol XXII, No. 3)
4. Scheidemann: Psychology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5. Prof. R. Gaupp: Psychologie des Kindes

德方面。道德情緒發展之途徑，最初由利己主義出發，經過盲目順從，經過怕受刑罰的恐懼，經過愛父母的愛情，然後達到同情心，最終達到正義心。起初在幼兒看來，善即是得母親開心之意，所以當時善的行為的動機無非是親愛。到了後來，因為受他人行為的感化，自己的智力也逐漸成熟，於是便明白善惡的意





從兒童身體的普通缺點談到兒童的保健問題

趙琳

兒童的健康問題，近年來已為社會上所公認的重要問題，在文化較發達的地方，相繼辦理學校衛生，設法增進兒童的健康。在學校衛生工作範圍內：第一健康檢查，發現兒童身體缺點，早期治療；第二預防接種和預防注射；第三健康教育，現在主持學校衛生者，她們重要的工作就是缺點醫治。據衛生署生命統計系調查中小學學生身體缺點統計，受檢查者約十萬左右，檢查區域包括：南京市，上海市，北平市，青島，威海衛，杭州，蘇州，吳興。茲錄其重要數項於下：

中小學學生身體缺點統計表 民18—23年

缺點分類	檢查人數	有缺點人數	缺點百分比
砂眼	126283	65824	52.1
牙病	124253	51207	41.2
扁桃腺肥大	126283	31679	25.1
營養不良	126283	17982	14.2
視力障礙	96251	13225	13.7
皮膚病	99507	9080	9.1

從這表裏我們得到驚人的結果：砂眼佔缺點數的半數以上；牙病佔缺點百分比的四十以上；扁桃腺肥大佔缺點百分比的二十五；此外營養不良，視力障礙，皮膚病等為數亦不少，在此情形之下，辦理學校衛生者整天的忙於矯治缺點，至於積極的預防工作和健康教育，常被所忽，此概由於缺點人數太多的緣故，我們為謀兒童幸福計，學校衛生工作效率計，不得不明各缺點的形成原因，而早期預防之。

一、砂眼是一種傳染病，其病原迄今尚未明確，僅知其係一種能濾過性的小體(filter-Virus) 在眼臉上發炎，繼而潰瘍，損傷角膜而致失明，矯治法普通用枸櫞酸銅軟膏或硫酸銅，但不易見效，有繼續治療一二年尚不得痊愈者，現在我們對于此缺點應如何的根本治療法，此問題尚待專家研究。至於未患此砂眼者，應該好好地保護牠，其方法亦很簡單：

- (1)最好每一兒童有一套洗臉設備，如臉盆，手巾，肥皂。
- (2)最好手巾備二條，第一條用了幾天把牠洗乾；

第二條也是這樣的處置，如在替換應用，是很簡單的消毒法。

(三) 手指是最骯髒的切不可擦眼睛。

(四) 學校應備安全的洗手處，如籠頭式的沖洗手指。

二、牙病——最普通的牙病是齲齒，俗名蛀牙，大多數的人以

爲是多吃糖果的緣故，但不盡然，考其最大的原因：是牙齒的組織不堅固，易被細菌侵蝕，當牙齒初次受損傷時，患者常不自覺，到了牙齒腫痛，才知道，但是細菌早已深入內部，累及隣齒，其菌毒能隨血液至內臟，劇者能致心臟病，爲害匪淺，矯治法，在早期尚能補救。苟穿成大孔，祇可拔掉，如果裝牙齒，很費金錢，而又不便咀嚼食物，還是在幼時早日注意下列幾點：

(一) 在兒童出牙和換牙時期，宜多吃牛乳，鷄蛋，蔬菜和水果等，使他們的牙齒發育堅固。

(二) 每日早晚清潔牙齒。

(三) 好好地保護乳牙，苟乳牙已成齲齒，亟行矯治，以免影響恆牙的發育。

三、扁桃腺肥大——正常的扁桃腺很小，很光滑，在喉頭的左右，後來因爲營養不良，頸淋巴腫脹等，均能使扁桃腺肥大，在此情形下患者呼吸困難，易於感染喉部傳染病，並能影響心臟

，肺和耳病等減低一般的生機能力，凡已患此症的兒童，祇有割除。至於無肥大現象者，並沒有特殊的預防法，祇能注意一般的個人衛生，平時營養豐富，睡眠充足，工作適當，忌忽寒忽熱等而已。

四、營養不良——據上面的統計看來，營養不良，還不算嚴重。但是從寄宿在一般的中小學學生的膳食分析起來，營養不良，恐係必然的現象，普通中小學每晨七時早餐，稀飯很燙，三四碟小菜，兒童常不喜吃早膳，稍吃一些就算了，上午接連的上四五課，此外還有健身操等，到十二時吃午飯已是精疲力盡的了，希望得一飽，可是四淺碗的菜和一碗醬油湯，倒有六七個人吃，量既不豐，質又不佳，所謂葷菜僅有幾片肉，幾隻蝦，或幾片魚，放在素菜的上面。普通在第一碗飯時，菜碗大都已空，第二碗飯是吃菜湯，第三碗是吃白飯了。我們要知道，兒童的營養，不僅是維持平時所耗和修補損傷，同時還要助長發育，所以他們的營養較成人還要重要。菜的營養價值比飯和麵是高，希望主持中小學事務者，對於兒童營養問題，必須特別注意，在困難時酌量多納兒童膳費一二元，在各家長方面當可贊同，而於兒童的發育和健康大有裨益。作者曾得一實例：從前北平某小學，在冬季每晨

八時上課，學生都是走讀的，早晨常來不及吃早飯，因此拿了數大枚類（大枚是北平通用的銅元）隨意買些什麼大餅油條吃，但是此食物不易引起兒童的好感，所以有些兒童把這錢買糖果吃。該校當初不知道，後來舉行健康檢查，發現營養不良者，人數驟增，才發現兒童沒有適當的早餐所致，營養不良是慢性的，其足以影響個人整個的健康。為父母師長者應供給兒童適當的飲食，尤須注意豐富的早餐。

五、視力障礙——普通指近視眼而言，考其致近視的原因：一部分由於生理的缺陷，此大部是遺傳的；另一部分由於看書，寫字時的光線不對，或因眼與視物的距離不妥，以及工作太精細，用目力過度等。現在我國的青年很多犯此弊，致視力異常。至於教室的採光，黑板的質料和裝置，必須顧到兒童衛生上的條件，現在有許多學校的課桌椅是直行的，學生對面坐，往往坐在兩端的常有一眼偏勞，易成斜視，最好在數星期互換一次坐位。教室的採光最好是少變化的。現在有人說東西較南北為妥，因為東向早晨很亮到上課時光線並不算強，下午西向很亮，而此時學校已放學了，但是我們知道向南北的教室，在夏天比較涼快，冬天比較溫暖，所以南北光線仍有採納的必要。燈光，城市中的學校，

可說大都有電燈，普通電燈的光線，叫做直接光線，對於眼睛有刺激，最好在電燈的外面另用一罩，如此即成間接的光線，於眼睛無礙。此外在行動的光線和傍晚的光線中，都不宜使眼球工作，此時最好不用目力，而到戶外運動或遊散。

六、皮膚病——學齡兒童最易發現的皮膚病係禿瘡和疥瘡，禿瘡是由於黴菌而生，此大部是理髮匠的刀傳染的，此黴菌一經傳染深入皮下，不易痊愈，兒童最好不剃頭，用軋刀理頭髮為妥，至於理髮鋪的用具應消毒。疥瘡由於疥蟲寄生在皮膚中吸取營養料，患者常覺皮膚發癢，藉手指的傳播蔓延到全身，在學校裏苟發現一兒有疥瘡，即應設法隔離以絕傳染的機會，現有特效的藥可治療，令患者準備二三套衣褲和被單，每晚用熱水洗澡後塗以硫黃軟膏，換下的衣褲被單都要消毒，程度淺的在數日內即能痊愈。此外還有些皮膚病由於清潔不勤，毛孔閉塞，排泄不暢，則在表皮生櫟粒，此現象宜多吃易消化的食物，多喝開水，常洗澡，學校裡應有妥善的洗澡設備，在冬季每週至少能洗澡一次，清潔皮膚，增進健康。

除以上所說的六種顯著的兒童身體缺點外，我們還可以推測現在的中小學學生還有不顯著的身體缺點，茲檢其重要者列於

後：

一、睡眠休息不足——現在一般的中小學學生，除小學初級外，大都是學校工作繁忙，每晨七時半左右即上課，或舉行晨會，走讀的學生往往因家遠離學校，途中費時較多，在冬天常易遲到

，深恐學校當局的懲罰，不得不在六時之前起身，而晚間又不能早睡，白天的功課非有二三小時不能完結，所以每晚祇有八小時的睡眠，其實發育時期的兒童應該比成人多睡些，據美人妥門（Terpen）平均各專家的統計，十三四歲的兒童必須有九小時的睡眠，十七八歲的青年，亦須睡八小時半。此外白天尚須有相當的休息時間，但是現在各中小學的將結束班，他們的老師真盡責，早晚都補課，準備參加升學考試，或畢業會考，為個人和學校爭光榮計，不得不如此做，但是我們要知道，疲勞和工作效率是相互為因果的，在睡眠不足，休息缺乏的時候，努力讀書，非但沒有效果，同時足以影響兒童身體的發育，和精神不振，學校當局應顧及兒童身心健康計，酌量減少其兒童機械的抄寫時間，使兒童有閒暇，自由的休息和遊散，以調節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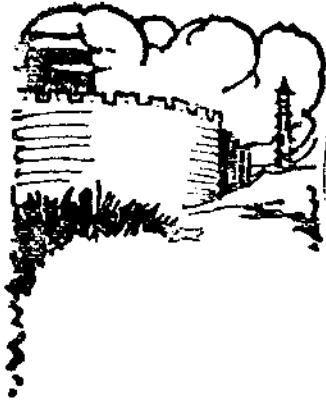
二、缺乏戶外活動，戶外活動能發達肌肉，助消化，利排泄，兒童本好動，喜常在戶外跑跳，但是因為校中功課的緊逼，沒

有機會到外面去玩，有時偶有閑暇，又苦無活動的場所，結果一般活潑天真的兒童，都現着少年老人的氣概，亟宜營救此類風！

三、太重視考試制度，一般的學校對於兒童成績的考查，很認真，有週考，月考，和學期考等，兒童平時祇忙於應付考。試很少機會去研究其所喜歡的東西。如文藝或藝術等有天賦的才能，也沒有發育的餘地，同時每個兒童的心理上存了恐懼的觀念，當教師多帶一些講義到教室時，就以為今天有考試，表示驚慌的態度，整天的像驚弓之鳥。學校生活不應刺激兒童情緒成不穩定的狀態，嚴重的考試制度，很易得此弊，最好注意兒童平時的考成，而廢此心理衛生上的摧殘者。

末了我們要曉得兒童期是人生最快樂的時期，同時又是健全身心的培養期，當身體上有了缺點，心理上有了問題，再去謀補救是不經濟的，應在早期的預防才行，如父母師長者設法供給每個兒童有豐富的營養，充分的睡眠，適當的運動和良好的環境以陶冶健全的小公民。

一九三五、十一、十七、於南京。



如何救濟營養不良的兒童

顧正漢

人體滋長逃不出兩個因素：一為遺傳，一為營養。機體的存在由於遺傳的，這是鐵一般的事實誰也不能否認。生命現象的維持和繼續則不能不歸諸營養。雖然天環境中，有許多條件足以影響人體生活機能的正常和變態，而飲食的供給，無論如何總佔一個重要的地位。我們不必根據生物化學的分析來說明食物和身體是怎樣的關係，即從日常生活上便可觀察出喝飲飢食是人類共同的現象且是不可一日缺少的事。所以不談生活則已，要談生活，總得要考慮飲食問題。依常識判斷，大多數的人不少飯吃。因此飲食問題的中心不在「有得吃」和「沒得吃」而在「會吃」和「不會吃」。所謂「會吃」便是應用科學知識吸取適宜而充足之養料以借給身體上的需要。所謂「不會吃」的只憑着本能的衝動隨意攫取一些食物以厭足其胃口而已。結果「不會吃」的人往往在「收支不符」的

如何救濟營養不良的兒童

營養下斷喪了健康，斷送了生命。這在已經長大的成年人，也許不致如此嚴重，而發育期中的兒童，設無充足的營養，少不得身體消瘦，疾病叢生，復因疾病的關係，吸取的飲食不能有良好的消化和吸收，於是身體益見虧穢，釀成一種「惡勢循環」的現象，終于不克長成，就撒手西去！所以飲食問題，兒童較成人尤應重視。關於「會吃」和「不會吃」的問題暫且擱開，本文只將大部分因「不會吃」而引起的「營養不良」提出談談，末後更介紹幾個補救方法，這也許是兒童保護聲中所不可忽略的！

營養不良的原因

兒童營養不良的原因從性質上分有先天和後天之別。有的兒童生後培育很好，身體也無疾病而其營養始終有不良現象，這除謬諸先天的原因沒法加以解釋。但這類兒童事實上並不多見，所

以營養不良的原因大多數或許是最大多數由於後天的生環境不活良而起。茲再條舉其原因如下：

一、一般的原因

(一) 飲食供給之失當 飲食為生活要素之一，前面已經提過，其功能在生長肌肉，修補細胞，產生熱力，維持生理作用，我們都「知之熟矣」！惟其有這樣的重要，假使支配失當，便會發生營養不良。而所謂支配失當是：

(1) 建築原料之缺少

(2) 能力原料之不足

(3) 飲食習慣之不良

本來食物中所含之營養原料有七種之多，其使命各有不同，有做構造細胞用的，謂之建築原料，如蛋白質，水和無機鹽；有做供給熱力用的，謂之能力原料，如含水炭素，脂肪和蛋白質；有做調節生理作用的，謂之維持生理作用的原料，如維生素，粗纖維，含水炭素，水，和無機鹽等。這七種的營養料其中頗有「兼職」的，能者多勞益見其不可缺少。如果飲食中常久的缺乏蛋白質，則建築的功能減低或消失，身體日漸消瘦或變浮腫，如果含水炭素脂肪一類的食物不足則熱力產生不敷消耗，身體始則無

生氣，繼則虧損削弱，所以建築原料，和能力原料的缺少均足發生，「收支不符」的現象以致營養不良。其次如缺少維生素，無機鹽等調節生理作用的原料，其弊更不止營養不良，有許多營養缺乏的病症都可光臨。

除原料不充足外，飲食習慣的不良也是營養不良的原因，譬如三餐不守時刻，吃飯的時候情緒異常興奮，以及不餓的時候任意零食，均足攬亂消化秩序，他如飲食過少，偏愛某種食物也是不相宜而不健康的習慣可以直接影響我們的身體。

(二) 衛生條件之疏忽 日常生活中飲食以外，還有其他要素

，如睡眠，空氣日光，運動等都與兒童的發育有關，我們認為這是必備的衛生條件，不可缺少，反過來說，如果：

(1) 睡眠不足

(2) 穀氣日光不足

(3) 疲勞過度

(4) 刺激或興奮過度

都可使營養不良。所以在兒童生活習慣上每天至少睡足二十小時，至少與新鮮空氣和日光接觸一二兩小時，身體不能過分疲勞。十歲以下的兒童每天至少有兩次休息的時間，每次十五分鐘

至三十分鐘，此外心理上或情緒上的過分刺激亦足影響身體，與飲食消化的關係尤其密切，故平居以安閒恬靜為宜。他如便秘亦能致營養不良。

(三)身體缺點或疾病之危害 這是很重要的原因，許多營養

不良兒童往往身體上發現缺點，最常見的如扁桃腺腫大，腺樣增殖，齶齒等在其傳染病灶裏含蓄著無數的細菌分泌毒素由血運帶到全身，苟不因血中毒而戕生，必為傳染疾病之導線，破壞器官，阻礙機能，影響營養不良，猶其餘事。在疾病中肺勞與梅毒之

慢性傳染病以及寄生虫病亦常致營養不良，而牙病和肺癆又往往

因營養不良而起。這種可逆的相互影響。我們尤應加以注意。

二、根本的原因

除掉上述一般的原因外在後天環境中還有根本的原因存在，

我們知道那些一般的原因非如先天體質衰弱之難于控制，只要有相當的經濟，聰明的父母，孩子們幾乎不會有營養不良發生因此

分析其根本原因則在：

(一)家庭經濟拮据 一個受經濟壓迫的家庭，整個分子的飲食，時虞不給，當然不能顧及兒童的營養。但檢查營養不良的兒童非必個個出身于飢餓線上掙扎的家庭。於此不能不怪：

如何救濟營養不良的兒童

(二)父母無暇控制 他們或為職業所羈，或為瑣碎的事務牽綁，不允許，仔細的來支配兒童飲食，訓練兒童衛生習慣，以及檢查兒童身體，早期發覺缺點施以療治。假使不是這這種故那就

不能不想到：

(三)父母本身無知識 他們的教育程度太差，當然就不知如何應付兒童的一切。不獨兒童的營養有不良之虞。整個的小生命也好似海上孤舟即能登幸福之岸，難保中途不受狂風巨浪的摧殘。

營養不良的徵狀

營養不良的兒童一定有顯著徵狀可資識別的，我們可從身體和心理兩方面看：

一、身體方面

(一)臉色蒼白，
(二)眼上現黑圈，

(三)粘膜貧血，

(四)頭髮枯黃而不整齊且乏光澤；

(五)肌肉鬆弛且不能調協，

(六)皮膚乾燥皮下脂肪缺

(七)四肢瘦削，手如鷄爪，腿如鼓槌，靜脈及關節均顯然可見，望之如小老人，

(八)姿勢不正，或有僵僂之態，

(九)循環不良，手足常冷，

(十)淋巴結腫大，

(十一)消化不良，舌苔厚，便祕，

(十二)身體上有扁桃腺腫大，牙齒，腺樣增殖等缺點，

(十三)體重不足，非停滯不進，即逐漸減落，

二、心理方面

(一)性情不穩定，

(二)易于激動而難于管理，

(三)對工作遊戲興趣冷淡，

(四)面部表情無生氣，

(五)懦怯，

(六)健忘，

(七)注意力不能集中，

上述徵狀，營養不良的兒童未必條條俱備，須視程度輕重而定，不過外觀上的異常總是患者所不可免的。

營養不良的影響

至於影響也得分兩方面說：

一、身體方面

(一)阻礙發育，

(二)神經過敏，

(三)貧血，

(四)增加疾病的感受性，

(五)缺乏疾病抵抗力，尤以肺癆為最，

(六)精力不足，

二、心理方面

心理方面的影響不如身體方面可以具體說出，有人說營養不良兒童：學習能力較平均正常兒童為遲緩，所以學校功課退步，然稽諸實際亦未必盡然，這還須細心的研究，才能有完滿的答覆。

營養不良的預防

營養不良的原因徵狀與影響均已提過。現在擬從預防說起，因為預防是一切疾病的的根本方法早知未雨綢繆就不會臨渴掘井！要談營養不良的預防就不能忘記得病的原因。前面說過營養不良大多由於後天飲食供給之不當，衛生條件疏忽，以及身體有點減

疾病的危害，現在我們就根據這三點打一道堅固的防線把兒童的健康切實的保障起來。

(一) 供給適當飲食 下面是兒童飲食具體的支配，也可說是原則上的暗示，各種年齡的兒童均可斟酌採用：

(一) 每日飲豆漿(或牛乳)一磅至二磅，

(二) 雞蛋兩個，

(三) 肉類(鷄魚，鴨，牛，豬肉及其內臟均可)二三兩，

(四) 每日吃青菜兩次共約半斤或一斤，

(五) 水果兩個，

(六)*麵隨需要而定，

(七) 點心隨意(如蘇打餅，蛋糕，掛麵，鹹粥，綠豆粥等)，

(八) 各種調和食品如黃油，花生醬，芝麻醬，果子醬等可隨

意與饅頭或麵包同食，

二、注意衛生習慣 論何兒童應遵守的最低限度衛生習慣為：

(一) 每日開窗睡足十小時(年齡愈小愈多)，

(二) 每日至少在新鮮空氣與日光中遊戲一小時，

(三) 休息時間愈多愈好，

(四) 食時須細嚼不可激動情緒，

(五) 每日至少飲水四大杯，

(六) 每日按時大便，

(七) 每週至少洗澡一次，

(八) 每月至少測量體重一次——如發現兒童連續三個月體重不增加，甚至跌落至其標準體重之10%——20%以下，

則應予注意與補救。

三、早期發現缺點 身體缺點很能早期發現，加以矯治便不會受害日深，這是父母的責任，應多方留意。

每個兒童有這三項的保護我想營養不良絕不再上門來。

營養不良之補救方法

末後我應不忘本題，談到如何救濟營養不良的兒童？既然疏于事前的預防，就離不了事後的治療。請先言治療的原則。

一、治療原則

(一) 發現原因 第一須找出原因，是先天？抑後天？是後天中之飲食不宜？抑衛生疏忽？或疾病危害？或更是後天中根本原因的阻礙？都得找出答案，然後才能下手。要找原因離不了兩種方法：(一)是調查(二)是檢查。為便利進行起兒童開始檢查，檢查中第一應做健康檢查，特別注意于肺牙，鼻，喉，等部；視其

有無缺點，其次即須用顯微鏡及化學檢查。驗痰以定有無肺癆。驗血以定無有梅毒等病。驗糞以定有無寄生虫病。如于可能時以X光檢查肺部對於肺癆較更易于診斷。

假使在檢查不出原因，即應施行調查。注意其生活環境中之飲食、衛生以及經濟狀況。教育程度再不能有明確的結果，則進而調查其父母個人生活歷史，以期于先天遺傳上求得解答。反正要竭盡思慮，追得其原因何在？這是指學校方面對兒童應負的責任，至于學齡前的兒童那就得父母自己當心。

(二)除去原因 第二項治療原則係將原因除去。如係身體缺點，即應以醫療治，如係生活環境不適宜，亦即改善。

(三)增進身體健康 無論原因找出與否或去除與否，均應注意身體健康之增進，以培根本。飲食必須充足，生活一定衛生化，這在先天的營養不良尤為重要，因遺傳的體質衰弱既無相當療治方法，自宜設法使合健康標準，以抵禦疾病的傳染，維持正常的生活。縱未將原因除去，亦足保全生命。

二、治療方法

(一)教育指導 兒童營養不良的救濟，應家庭與學校雙方負責切實的連絡，坦白的合作。學校可以指導父母如何處理營養不

良兒童，以及預防其他子女之再蹈覆轍。同時在學校課程中須盡量灌輸兒童飲食方面的知識，與夫訓練衛生習慣，培養健全心理，這積極的指導家庭和兒童，確是最基礎的救濟，果真有效，則便是教育指導的成功，且是救濟營養不良兒童方法的成功。

(二)飲食療治 營養不良既有很多因飲食不適宜而起，飲食療法自然容易收效，現在介紹一個普通治療營養不良的菜單如下，家庭裏面大可試用。

早 膳	午 膳	晚 膳
桔子或柿子或香焦一 個	飯二碗	木絲肉一碟
白米或小米粥或豆 粥一碗	煮牛肉二兩	小白菜一碟
饅頭或麵包兩個	葫蘿蔔一碟 菠菜一碟	茄 子 煮 麵
花生醬或黃油一 匙	西紅柿湯	麵條或 麵餃
雞蛋一個	豆乳一碗加 糖	煮蘋果一個
豆乳一碗糖一 匙		牛乳或豆乳
點 心 隨 便		

本表採自陳素非營養治療法第二十表

學校中治療兒童營養不良，除檢查身體，發現原因，協助

正外，更可組織營養班（Nutrition Classes）讓營養不良兒童集

成一班與以適宜之飲食。還有一種學校午餐（School Lunch）讓營養不良的兒童在校午餐，補充他們飲食上的缺陷，這在歐美國家已有很早的歷史，差不多在十九世紀的時候，英法等國已相繼施行。這種方法固然有效，不過要注意到人才和經濟，指導兒童營養的一定要嫻于營養學才能勝任愉快，福利兒童。供給兒童飲食的經費不能都出在學校預算上，固然學校沒有這樣的 ability，而且慈善事業究竟不是個辦法，一定要家庭多少納點費，才能喚起注意。本來學校營養班，其最高理想，就是做家庭的模範，好讓他們學着施行。所以關於這點，我們應該有個正確的觀念。

(三) 醫學療法 醫學所可治療者為疾病之去除。在找出疾病後可按醫學方法處治，如扁桃腺與腺狀增殖均可施行外科手術將腺體摘去，齶齒亦可找牙醫拔掉，有的營養不良兒童在缺點矯治後，確是日有起色，可見營養不良而附有缺點之兒童應最先應用醫學療法。

近幾年來，西方頗有認營養不良之徵狀多與內分泌失常有關，於是有人主張應用內分泌療法，但此種原因尚未足令人深信，

而所謂內分泌療法，亦尙無若何效果可言。

我國營養不良兒童無法統計，但據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威海衛，杭州，吳興，蘇州等七大中小學校學生身體缺點統計表（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觀之，受檢查之十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三人中，有一萬七千九百八十二人營養不良，其百分比為一四·二，可見營養不良之普遍。再打開眼睛來看全國的兒童，那又不知若干萬面有菜色！在目前國家經濟「貧血」之秋，要想普遍救濟那是「癡人說夢」，就是學校兒童的補救也還「憂憂其難」！不過我們認為這是應該援手的，學校更應儘先努力，我們並不一定要竭力的提倡營養班一類的設施。但必得要使家諭戶曉的知道飲食與衛生的重要，並在最合經濟的原則下指導其日常生活。兒童本身自然有基本知能的吸收讓他自覺，而更覺人。因此學校着重在教育的救濟，而更指導家庭做飲食的治療，輔助家庭施行醫學治療，這樣營養不良的在學兒童才算有救。至于如何進行，學校當局可善為計劃。最後，還希望在熱心救濟中切莫忘記最積極最根本的預防方法！

全國兒童年實施會

將在滬舉行兒童畫展

▼請教育部通飭實施服用國貨

▼並調查兒童幸福事業概況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於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在教育部會議室舉行第七次全體大會，議決如下。

(一) 兒童服用國貨方案及國貨兒童用品目錄，應如何積極實施案，議決，由本會呈請教育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遵照方案，切實施行，(二) 兒童問題講演應如何引起全國人民注意案，議決，由本會呈送兒童問題講演分配表，請教育部令飭各地中學及民衆教育館注意本會兒童問題講演，務使一般中學生及民衆，均能聽到該項講演，(三) 擬請調查各地方有關兒童幸福之福利機關設施狀況，以供參考案，議決，由本會通行各省市兒童年委員會，就近負責調查有關兒童福利事業概況，具報本會，以資參考，(四) 關於兒童年實施活動，應注意普及鄉村案，議決，(甲) 由本會呈請教育部轉飭所屬教育行政機關觀察指導人員，於視察鄉區教育時，應負有宣傳兒童幸福事業的責任，(乙) 由本會函知各省市縣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講演隊，分赴各鄉村講演，並應負責指導各鄉村小學校民衆教育機關，對於本會決定應辦之兒童福利事業，積極組織成立，(五) 擬訂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計劃大綱案，議決，全國兒童繪畫展覽會決定開在上海，由本會與上海市教育局，上海市兒童幸福會，中華藝術教育社等機關籌備，其經費由上海市教育局及上海市兒童幸福會分擔，(六) 大陸銀行籌備有學童儲蓄，與本會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將學童儲蓄章程，轉發各學校，並予以提倡，(七) 新安旅行團請求本會指導，並補助經費案，議決，(甲) 由本會具函向各地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介紹，(乙) 該團旅行計劃及旅行狀況，應用書面報告本會，以便送登報章雜誌，(丙) 补助旅費一百元，(丁) 該團旅行所經各地，應隨時宣傳兒童幸福事業的重要。

十一月十日中央日報)



兒童懲罰問題的研究

陳致中

一、引言

「兒童年」，已於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展其序幕矣！我們終日做兒童伴侶的人，聽到這消息，應如何歡忻鼓舞？但是看看一般家庭對於兒童的教養何如，或失之溺愛過甚，結果造成了四體不勤，頭腦不靈的國民。或失之專事威嚇，苛罰嚴責，汨沒兒童的人格，戕害兒童的身心，以致爲害終生。

兒童年爲兒童的幸福年，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所訂實施辦法中，有「提倡小學廢止體罰，並解除兒童一切束縛」之規定，並附發小學研究問題，諄諄不嫌詞費，望各界能悉心研探，以爲實際教學之張本。

本文之作擬就懲罰之影響，申述消極懲罰之應廢止，並提出積極的懲罰之必要，最後殿以懲罰的方法，以供關心此問題者之參考，自審謬陋不文，謬誤之處，還祈讀者指正。

一、懲罰的流弊

懲罰是痛苦的，主張懲罰者認爲兒童於不服從命令時，施以

夏楚，乃是必要的，不可免的。兒童既有不服從命令的現象，則經一次或多次懲罰之後，其不聽命令的劣根性或可消除。在主張用體罰的人，總以爲兒童對於身體上的痛苦，雖都感覺不快意的，如果受到老師體罰以後，他爲了自己肉體的痛苦，或是別人的輕視嘲笑，他勢必改過自新，變成馴服的孩子。

但是事上永不是這樣的。普通所謂懲罰，多半即指體罰，所謂體罰係指打罵，罰站，罰跪，罰立壁角，罰停止運動，罰做苦工，……等種種殘酷的刑罰。常有一般人知道體罰是損害兒童身心的，應當竭力廢止，可是事實上，只要你稍一留意，兒童的鞭打聲，時時會傳到你的耳朵來。城市小學中責打兒童的習慣尚屬難免，至於鄉村小學則更可想而知。一般無知的父母或教師們，更以爲責打兒童，乃是父母或教師應有的權利，以天真的兒童作他們享權利的對象；有時更因自己脾氣發作，便把兒童作發洩脾氣的工具，凡此種種不合理的態度，實書不盡書。

兒童懲罰問題，似乎在這年頭才受到人們的注意，其實自有

兒童以來，懲罰之成問題即隨之而生。我想賢明的父母和師長們，如果知道懲罰的不良影響，並知道合理的積極的訓導方法，那末，對於兒童一定不會再像從前的殘酷了吧！

懲罰的弊端很多，就其要者言之，約有下面數項：

一、懲罰能妨害兒童身心的發展 兒童的微弱心靈，經不起強烈的刺激。兒童的態度是活潑天真的，兒童的心地是光明磊落的，他不會侵害他人，也決不想到他人的加害於他。成人無端的施以打罵等的懲罰，使兒童的身心發育上受到不良的影響。嘗見許多兒童終日愁眉不展，抑鬱寡歡，或是見人時存着害羞，而在背後却非常頑皮，……凡此種種，都由於不合理的懲罰所造成。譬如說，兒童在玩弄某件玩物得意的時候，成人不加鼓勵，却突然的予以阻止。因此使小小的心坎中隱埋着不快的種子。以後倘有同樣情形時，即使受到成人的懲處，他也不會像以前很真情的快樂了。

二、懲罰能摧殘兒童的自信心 兒童有自信的心理，他的一舉一動都有他的動機和目標，如果加以懲罰，那便無異於摧殘他的自信心。以後他便遇事躊躇，臨機退縮。

三、懲罰能喪失兒童自尊自動的傾向和習慣 兒童做錯了某件事

，成人應善意的指導他，感化他，決不能憑着自己的地位，濫施威權，以致喪失兒童的自尊與自動的傾向。

四、懲罰能促成兒童的頑皮 父母或教師的教導兒童的目的即在使兒童至於至善。但是必需採取合理的辦法才能成功。如果是這樣，而辦法則倒行逆施，那末，事態的發生將更嚴重！兒童遇到成人的責罰時，他會學得種種規避延宕的方法，他的態度愈加的不真切，他的行為也愈加的頑皮。因之懲罰的結果，便是，造成了無數頑皮的小孩。

五、懲罰能阻礙公民訓練的進行 訓練兒童時，口口聲聲說要親愛愉快，活潑，知恥，勇敢，進取……可是，兒童稍有不是時，便施以懲罰，這不是和原意相違背嗎？還談什麼親愛，愉快，活潑，……教師，或父母往往在團體面前施用懲罰，這還談什麼知恥？有時在兒童很得意的從事創作活動或遊戲時，成人不問緣由的濫施責罰，這還談什麼勇敢與進取？

根據上面點理由，故鄙人竭力反對濫施懲罰，我們可以肯定地說，積極的懲罰——即普通所謂體罰，——有弊而無一利。那末，試問：積極的懲罰是指什麼？怎樣才無礙於兒童身心發展呢？小學校應實施何種積極的獎勵方法以訓練兒童呢？為答覆這幾

個問題，我們且放在下節討論。

三、小學校應實施怎樣的懲罰

懲罰有二種：（一）身體的，（二）心理的。前者即所謂體罰，兒童感受直接的痛苦，並有礙兒童的身心，應絕對予以廢止，已在上面申述過。心理上的懲罰使兒童身體上不感受任何苦痛，而其懲罰結果乃是有效的，故稱為積極的懲罰。

小學校的學生大概是四歲到十二歲的兒童，在這時期內的兒童，實是生活過程中黃金的幸福時期。他們是坦白的，真實的，活潑的，進取的，——他們具有種種優美的保貴的特徵。我們如果不希望小學教育有危害兒童身心健康的事情發生，換言之，我們如果不希望小學教師走到濫施體罰的一條路上去，那末，小學校的道德訓練方法便應採取積極的懲罰。
關於積極的懲罰實施時的原則，可分下面幾項來說：

- 一、積極的鼓勵兒童。兒童有不好的行為，成人應積極的鼓勵他，暗示他使他居於自動的地位努力改正。
- 二、切實的指導兒童。兒童的活動，看來似乎很簡單，但他具有自發的興趣。成人要切實的指導他的活動，從這粗淺的活動逐漸充實，使他的觀念也慢慢地擴大起來。

三、公平的對待兒童。兒童們的糾紛，這是常有的事！成人應先

探究其原因，然後予以訓導。一件事情的處置，對於任何人前後都應該一樣的，父母的對待子女，教師的對待學生，都要具有公平的態度。

四、了解個別的情況。各個兒童的情形是不會相同的，兒童的態度和儀表，決不是偶然的，都有特殊的背景。成人應該探究兒童的過去狀況，家庭情形，作為實施指導之參考。

上面僅是四條重要原則，至於處理時的實際的應用，始俟下節再談。

四、懲罰兒童的方法

我們應怎樣的實施懲罰兒童，已於上節詳為申述，然則懲罰實施的方法怎樣呢？據鄙人平時的經驗，對於懲罰時應取的步驟，列舉數端如下：

- 一、探求犯過原因。兒童的犯過必有他造成的原因，我們實施懲罰時，第一步必先探求原因，從原因上來矯正他，才是合理的辦法。可是一般成人常因兒童犯了過失，就大發脾氣，大罵一頓，以致兒童身心上大受其影響。所以我們應平心靜氣，研究其犯過的原因，而後對症下藥，自然可以消除病根。

我曾經有過兩個兒童，每天早晨總是遲到，我就罰他站，可是屢次罰站，仍是無效，問他為什麼遲到？一個總是說：「我起來得太遲」一個說：「我早餐遲了」。我想消極的處罰既然沒有成效，於是嚴密的調查他們的家庭狀況。原來一個家裏是開餽館店的，他家裏每天夜裏要到十二時以後才睡覺，聽這小孩和隣居小孩玩也跟着大人很遲的睡覺。所以每天總是起來太遲了。還有一個家裏的父母都是很遲的才起身，這小孩早晨起來要把母親喚起來，煮了早餐，吃了才進學校，所以每天都要遲到了。我調查以後，深為這兩小孩可憐，於是和他們的家長很誠懇的談話，指導他們怎樣注意小孩，希望他們要常鼓勵兒童，自己先要養成早起的習慣，和處理早餐的方法。經過這次訪問後，就不再遲到了。這樣看來，兒童的犯過並非偶然，實由於家庭社會環境的影響，我們必先探求其原因，然後才能求得解決。

二、實行個別訓話 兒童犯了過，不能即在大庭廣衆裏，當衆責罰他，這樣將予兒童莫大的刺激，我們應力避宣佈其過失，舉行個別訓話，因為個別訓話非但可以促進兒童改過的決心，並可以幫助原因的探求。不過談話時教師態度要和藹，以

誠慈親愛的話，說給兒童聽，使兒童心目中這時不知教師是責罰自己，兒童見教師的態度如斯，可無所怕懼，樂于和老師對答，教師乘機利用談講暗示其犯過之處，使之反省，并講一故事，來促進他知道改過，以後教師態度可稍莊嚴，鼓勵他以後不要再犯規，使他心理上感受到一個深刻的印象，我想教師如以這樣的方法去感化他，則收效必宏。我有一次發現一級中有一學生劉某常對於功課懈怠，學習不努力，我就在課後約彼談話，起初他以為自己犯了什麼重大的過失，心中很是害怕，而我開始談話的時候帶着很親近的態度，照下列的步驟和他談話：

(1)先贊成他的常處 說他對於糾察股服務很是努力，我們很是佩服，這樣一來，他的態度從容漸漸的表示快活起來了。

(2)詢問近況 近來上課怎樣？有沒有不明白的地方？

(3)暗示說明 對於功課不努力將來不能升級，不能研究高深的學問，並說明他最近的功課太差，以後要特別努力，才可以對得起父母和老師。

我和他這樣談話後，他自己心中很是懊悔，並想到已死的爸

爸，實在有些對不起他，因此不覺痛哭起來了。我這時叫他寫了一句誓詞：「從今以後決努力用功讀書」并記出姓名和年月日。我再鼓勵他，指導他用功的方法，叫他課後有不明白的地方，來問我。他以後漸漸的改過用功，學業進步也很顯著了。我對於這次談話的效力，很是滿意，故特錄出，以資參考。

(三)聯絡兒童家庭 欲使懲罰的有速效，最好要同家庭聯絡，然而現在一般的家庭送了子女入學後，以為學習和訓育等事，一切都託付於學校，兒童的行為和學業，皆不去注意，及其成績不良，就歸罪於學校。而不知道兒童在學校與教師接觸的時間少，在家裏的時間多，在校裏教師很注意，可是到了家裏便無人顧問，那末在校的一切都已忘却，我們要他學行優良，實是一件難事。還有一般家長非常注意兒童，要兒童即刻就成一品學兼優的人。於是嚴加管束隨意敲打，使得兒童在家裏毫無生氣，畏懼異常。可是一到了學校便為所欲為，做出種種不規則的事了。近來我調查頑劣兒童的結果，十之六七都以家庭管束太嚴，懲罰不得其法，以致造成更頑劣的兒童。所以我要改良兒童的不良習慣，必須與家庭聯絡。

絡，隨時約家長來校談話，或舉行成績展覽，使家長明瞭學校的狀況，有時教師可實行家庭訪問，可知道家庭間種種情況。然後與家庭間採取同一的態度，來注意兒童，來鼓勵兒童，則家庭與學校的隔閡解除，對於兒童過失的矯治必易收效。

四、參與兒童生活 兒童在校裏或家庭中，須與教師和家長共同生活，舉凡起居，飲食，工作都和兒童在一起，而教師和家長，宜先檢點自己，態度公正，身體力行，處處都為兒童的表率，則兒童自然漸受陶冶，成為一好兒童了。我曾訓練一級兒童要遵守時刻。我和兒童約好誰遲到了即罰寫「我下次再不遲到」小字一頁，假使我遲到了，也同樣的受罰。這時兒童們異常興奮。大家都很留意，以後上課準時到，開會準時出席，一個也沒有遲到。有一次我在星期六的早上，約他們星期日上午八時到校練習表演，我也沒有再三叮囑他們，可是到早晨八時，我踏進教室，一個個小朋友早已坐着等我了。這時我的愉快莫可言宣。所以我覺得如果教師和家長一切的生活處處和兒童在一起，讓兒童有充分的活動，教師和家長能處處做他們的表率，則非但犯過的事實，可以減少，即已有的不良的習慣，也可消除了。

(五)組織特殊兒童訓練班 上述諸點，如尚有特殊兒童未能收效，則可設一特殊兒童訓練班，先調查特殊兒童，通知各家屬來校談話。檢出各兒童的缺點，共商訓練的標準，以便對症下藥。家長談話完畢後，即開始訓練，每天課後舉行十五分至三十分的談話，其中重訓練陶冶，可分養性，談話，故事（講關於好孩子的故事）遊戲等，已進特殊訓練班的兒童，讓他有一改過革新的機會，要是能够連續兩星期或三星期不犯規，並得到大多數同學的證明，就可退出特班，上月中我會把中級最頑劣兒童六人組織一特班，每天照上面的方法加以訓練，覺得頗有效果。

五、結語

上面把兒童懲罰的原則及處理的方法已述其梗概，兒童的懲罰在公民訓練中極重要的一項，懲罰的得法與否，有關公民訓

練的整個問題。做教師的人，誰不期望學生的改過遷善？做父母的人，誰不希望子女的學行兼優？但是因方法不當，所得的結果恰和希望相反。
我們既明瞭消極的懲罰是有弊無益的，那末消極懲罰之應廢除，已毫無疑義。兒童行為的善良，須從積極方法着手，第四節所述方法中，有探求原因，個別訓話，家庭聯絡，參與兒童生活，組織特殊兒童訓練班等，皆為兒童行為訓練之主要方法。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所訂辦法中有「小學廢止體罰」之規定，體罰之應廢止，固屬重要，而體罰廢止後，積極訓練之應竭力提倡，其急切更十百倍於前者。兒童年為兒童之幸福年，深望舉國上下，以兒童幸福為前提，使兒童的行為訓練走入正軌。

廿五年十二月

全國兒童年實施會

籌設各縣市兒童福利機關 調查各地兒童福利事業
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於昨日函各省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並每省市各附以「各地兒童福利機關調查表一」，請調查改善，並籌設各縣市兒童福利機關，以謀促進兒童福利，其文云，查孤兒貧兒及殘廢兒童之救濟，實為我國目前最重要之社會事業，自內政部公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後，各地遵照規定設立者，為數頗夥，惜因經費不裕，管理不當，設備不佳，其辦理著有成績者，實不多覩，本會有見及此，決定於最近期內，督導改善全國兒童救濟機關，為工作進行便利計，擬請貴會轉知各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就近調查各該地兒童福利事業概況，凡已設置是項組織者，（如育嬰堂，貧兒院，孤兒院等）應即派員視察其設備及整理，是否合於科學，其教養方法，是否適宜，其經費是否確定，加以督促改善，並填表具報備查，其尚未設置者，應即聯絡當地設教團體以及公正士紳，負責籌設，並將籌備經過情形，報告本會，除分函外，相應檢閱，並希見復為荷。（十一月一日中央日報）



幼年兒童的懲罰問題

張若南

受罰，是任何人所不願意的，即使很年幼的兒童，他也認為是一件很痛苦的事。常見成年的人，當他知道自身將受罰的時候，面部立刻會變色，胆怯的，甚而至於戰慄，幼年兒童亦能聽得自己要受罰，眼淚立刻會滾下來，甚至會放聲大哭。足見受罰的確是很痛苦的事，尤其是幼年兒童，影響於他心身的發展，關係很大。因為凡是人類都知道廉恥，倘使一個人屢次爲了極細微的事即受人處罰，他雖知道害羞，然而他的環境使他不能顧及廉恥，於是個性倔強的，會以處罰當作家常便飯，以後無論怎樣受罰，都是「無所謂」，「不在乎」，弄到愈罰愈糟，更是無所顧忌的任性去做，那裏還談得到改正行爲，個性柔弱的，見了教師就生恐懼之心，結果行爲胆怯，舉動遲鈍，但是背了教師，仍舊是依然故我，這又從那裏談得到改正。這兩種情形，都是使兒童心身的進展走入歧途。我們不要忽視兒童不傷皮毛的受幾次處罰，也許幾

次的處罰，就是他一生心身發展上的大障礙，這是何等重要，何等危險的事，我們做教師的，對於處罰兒童，不能不十分審慎。

這樣說來，兒童有了不正當的行爲，祇得聽其自然，不必加以改正嗎？不！改正兒童行爲，不一定要處罰，輕易處罰兒童，是我們做教師的大錯誤，我們要知道，幼年兒童，他對於事物的是非，本少判別的能力，往往成人視爲非的，他以爲是，他祇知道像這樣做，像那樣做，他不知道那件事該做，那件事不該做，他所做的差不多都是保護他的人和教育他的人，以及他所接觸的環境指示他和領導他的。倘若一個兒童，時常在不良的指導下，或惡劣的環境中生活，他的行爲，一定很多錯誤，如果教師不加考查，一味的用消極的方法去處罰，結果，他並不知道應當改正錯誤，祇以爲在教師前不能做某件事，背了教師就可以自由，所以常見一般行爲不正當的兒童，屢次受罰，而結果毫無成效，不

時的聽得担负他們教育責任的人說：「糟糕！這般孩子簡直沒有希望了，」這原因就是不審慎處罰兒童的錯誤，所以我們發覺了兒童有不良的行為，必須先加以查究，尋出他的原因來，然後再謀改正之方，而且改正兒童行為的方法，應多用積極的；消極的處罰，如體罰，苛罰，當然是絕對不可用，即使罰站，罰遲回家，罰停止工作、罰加重工作等，對於兒童身體的健康，學習的興趣，影響也很大，均非所宜。總之，擔任小學教育的教師們，應該以不輕易處罰兒童為原則，現在將兒童最易發生的幾種不良行為，和原因，以及改正的方法，舉幾個例寫在下面。

(一) 偷竊——兒童往往喜歡隨意拿同學的課業用品，或圖書館裏的書籍，和教室裏的玩具以及教師辦公桌上的東西。考查他的原因，約有下列幾種：1. 因為家庭對於他的用費，過於節省，往往使他有很正當的需要時，得不着滿足，倒如用剩了十分之一的一枝鉛筆和用禿筆頭的毛筆，還要叫他儘量應用，幾分錢一本的畫報式故事，不替他買幾本，供他回家瀏覽，所以他看見別人拿來當作已有。2. 家庭對於他過於放縱，家裏無論是什麼人的東西，祇要是他所喜歡的，儘可以隨意拿去，平日對於人己的界限一

些都不知道，所以無論到什麼環境裏，看見心愛的東西就要去拿。

(二) 說謊——兒童喜歡說謊話，做錯了一件極細微的事，都不願意承認，希望說謊能把他的錯誤遮蓋過去，究其原因，(1.)因為家庭對於他的管理太嚴厲，使他雖有極小的錯誤，亦惶恐萬狀，怕受嚴厲的責罰，所以他祇得說謊，因而說謊的習慣，從此養成。(2.)受僕役們的惡化，有的家庭，往往把子女完全交給一個僕役看護他，僕役無知，那裏會明白什麼是教小孩的正當方法，有時為了自己的私事，帶了孩子到外面去，回家時，他一定會對小孩說：「小少爺，太太要是問你到那兒去的，你祇能說，我們在門口玩玩，千萬不要說明我們去的地方，說明了，你我都要受罰的。」小孩受了這樣的指示，就會養成說謊的習慣。(三)打人——常見兒童工作，或遊戲時，偶不如意，就要舉手打人，究其原因，(1.)家庭對於他常常施行體罰，他祇以為不對的就該打，所以他覺得別人做的事不如他的意時，就會舉手去打，(2.)自幼養成打人的習慣，常見小孩剛會學走路的時候，不留心被一張椅子絆跌一交，看護他的人，即刻攙他起來，嘴裏嚷着說：「孩子不要哭，不要怕，這張椅子真不好，讓我來打他」說完，隨即向椅子打幾下，又常見僕役們替小孩洗臉，洗澡，他不願意，嘴

哭起來，媽媽立刻走過去說：「孩子，你別哭，王媽真不好，他惹你生氣，讓我來打他，」說完，馬上用手掌在王媽身上拍幾下，他平日看慣了這樣的情形，所以他長大起來，就有好打人的習慣。

(四)罵人——兒童與兒童遊戲時或工作時，偶不投機，即隨意罵人，甚至有如下等社會粗俗不堪入耳的語調，其原因：(1.)在家庭裏常見父母罵僕役，或自己常受責罵，因此他知道不對的就該罵，(2.)常和僕役們或下等社會的隣居們遊戲，平日聽慣了他們用粗俗不堪入耳的語調罵人，所以他也沾染了那種惡習。

以上所述，凡是做過小學教師的，大概都有這些經驗，祇要找到了他們的原因，那末聯絡兒童家庭，對症下藥的力求改進，可以很容易的解決許多問題。例如(一)發現兒童好偷竊，可以和他的家長商酌，怎樣使他正當的需要得到相當的滿足，指導他分不清自己的界限，平日在家或是在校，無論取一件什麼東西，祇要是自己的都應該先得到家長或物品保管人的許可。(二)發現兒童好說謊，可以規勸他的家庭，對於他的管理，不要過於嚴厲，並且要他的家長，指示督查僕役們不許教小孩說謊。(三)發現好打人，可以規勸他的家庭不得施行體罰，要改正他的行為，可以和學校商酌用同一的方法，且平日不宜以隨意打僕役爲兒童遊戲

。(四)發現好罵人，勸告他的家庭，不要使兒童見任何人隨意罵人，不許兒童常和僕役們遊戲，不給兒童有接觸下等社會隣居們的機會。

兒童的家庭有了辦法，學校方面同時用好國民的故事，講給兒童聽，用好國民的圖畫給兒童欣賞，用好國民條文，叫兒童練習，用好國民的歌謠教兒童歌唱，(詳細辦法見實驗教育一卷二期怎樣訓練低級頑劣兒童)如此家庭與學校雙方並進，使兒童能辨別事物的是非，知道自己的錯誤，由良好的環境中良好的指導下，潛移默化，使兒童心身的發展走入正軌。

最後，還要希望現代兒童的母親們，應當把做母親應負的責任，担负起來，不要偷閒自私，貽誤自己的子女。近來常見少數的摩登太太，爲了一己的快樂，今天跳舞，明天打牌，後天講外交際，不肯在家教育前途遠大的子女們，把子女們丟在家裡，讓一般沒有受過教育的僕役們，任意糟蹋。表面上看去，他們穿的是綢緞，吃的是珍肴，生活上並沒有因爲離了母親而發生痛苦，但是他的精神上習慣上，失了母親的教育，就等於失了他的生命一樣。試問這一般在僕役生活中生長的孩子們，將來是否都是

心身健全的好國民，我們不敢毅然決然的說「不是」，但是也不敢說「是」，現在的中國，貧弱到幾不可收拾，他的一線的生機就是要靠現代的一般小國民。小國民能够每個人都是心身健全的，中國不難自強，要養成小國民都有健全的心身，其基礎就在健全的母親。這樣看來，現代兒童的母親們，能否擔負他做母親應負的

怎樣教兒童服從你？

(福元)

賢明的父母應知如何教育兒童的方法。尤其是對於兒童的服從的訓練應該格外注意，因為這不但能使父母免去許多麻煩，且可養成兒童的自治能力。

兒童對父母的不聽命，使父母感覺到異常的不快。但這並非是偶然的，我們應就自己對兒童的態度和教育方法檢討一下，看有沒有失當的地方。

下面幾種方法，最能使兒童服從他的父母：

- 一、事先考慮——要叫兒童去做某事，必先考慮兒童的能力能否做到，自己的意見是否合理。
- 二、態度一致——父母對於子女的態度應該一致，如果二人相左，則兒童將無所適從。
- 三、多加鼓勵——父母們命令小孩做某些事，與其呵斥責罵，毋寧和藹善導。兒童常會在父母鼓勵的語調下，去做本來不高興做的事，但切忌不可用「報酬」作代價；否則，他們如沒有報酬，便又不聽從你了。
- 四、以身作則——父母應光明正大，不虛偽，不驕矜。在任何情形下，表現其和悅可親的態度，隨時要能以身作則，使子女心誠意服。
- 五、切忌欺騙——欺騙是中國家庭中常見之事，不但使兒童學會了欺騙，並且使兒童失去了對父母的信仰。因為失了信仰，便連帶失去了服從心。
- 六、避免責罰——責罰會使父母與子女間發生情感上的裂痕，用之不得當，會使兒童不信任你，不服從你。

責任，也就是我們中華民國救亡圖存的重要關鍵。深望做母親的各自努力，不要放棄自己應盡之責，同時擔任小學教育的教師們，得到了良好家庭的輔助，可以得到事半功倍之效。所以我們祇須追究某種行為的原因，而加以矯治，便用不着談懲罰不懲罰了。



全國兒童年實施會頒發兒童活動辦法大綱

兒童年的實施，並非只消極的使兒童享受快樂，兒童本身也不應希望國家在兒童年內專把娛樂的機會供給自己，一方面應當

希望國家或社會人士對於兒童的體格、習慣、品性、知識，多多少以指導，使自己的身心發展有正軌可循，而不致誤入歧途；一方面也得有種種的活動為社會國家貢獻相當的力量，以便社會國家直接間接得到自己的幫助。

我國兒童約有一萬萬人，在小學有組織的兒童也有一千二百萬人，要是這一千二百萬人個個能為社會國家貢獻相當的力量，積少成多，於社會國家也一定有相當利益的。你想，要是一個兒童每年種一棵樹，不是我國就每年增加一千二百萬棵樹，每一個兒童每年滅蠅十個，不是我國每年減少一萬二千個蒼蠅嗎？

我們希望全國小學教師減輕兒童的關於紙片上徒耗心力的擔負，我們也希望全國小學教師自兒童年開始善用兒童的力量，指

導兒童多做些實際的工作。現在把兒童的各種活動分列如下，請

各小學採擇施行：

(一) 組織兒童識字教育服務團

甲、目的。兒童識字教育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以利用休閒時間，指導民衆識字為目的。乙、辦法。（一）本團組織，以本校為單位。每一小學設立一團，由校長任團長。每一學級分設一組，以級任教師任組長。全體學生都為團員。（二）團長總司全團團務的規劃進行和督察，組長秉承團長指導團員實施工作，並召集受指導的民衆，予以測驗和集中訓練。（三）每一團員，至少須於一定時間內教不識字的民衆一人，至測驗及格時為止。（四）團員指導民衆測驗及格後，仍須繼續指導別的民衆，以全年教滿二人為最低標準。（五）團員教學的材料，採用教育部的民衆識字課本或短期小學課本。

(二) 組織苦兒救濟協會

甲、目的。苦兒救濟協會以拯救窮苦的小朋友為目的。乙、

辦法。(一)本會以學校為單位，每一小學成立一大會，下分許多股，由校長為會長。各級的老師為股長，兒童為股員。(二)本會應隨時調查附近苦兒的生活狀況。(三)本會於必要時，得將苦兒送入相當的救濟機關。(四)本會遇到社會關於災區兒童流浪兒童等的救濟，應當用全力協助，或募捐錢物，或自捐錢物，不得漠視。(五)本會會員，應當常常把多餘的衣食分給附近苦兒。(六)本會會員每人至少應當認識一個苦兒，明瞭他的實際狀況。(七)本會遇到舉行游藝會等的集會，應酌量招待苦兒參觀。(八)本會應盡量設法，使自己的組織成立永久的苦兒救濟協助機關。

(二)組織兒童撲滅蚊蠅臭蟲團

甲、目的。兒童撲滅蚊蠅臭蟲團，以撲滅蚊蠅，臭蟲為自己和人家除害為目的。乙、辦法。(一)本團以學校為單位，以一學級為一股，並得將滅蚊，滅蠅，滅臭蟲，分別組織成團。(二)本團設團長一人，各股設股長各一人。(三)本團工作分下列三種：(1)研究撲滅蚊蠅臭蟲最經濟有效的方法。(2)撲滅蚊蟲蒼蠅和臭蟲。(3)宣傳蚊蠅臭蟲毒害。(4)本團團員，都負有捕殺蒼蠅蚊蟲臭蟲的責任。(5)本團團員工作時間，應不妨礙學業工作。(6)本團團員應用最有效方法工作(如澆開水或青化鈉滅蛆，澆

火油滅子孓……宣傳改善廁所等。)拍蠅時並應力避反受蒼蠅的毒害。(7)本團結束時，應將各團員成績公佈，成績最優的前三名，得由學校給予獎勵。

(四)組織兒童社會服務團

甲、目的。兒童社會服務團，本為公服務的精神以謀社會福利為目的。乙、辦法。(一)本團以學校為單位，以學級為分股。團設團長一人，由校長擔任，股各設股長一人，由級任教師擔任，兒童都為團員。(二)本團應隨時隨地做增進社會福利的團體活動，其範圍如下：(甲)植樹，(乙)滅蝶，(丙)驅除別的害蟲，(丁)製造滅蠅拍分發鄰居，(戊)其他，(三)本團團員每天須做好事一件。(四)本團團員應於每天早會時，報告昨天工作成績。(五)本團每週或每月開大會一次，決定下週或下月的工作綱要。

(五)組織兒童消費合作社

甲、目的。本社以節省消費，認識合作社組織方法和知識為目的。乙、辦法。(一)兒童消費合作社的組織，以學校為單位。(二)本社章程，應當根據合作社組織法訂定。(三)本社社員，無論認股多少，都是一人一權。(四)本社職員均由大會推選。(五)本社每月稽核帳目一次。(六)本社每學期終總結帳一次。(七)本

社物品出售價格，以原價加一爲最高價。（八）本社盈餘除提二成爲基金外，三成爲公益捐欵，五成分配於各社員。（九）凡非社員不得享受購買權。

(六) 組織兒童儉約儲蓄會

甲、目的。兒童儉約儲金會以養成節儉及儲蓄的習慣為目的。
乙、辦法：（一）本會由小學兒童自動組織，或由學校指導組織。
（二）本會設會長一人，會計股主任一人，審計股主任一人，由
會員大會推選。（三）本會應用帳簿格式，請由老師指導規定。（四）
儲金無論多少，須於每學期結束後發還，不得任意支用；不
支者繼續儲蓄。（五）儲金集成整數後，存入各本地銀行或錢號。
（六）儲金如得息金，指百分之三十購買良好圖書，供社員閱讀，
百分之七十平均分配給儲金人。

(七)組織兒童通訊社

甲、目的：一、本社以溝通各地兒童的聲氣並明瞭各地兒童活動狀況為目的。乙、辦法：（一）本社由各小學志願組織，設社長一人，記者數人，由社員大會推選出來。（二）本社工作要項如下：一、將本地兒童活動情況，向全國各兒童刊物和報社作忠實的報告。二、將探得或經別處兒童通訊社報告的消息，使本校或本地兒童明瞭。三、本會經費由會員擔負。

(八) 組織兒童健康促進會

(十) 組織兒童旅行團

甲、目的——組織兒童旅行團，以鍛鍊身體康強，養成兒童習勞耐苦等習慣，培養探險、遊歷、採集等的優良精神為目的。

乙、辦法：（一）本團由家庭或學校自動組織。（二）旅行的舉行最好在春假暑假寒假或各種假日。（三）本團旅行地點的遠近，當視兒童年齡的大小而定。（四）本團旅行時，由家庭父母學校教師，或推選團員中的年長者做領導。（五）本團旅行時，各家長各教師當隨時利用機會，切實指導兒童。（六）旅行後，兒童須將遊覽心得用書面報告，作為參考。（七）旅行後，得由學校或家庭收集各種出品，如遊記，標本寫生畫等開一小規模的旅行出品成績展覽會。（八）旅行出品成績優良的兒童，由家長或學校酌量獎勵。

編後話

福元

中央明令公布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爲中華民國兒童年，民族生命之延續於不墮，國家事業之光大於無窮，其含義深遠，寧待深論？

兒童問題之重視，不自兒童年始。兒童年之揭幕，不過示中央重視兒童幸福之決心，促舉國民衆在民族復興之目標下，於兒童教養有更深刻之認識。兒童爲未來之主人翁，兒童能否肩負其繼往開來之責任，能否傳習並綿延其祖先累積之民族文化，其關鍵全決於兒童時代有無正當之教養。

本刊有鑒于此，乃於本期特輯「兒童問題研究專號」，一以示本校同仁平日對於兒童問題之重視，一以喚醒國人，明瞭民族幼苗之重要，深切認識其地位，以實施兒童本位教育。

本期承各方面惠賜佳構，編者無任感荷。舉凡兒童行爲問題，身心發展問題，品格教育問題，懲罰問題，保健問題等等，或本其教學經驗，或據其研究心得，均能詳述無遺，編者謹爲介紹。

本校教育學院艾院長，彭達謀教授暨錢蘋，顧正漢，孫邦正，韓進之諸先生錫以鴻文，本校同仁於百忙中撰稿，編者統此誌謝。

本刊編輯規約

- 一 本刊以刊布教育實驗結果，研討教育學術，並介紹國內外實驗教育思潮為宗旨。
- 二 本刊內容俟每期集稿後臨時酌定，分別為各欄。
- 三 本刊年出六冊分別于二，四，六，九，十一，一，各月刊印。
- 四 本刊于必要時得發行特大號或專號。
- 五 本刊稿件除由本校教職員供給外，並得特約專家擔任撰述。外界來稿，亦所歡迎。
- 六 稿件登載後贈本刊二冊，用酬惠稿雅意。如經費有著，再以現金報酬。
- 七 來稿文體不拘，惟請用墨筆繕寫清楚，並勿兩面書寫，如有圖表照相複製圖版，附寄原片，務須明晰，譯稿請附原文。
- 八 來稿請註明姓名通信處，發表時署名聽便。
- 九 來稿請寄南京中央大學實驗學校研究部。

育教驗實 The Chinese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Education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國立中央大學 實驗學校 研究部

發行者 國立中央大學 實驗學校 出版委員會

印刷者 南京東南印刷所
總發行所 國立中央大學 實驗學校 消費協會
(南京大石橋)

代售處 國內各大書坊

定價

每冊另售大洋 貳 角
預定全年大洋壹元貳角

(郵費在內)

業不準轉載業

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

編 印 刊 物 一 覧

五版 一個小學十年努力紀

一冊實價二元

記載本校行政組織上、教學調制上以及其他各種現行規約。
最新出版，即載最為簡要明晰，供參觀本校或欲知本校概況者所必閱。

五版 本校現行規約

一冊實價洋五角

記載本校過去十年間的情形甚詳，為本校研究新教育的據報告。刊行以來，業經五版，由全國中華書局總發行。

五版 本校一覽

一冊實價洋一角

本校公僕會為本校學生自治活動機關，本書記載他的組織事

三版 本校公僕會一覽

一冊實價洋八分

業和規程。

本校好國民

一冊實價洋八分半

本書共分三册，為小學高中低級三部之用，計有具體條文二百三十一條，為訓練小學生之標準。

本校好國民

一冊實價洋七分半

本書為本校小學好國民而編撰，亦具體條文一百六十三，為訓

本校小學高級選文

一冊實價洋三分五釐

本書為本校小學高級國語教員積十數年之經驗，編輯而成

本校學生家長意見調查報告

一冊定價一角五分

本書為本校調查學生家長意見之後之報告，可供本校學生家長

我和我們的學校

一冊定價二角

對於教育之期冀。

我進步與訓練時間之關係

一冊定價一角五分

幾經試用，效果優良。

實驗教育

一冊定價二角

本書為指導學生生活及思想之手冊，內載本校現行重要規約

實驗研究報告輯要

一冊定價二角

及活動狀況，尚有空白頁，可供日記。

青年之友

一冊定價二角

本書為本校最近數年來實驗研究報告之摘要，一覽便知梗概

學生與家庭

一冊定價二角

外，並有讀者能力甚多。

學生與家庭

一冊定價二角

本書為本校最近數年來實驗研究報告之摘要，一覽便知梗概

學生與家庭

一冊定價二角

外，並有讀者能力甚多。